

Nokia N77

用戶指南

聲明

本公司 (NOKIA CORPORATION) 特此聲明產品RM-194符合說明委員會 (Council Directive) 1999/5/EC的必要與相關規定。此聲明 (Declaration of Conformity) 的全文可在
http://www.nokia.com/phones/declaration_of_conformity/中找到。

CE 0434

©2007 Nokia. 版權所有，翻印必究。

Nokia、Nokia Connecting People、Navi、Nseries、N77和視覺收音機是 Nokia Corporation的商標或註冊商標。Nokia tune (諾基亞音調) 是Nokia Corporation的聲音標記。本文件中所提及的其他產品與公司名稱可能分別為其各自擁有者之商標或註冊名稱。

未取得Nokia的書面同意，嚴禁以任何形式複製、傳送、散佈或儲存本文件裡之部分或全部的內容。

symbian

本產品包含Symbian Software Ltd © 1998-2007授權的軟體。Symbian和Symbian OS為Symbian Ltd.的註冊商標。



Java和所有以Java為基礎的標誌皆是Sun Microsystems, Inc.的商標或註冊商標。

美國專利號碼5818437和其他申請中的專利權。T9文字輸入軟體Copyright © 1997-2007。Tegic Communications, Inc.版權所有。

此產品是以MPEG-4 Visual Patent Portfolio License為基礎進行授權，(i) 與由從事個人及非商業活動的消費者以符合MPEG-4 Visual Standard進行編碼的資訊一同使用，以用於個人用與非商業用途，以及 (ii) 與授權視訊提供商提供的MPEG-4視訊一同使用。沒有給予任何授權或暗示任何授權可做為其他用途。其他資訊，包括與促銷、內部和商業用途相關的資訊，也許可以從MPEG LA, LLC取得。請見 <<http://www.mpegla.com>>。

Nokia奉行持續發展的政策。Nokia保留對本文件中所描述產品進行變更或改進的權利，恕不另行通知。

在適用法律許可的最大範圍下，Nokia或其提供商在任何情況下，對資料遺失、收益損失或因此所造成任何特別、意外、隨之而來或非直接的損壞，NOKIA 恕不負責。

本文件的內容依「現有形式」為準。除非適用的法律另有規定，否則不對本文件之準確性與可靠性或內容做出任何類型明確或隱含的保證，其中包括但不限於對特定目的商業性與適用性的默示保證。NOKIA 保留於任何時刻修正或作廢此文件的權利，恕不另行通知。如需最新的產品資訊，請參閱www.nokia.com.tw。

能否取得特定產品和應用程式以及這些產品的服務要視地區而定。請向Nokia的經銷商洽詢以取得詳細資訊以及可用的語言選項。

出口管制

本裝置可能包含了受到美國與其他國家之出口法律與條例所規範的商品、技術或軟體。禁止在違反法律的情況下進行轉移。

裝置隨附由第三方提供的應用程式可能為個人或實體所建立與擁有，與Nokia沒有直接或間接關係。Nokia並不擁有這些由第三方提供的應用程式的著作權和或智慧財產權。因此，對這些來自第三方的應用程式的任何一般使用者支援或功能，以及在應用程式或這些素材內所出現的資料，Nokia恕不負責。Nokia無法為這些由第三方提供的應用程式做出任何保證。

使用應用程式時，您知悉本應用程式依「現有形式」為準，在適用法律的最大容許範圍之內，不做出任何明確或隱含的保護。您更需要瞭解，Nokia與其分公司無法給您任何明確或隱含的陳述或保證，包括但不限於對特定目的的標題、商用性與適用性的保證，以及應用程式將不會侵犯到任何協力廠商的專利、著作權、商標或其他權利的保證。

產品名稱/型號	Nokia N77-1行動電話
額定電壓/頻率	3.7 V, EGSM 900/1800/1900 MHz, UMTS 2100MHz
總額定消耗電功率	GSM 850/900: 2W; GSM 1800/1900: 1W
製造年份/製造號碼	請參照手機背面內側標籤製造年份及IMEI號碼
生產國別或地區	請參照手機背面內側標籤製造國別
警語	減少電磁波干擾影響請參照手冊妥適使用
功能規格	符合GSM/WCDMA行動電話標準
使用方法/注意事項	請參照用戶指南及其注意事項說明
緊急處理方法	請參照用戶指南中的緊急處理方法
製造廠商	Nokia Corporation
進口、代理廠商 名稱、地址及電話	台灣諾基亞股份有限公司+886-2-27199998 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100號10樓

目錄

安全規定	8
------------	---

支援	11
----------	----

Nokia 支援與洽詢資訊	11
說明	11
教學	11
快速入門指南	11
附加的應用程式	11

您的 Nokia N77	12
--------------------	----

設定	12
從其他裝置傳輸內容	12
基本指示符號	13
音量和擴音器控制	13
搜尋項目	14
行動電視	14
動態待機顯示模式	14
多媒體鍵	15
記憶卡工具	15
格式化記憶卡	15
檔案管理	15
記憶體不足 — 可用記憶體	16
個人化本裝置	16
搜尋	17
遊戲	17

行動電視	18
------------	----

第一次啟動	18
收看節目	19
服務	19
節目指南	19
搜尋	20
訂閱頻道和節目	20
結束訂閱	20
設定	20
指示符號	21

相機	22
----------	----

拍照	22
靜態影像相機指示符號	23
拍照後	23
連拍	24
照片自動計時器	24
閃光燈	24
啟動工具列	25
場景	25
錄製影片	25
影片拍攝指示符號	26
錄影後	26
相機設定	27

設定各項設定 — 調整色彩和亮度	27	線上分享設定	37
靜態影像相機設定	27	媒體應用程式	38
影片設定	28	音樂播放機	38
多媒體資料	29	播放歌曲	38
查看與瀏覽媒體檔案	29	指示符號	38
簡報	29	播放模式	39
影像和影片	30	聲音修正	39
啟動的工具列	30	音樂商店	39
相簿	31	傳輸音樂	40
投影片放映	31	播放清單	41
列印籃	32	可用的選項	43
釋放記憶體	32	重新命名項目	44
編輯影像	32	查看並編輯歌曲的詳細資訊	44
裁切影像	32	資料庫詳細資訊	44
消除紅眼	33	變更專輯圖案	44
實用捷徑	33	關於音效編碼	44
編輯影片	33	變動位元傳輸率	45
新增影像、影片、聲音與文字	33	收音機	45
剪接影片	33	收聽收音機	46
傳送影片	34	觀看視覺內容	46
列印影像	34	已儲存的電台	46
影像列印	34	設定	46
線上列印	35	RealPlayer	47
線上分享影像和影片	36	播放影片	47
快速入門指南	36	線上播放	47
上傳檔案	36	接收 RealPlayer 設定	48
開啓線上服務	36	Flash 播放機	48

組織 Flash 檔案	48
播放 Flash 檔案	49

網際網路 50

服務	50
存取點	50
書籤畫面	50
連線安全性	51
瀏覽	51
下載和購買	52
結束連線	52
設定	52
網路	53
迷你縮圖	53
網頁概要	53
網路收取點和部落格 (Blog)	53
瀏覽	54
結束連線	54
下載	54
下載設定	55

操作模式 — 設定鈴聲 56

離線操作模式	56
--------------	----

通訊錄（電話簿）..... 57

儲存並編輯姓名與號碼	57
預設號碼和地址	58
複製通訊錄	58

SIM 卡目錄和其他 SIM 卡服務	58
新增連絡人的鈴聲	59
建立通訊分組	59
移除通訊分組成員	59

撥打電話 60

語音通話	60
單鍵撥號	60
撥打會議通話	60
語音通話期間選項	61
接聽或拒絕語音通話	61
聲控撥號	62
使用語音標籤撥打電話	62
語音信箱	63
視訊通話	63
進行視訊通話	63
視訊通話期間選項	63
接聽或拒絕視訊通話	64
通訊記錄	64
通話計時	64
封包數據	65
查看所有通訊事件	65

編寫文字 66

輸入法指示符號	66
預設輸入法	66
切換輸入法	66
注音輸入法	66

使用注音輸入法	67
注音輸入範例：輸入生日	67
輸入ㄅㄆㄇㄣ符號作為文字	68
在中文輸入模式下插入特殊字元與標點符號	68
傳統英文輸入法	68
訊息	69
輸入並發送訊息	69
接收多媒體訊息 (MMS) 與電子郵件設定	71
收件匣 — 接收訊息	71
多媒體訊息	71
資料和設定	72
網路服務訊息	72
信箱	72
開啟信箱	72
擷取電子郵件訊息	73
刪除電子郵件訊息	73
中斷信箱連線	74
查看 SIM 卡訊息	74
訊息設定	74
文字訊息	74
多媒體訊息	75
電子郵件	75
網路服務訊息	77
簡訊廣播服務	77
其他設定	77

時間管理	79
時鐘	79
世界時鐘	79
行事曆	79
行事曆畫面	80
管理行事曆項目	80
農曆	80
辦公室	82
Quickoffice	82
Quickword	82
Quicksheet	82
Quickpoint	82
Quickmanager	83
記事本	83
錄音機	83
Adobe PDF	83
計算機	84
換算器	84
設定基準貨幣與匯率	84
連線	85
藍牙連線	85
設定	86
使用藍牙連線傳送資料	87
配對裝置	87
使用藍牙連線接收資料	88
關閉藍牙連線	88

資料傳輸線	88	設定檔	99
電腦連線	88	SIP 設定	99
連線管理	88	數據通話	100
同步處理	89	日期與時間	100
同步處理資料	89	安全性	100
裝置管理	89	手機與 SIM 卡	100
伺服器操作模式	89	憑證管理	101
工具	91	追蹤受保護的物件	102
佈景主題	91	安全模組	102
3-D 鈴聲	91	來電轉接	102
聲控指令	92	通話限制	102
程式管理	92	系統	103
安裝應用程式和軟體	92	行動週邊產品	103
移除應用程式和軟體	93	疑難排解：問 & 答	104
設定	94	電池資訊	108
數位版權管理	94	充電與放電	108
設定	96	Nokia 電池驗證原則	108
手機設定	96	Nokia 原廠週邊產品	110
一般	96	電池	111
待機模式	96	照顧與維修	112
螢幕顯示	97	其他安全資訊與緊急處理方法	113
通話設定	97	索引	116
連線設定	98		
數據連線和存取點	98		
存取點	98		
封包數據	99		

安全規定

請閱讀下列簡明的使用原則。違反這些規定可能會導致危險或觸法。有關更進一步的詳細資訊，請參閱本用戶指南。



安全開機在禁止使用無線電話，或者使用無線電話可能會造成干擾或危險的地方，請勿開啓本行動電話。



行車安全第一請遵循所有當地法律。行車途中請務必專心駕駛，不要分心做其他事情。行車安全當為首要顧慮。



干擾所有的無線裝置都可能會受到干擾，影響效能。



在醫院內請關機請遵守所有相關限制。在醫療儀器附近請關機。



在飛機上請關機請遵守所有相關限制。無線裝置在飛機上會造成干擾。



加油時應關機在加油站時請勿使用本行動電話。也不要靠近燃料或化學物質的地方使用。



進行爆破時請關機請遵守所有相關限制。進行爆破工程時，請不要使用本行動電話。



正確使用請依照本產品文件資料解說的姿勢使用本行動電話。非必要時請勿碰觸天線。



合格的服務唯有合格的服務人員才可安裝或維修本產品。



週邊產品與電池請僅使用經過認可的週邊產品與電池。請勿連接不相容的產品。



防水性您的行動電話不防水。請保持乾燥。



備份資料請記得備份所有重要資料或保留手寫記錄。



連接其他裝置在連接任何其他裝置時，請先閱讀其使用指南，取得詳細的安全指示。請勿連接不相容的產品。



緊急通話確定行動電話已開機並位於服務區域內。視需要多按幾次結束鍵以清除螢幕，並回到待機畫面。輸入緊急電話號碼，然後按通話鍵。說明您的位置。在未獲准許之前，請勿切斷通話。

關於本行動電話

本指南所述的無線裝置，業經認證適用於EGSM 900/1800/1900與UMTS 2100系統。關於系統的詳細資訊，請洽詢您的服務提供商。

您的手機可支援網際網路連線和其他方式的連線。如同電腦，您的行動電話也會遭到病毒、具有惡意的訊息及應用程式以及其他有害內容的侵害。請小心開啓訊息且只有值得信賴的來源才可接收連線邀請以及下載內容。為提高手機的安全性，請考慮安裝使用具有定期更新防毒軟體、防火牆和其他相關軟體在您的手機和任何相連的電腦上。

使用本手機的功能時，請遵循所有相關法律規定，並尊重當地風俗、他人隱私權和合法之權利，包括版權。

版權保護可避免在未經授權的情況複製、修改、傳送或轉寄部分影像、音樂（包括鈴聲）和其他內容。



警告：您必須先啟動本裝置，才能使用裝置中的各項功能（開鈴除外）。在使用無線裝置會造成干擾或危險的地方，請勿開啓本行動電話。

辦公室應用程式支援一般的Microsoft Word、PowerPoint和Excel（Microsoft Office 2000、XP和2003）功能。並非所有的檔案格式均可查看或修改。

在使用較進階的功能期間（例如：使用視訊通話或高速率的數據連線），手機溫度可能會升高。在大部分的情況下，這種情形是正常的。如果您懷疑手機運作不正常，請就近洽詢授權的服務處。

您的手機可能有一些已經預先設定好的書籤或連結，或是可以進入和Nokia無關的協力廠商所提供的網站。Nokia不為這些網站背書也不承擔任何責任。若您選擇進入這些網站，一如進入所有網站，您都應該謹慎注意安全性和其內容。

系統服務

您必須先申請無線服務提供商的服務才能使用本行動電話。許多功能需要特殊的系統功能才能使用。這些功能無法在所有的系統中使用，其他的系統可能需要您向您的服務提供商取得特殊設定才能使用系統服務。您的服務提供商可能會提供您使用方法

的說明，並解釋相關的費用。某些系統的限制可能會影響您是否能夠使用系統服務。例如，有些系統可能無法支援所有語言中的字元和服務。

您的服務提供商可能已設定停用或關閉您行動電話中的某些功能。若是如此，這些功能就不會出現在本行動電話的功能表上。您的手機可能也有例如：功能表名稱、功能表順序與圖示的變更。如需更多資訊，請洽詢您的服務提供商。

本行動電話支援執行TCP/IP通訊協定的WAP 2.0通訊協定（HTTP和SSL）。本行動電話的部分功能（例如：MMS、網頁瀏覽、電子郵件和透過瀏覽器或MMS下載內容）必須擁有系統支援才可使用。

關於是否可使用SIM卡服務以及相關資訊，請洽詢您的SIM卡廠商。（可能為您的服務提供商或其他廠商）。

週邊產品、電池和充電器

請務必先將本行動電話關機並中斷與充電器的連接，然後才可取出電池。

使用充電器為本行動電話充電之前，請先確認充電器之型號¹。本手機是用AC-4或DC-4充電器來充電，若要使用AC-1、ACP-7、ACP-8、ACP-9、ACP-12、LCH-9或LCH-12充電器，請搭配CA-44充電器轉接器。

本行動電話使用BP-6M電池。



警告：請僅搭配Nokia認可的電池、充電器及週邊產品來使用本特定裝置型號。使用其他類型可能會使保固失效，並導致危險。

關於業經認可的合格週邊產品資訊，請洽詢您的經銷商。當您切斷任何週邊產品的電源時，請握住插頭拔出而非拉扯電源線。

1. 充電器的具體型號視插頭類型而有所不同。例如：ACP-12 充電器的具體型號可以為 ACP-12C、ACP-12E、ACP-12X 等。

支援

Nokia支援與洽詢資訊

如需本指南的最新版本、下載、服務以及與您Nokia產品相關的最新資訊，請查看www.nokia.com.tw/support或您當地的Nokia網站。您也可以從www.nokia.com.tw/settings免費下載您手機型號的設定，例如：MMS、GPRS、電子郵件或其他服務。

如果您仍需要其他協助，請至www.nokia.com.tw/contactus。

如需查詢距離您最近的Nokia維修站地點，您可以查看www.nokia.com.tw/carecenter。



說明

您的手機有容易瞭解內容的說明。在開啓應用程式時，請選擇**選項** > **說明**可進入目前畫面之說明。

當您在閱讀說明指示時，要在說明和於背景開啓的應用程式之間進行切換，請按住  並選擇應用程式或說明。

從主功能表開啓說明，請選擇**應用程式** > **說明**。選擇想要的應用程式來觀看其說明主題。



教學

教學說明提供您關於手機的某些功能之資訊。要進入教學說明，請按 ，然後選擇**應用程式** > **教學**以及您想要觀看的選項。

快速入門指南

請參閱《快速入門指南》以得知按鍵和組件資訊以及設定使用手機的指示。

附加的應用程式

Nokia與協力軟體開發商提供了多種的應用程式，讓您能使用Nokia 77做更多事情。這些應用程式在指南中有更多詳細說明，您可以在www.nokia.com.tw/support的Nokia N77產品支援頁面或當地的Nokia網站取得相關資訊。

您的 Nokia N77

型號：Nokia N77-1。

以下簡稱為Nokia N77。

本指南中的影像可能和實際的手機螢幕不同。

設定

手機中一般都依據您的系統服務提供商之資訊自動將多媒體訊息、GPRS、線上播放和行動網路設定好。手機中也許已儲存服務提供商提供的設定，或者您可以從服務提供商接收到包含在特殊文字訊息中的設定。

若要變更手機中的一般設定，例如：語言、待機模式和螢幕設定，請參閱第96頁「設定」的「**手機設定**」。



從其他裝置傳輸內容

您可以使用藍牙連線從相容的Nokia裝置傳輸內容（例如：通訊錄），到您的Nokia N77。若其他裝置與手機不相容，手機會通知您。可傳輸的內容類型

依照您要傳輸內容的裝置型號而定。若另一裝置支援同步處理，您也可以在另一裝置和Nokia N77間同步處理資料。

如果其他的裝置在沒有SIM卡的情況下無法開啓，您可以將您的SIM卡插入其裝置中。當Nokia N77未插入SIM卡而開啓時，會自動啓動離線操作模式。

傳輸內容

- 1 第一次使用應用程式，請按 ，然後選取**工具** > **傳輸**。若您曾經使用過該應用程式並想要開始傳輸新的資料，請選取**傳輸資料**。請遵照螢幕上的指示。
- 2 要Nokia N77搜尋配有藍牙連線之裝置，請選擇**繼續**。從清單選取您要傳輸內容的裝置。
- 3 Nokia N77會要求您輸入密碼。輸入密碼（1-16碼），然後選擇**確定**。在另一個裝置輸入相同的密碼，然後選擇**確定**。裝置會開始配對。請參閱第87頁的「**配對裝置**」。
對於某些行動電話，**傳輸**會以訊息的方式發送到另一支行動電話。若要在其他裝置上安裝**傳輸**，請開啓訊息並遵照螢幕上的指示。
- 4 在您的Nokia N77上選擇要從另一個裝置傳輸的內容。

內容會從另一個裝置的記憶體傳輸到您Nokia N77的對應位置。傳輸的時間要依據傳輸的資料數量而定。您可以取消傳輸，於稍後再繼續。

若其他裝置支援同步處理，您可以在雙方的裝置中保持最新的資料狀態。若要啟動手機與相容的Nokia裝置的同步處理，請選取**手機**、捲動到該裝置，然後選取**選項** > **同步處理**。請遵照螢幕上的指示。

若要檢視先前傳輸的記錄，請選取**傳輸記錄**。

基本指示符號

 手機使用的系統為GSM系統。

3G 本手機正使用UMTS系統（系統服務）。

 您**訊息**的**收件匣**資料夾中有一則或多則未讀訊息。

 遠端信箱已接收到新的電子郵件。

 寄件匣資料夾內有訊息等待傳送。

 您有未接來電。

 當**鈴聲類型**已設為**無聲**，以及**訊息提示聲**，**聊天室提示聲**和**電子郵件提示聲**已設為**關**時才會顯示。

 手機鍵盤已鎖定。

 已啟動鬧鈴。

2 正在使用第二組電話號碼（系統服務）。

 所有來電都會被轉接到另一組電話號碼。若您有兩組電話號碼（系統服務），第一組號碼的指示符號為 **1**，而第二組號碼的指示符號則為

2。

 相容的耳機已連接到裝置。

 已中斷與相容藍牙耳機的連線。

D 數據通話已啟動。

 GPRS封包數據連線已啟動。 表示連線暫停而 表示連線已可使用。

 支援EDGE的部分系統已啟用封包數據連線。 表示連線暫停而 表示可使用連線。圖示表示系統中的EDGE已可使用，但您的手機不一定要使用EDGE來傳輸資料。

 UMTS封包數據連線已啟動。 表示連線暫停而 表示連線已可使用。

 藍牙連線已開啓。

 正在使用藍牙連線傳輸資料。

 已啟動USB連線。

 已開啓行動電視。

音量和擴音器控制

當您正在打電話或聽音樂時，按手機側邊的音量鍵可調高或調低音量。



內建擴音器可讓您不需將行動電話拿到耳朵旁講電話或聽電話，只要放到靠近自己的地方即可。

 **警告：**使用擴音器功能時，請勿將本行動電話拿到耳朵旁，因為可能會太大聲。

要在通話期間使用擴音器，請選取**選項** > **啓用擴音器**。

若要關閉擴音器，請選擇**選項** > **啓動手機聽筒**。

搜尋項目

當應用程式中有可用的搜尋欄位，您可以使用搜尋欄位來尋找名稱、檔案、資料夾或捷徑。

- 1 要搜尋項目，請在搜尋欄位輸入文字。手機會立刻開始尋找與篩選符合您要尋找的項目。輸入的文字越多，搜尋結果會越準確。
輸入文字時，請使用第66頁「**編寫文字**」所介紹的輸入法。目前的輸入法指示符號將顯示在放大圖示旁的搜尋欄位。
- 2 找到您要的項目後，請按  以開啓。

行動電視

您的手機內建手持式數位視訊廣播 (DVB-H) 接收器，可接收即時數位電視廣播。您可以使用行動電視應用程式觀看和聆聽數位電視節目（系統服務）。

在您可以開始觀看節目前，您必須先訂閱頻道或節目。按住行動電視鍵  以開啓應用程式。

動態待機顯示模式

利用待機畫面快速進入常用的應用程式。根據預設，動態待機顯示模式已設為開啓。

按 ，選擇**工具** > **設定** > **手機設定** > **待機模式** > **動態待機顯示**，然後按  開啓或關閉動態待機。

動態待機顯示的螢幕上排畫面會顯示預設的應用程式以及行事曆、待辦事項等。

捲動到一個應用程式或事件，然後按 。

啓動動態待機顯示模式時，就無法使用在待機模式中可用的標準導覽鍵捷徑。

要變更預設的應用程式捷徑，請按 ，然後選擇**工具** > **設定** > **手機設定** > **待機模式** > **動態待機應用程式**，再按 。

某些捷徑可能已固定，您無法變更。



多媒體鍵

使用多媒體鍵可以快速進入多媒體內容和預先定義好的應用程式。

若要開啓指定到多媒體鍵的捷徑，請按住 。若要開啓多媒體應用程式清單，請按 。若要開啓應用程式，請使用導覽鍵。若不選取應用程式而要退出清單，請按 。

要變更捷徑，請按  和 。若要變更按下  而顯示的應用程式，請選取 **頂端**、**左**、**中** 和 **右** 以及要顯示的應用程式。

某些捷徑可能已固定，您無法變更。



記憶卡工具

請僅使用Nokia認可的相容microSD 記憶卡於您的手機。Nokia使用業經工業標準認可的記憶卡，某些廠牌的記憶卡可能無法與本手機完全相容。使用不相容的記憶卡可能會毀壞記憶卡和手機，並毀損卡內儲存的資料。

按 ，然後選擇 **工具** > **記憶卡**。使用相容的microSD 記憶卡來增加儲存空間並將裝置中的資訊做備份。

要從手機記憶體備份資訊到記憶卡中，請選擇 **選項** > **備份手機記憶體**。

若要從相容的記憶卡還原資料到手機記憶體，請選擇 **選項** > **從記憶卡還原**。

要移除記憶卡，請按 ，然後選擇 **移除記憶卡**。

 **重要：**正在使用記憶卡時，請勿在操作期間取出該卡。在使用記憶卡期間取出卡片可能會損壞記憶卡和行動電話，而且儲存在卡內的資料可能也會遭到損毀。

欲設定密碼來保護您的記憶卡，選擇 **選項** > **設定密碼**。密碼最多可設為8碼。您可以於稍後變更或移除密碼。

格式化記憶卡

格式化前請注意，記憶卡內有預設的應用程式，重新格式化後，卡上資料將永久刪除。請洽詢您的經銷商以得知您是否需要先格式化記憶卡後才能使用此卡。

若要格式化記憶卡，請選擇 **選項** > **格式化記憶卡**。選擇 **是** 以確認。



檔案管理

若要瀏覽手機記憶體或相容記憶卡（若有插入）內的檔案和資料夾，請按 ，然後選擇 **工具** > **檔案管**

理。之後會開啓手機記憶體的画面 ()。如果適用，按  可開啓記憶卡的画面 ()。

若要将檔案移動或複製到資料夾，請同時按  和  來標記檔案，然後再選擇**選項** > **移動至資料夾**或**複製到資料夾**。

要搜尋某個檔案，請選擇**選項** > **尋找**以及您要搜尋檔案的記憶體，然後輸入符合要搜尋的檔名的文字。

若要查看手機內的資料類型和不同資料類型所使用的記憶體容量，請選擇**選項** > **記憶體詳細資訊**。可用的記憶體容量會顯示於**可用記憶體**中。

記憶體不足 — 可用記憶體

本手機的許多功能需要使用記憶體來儲存資料。如果行動電話或記憶卡記憶體不足，行動電話會提醒您。

要釋放記憶體空間，如果您有相容記憶卡，則可將資料傳輸到記憶卡中。標記要移動的檔案，選擇**選項** > **移動至資料夾** > **記憶卡**，然後選擇一個資料夾。

要刪除資料以釋出記憶體空間，請選擇**檔案管理**，或者進入各個應用程式。例如，您可以刪除以下資料：

- 在**訊息**的**收件匣**、**草稿**和**寄件備份**資料夾的訊息

- 從手機記憶體擷取的電子郵件訊息
- 已儲存的網頁
- 儲存影像、影片或聲音檔
- 通訊錄資訊
- 行事曆備註
- 下載的應用程式。另請參閱第92頁的「**程式管理**」
- 已安裝到相容microSD記憶卡的應用程式安裝檔 (.sis)（請先備份安裝檔到已安裝Nokia Nseries電腦端套件的相容電腦中）
- 任何您不需要的資料

個人化本裝置

- 使用待機畫面快速進入您最常使用的應用程式。請參閱第14頁的「**動態待機顯示模式**」。
- 若要變更待機模式的背景影像或螢幕保護圖案所顯示的內容，請參閱第91頁的「**佈景主題**」。
- 若要自訂鈴聲，請參閱第56頁的「**操作模式—設定鈴聲**」和第59頁的「**新增連絡人的鈴聲**」。
- 若要變更在待機模式中，按不同次數的導覽鍵和選擇鍵而使用的功能捷徑，請參閱第96頁的「**待機模式**」。
- 若要變更待機模式中時鐘的顯示，請按 ，然後選擇**應用程式** > **時鐘** > **選項** > **設定** > **時鐘類型** > **指針式時鐘**或**數位式時鐘**。



搜尋

使用「搜尋」進入搜尋引擎，尋找並連接到當地服務、網站、影像以及行動內容。

按 ，然後選擇**搜尋**。會顯示類別清單。選取一個目錄（例如：影像），然後在搜尋欄位輸入文字。選擇**搜尋**。搜尋的結果會顯示在螢幕。



遊戲

按 ，然後選擇**遊戲**和某個遊戲。欲得知遊戲規則，請選取**選項** > **說明**。



行動電視

Nokia N77內建手持式數位視訊廣播 (DVB-H) 接收器，可接收數位電視廣播。有了**行動電視**，您可以進入行動電視和音樂廣播（系統服務）觀看和聆聽數位電視節目。

如果您無法進入行動電視服務，表示您所在區域的系統業者也許不支援行動電視服務。

行動電視服務僅供訂閱才能使用。請洽詢您的服務提供商以得知有關行動電視系統範圍和是否有提供，以及服務和價格的說明。

在某些國家，電視接收器的擁有者必須負擔電視授權費用。請洽詢您當地的政府單位以取得更多資訊。

在沒有SIM卡或離線模式啓動時，您無法收看即時電視。

如果您必須要更換手機或SIM卡，請洽詢服務提供商以得知是否有提供此服務。您也許需要重新訂閱此服務。

當使用行動電視時，電視節目內容提供商或行動電視服務提供商也許會避免或限制使用具有藍牙無線技術的外部裝置。例如：如果使用具有藍牙無線技術的耳機，廣播接收也許會停止。

如果在收看即時電視時接聽來電，廣播接收會中斷，在通話完畢時會重新連線。

第一次啓動

- 1 如要開啓**行動電視**，請按住行動電視鍵 。系統會顯示您所在區域可使用的節目指南。在第一次啓動時，可能需費時幾分鐘。
- 2 要選取節目指南，請捲動至該項目，按下 。系統會整理可接收的頻道。也許會需要一些時間。您稍後可以在設定中變更節目指南。

最後所選擇的節目指南和所收看的電視頻道會在下次開啓**行動電視**時顯示。

如果手機無法在您開啓**行動電視**時搜尋到任何節目指南，請選擇**選項** > **重新掃描**以搜尋並顯示有提供的節目指南，請選擇其中一個指南。

行動電視使用龐大的手機記憶體容量以儲存節目指南。即使行動電視並未開啓，手機會定期嘗試更新節目指南。如果沒有足夠的記憶體容量可供更新，手機會提醒你記憶體容量不足。請移除資料以釋出記憶體空間。如需關於如何釋出手機記憶體空間之相關資訊，請參閱第16頁的「**記憶體不足 — 可用記憶體**」。

收看節目

在您可以收看之前也許需要先訂閱頻道。請參閱第20頁的「[訂閱頻道和節目](#)」。

您也許可以預覽尚未訂閱的節目。請選擇[選項](#) > [預覽](#)（如果有提供）。

要選擇頻道，請捲動到該頻道然後按，或按數字鍵。請按 **#** 以輸入二位數頻道號碼。

如要變更頻道，請向左或右捲動。

要變更頻道的順序，請選擇[選項](#) > [設定](#)。詳情請參閱第20頁的「[設定](#)」。

若要在橫式或直式畫面之間做切換，請選取[選項](#) > [顯示模式](#) > [橫式](#)或[直式](#)。

如要切換至全螢幕，請選擇[選項](#) > [全螢幕](#)。要回到標準螢幕，請選擇[選項](#) > [標準螢幕](#)。

 **秘訣：**請按 ***** 在全螢幕和標準螢幕之間快速切換。

如要查看您服務提供商的網頁，請選擇[選項](#) > [提供商頁面](#)。可使用的功能表指令會有所不同。需與系統連線才可進入提供商的網頁。

要調整音量，請使用音量鍵。要靜音或取消靜音，請選擇[選項](#) > [靜音](#)或[取消靜音](#)。

 **警告：**使用擴音器功能時，請勿將本行動電話拿到耳朵旁，因為可能會太大聲。

如要重複播放最後的30秒，請選擇[選項](#) > [重複播放](#)（如有提供）。

服務

頻道也許會提供額外的互動服務，例如：網頁連結、可進行購買或投票活動或安裝和使用Java™應用程式。

 **重要：**請僅安裝和使用來源可靠的應用程式和其他軟體，例如：有Symbian Signed或通過Java Verified™測試的應用程式。

如要查看您正收看的頻道的服務，請選擇[選項](#) > [服務](#)。服務種類繁多，但許多電視節目可能不包含服務。

使用系統進入服務可能會需要額外費用。

節目指南

如要查看節目指南，請選擇[選項](#) > [節目指南](#)。要在節目指南中變更頻道，請向右或左捲動。如要收看節目，請向上或下捲動。節目會依開始時間排序。

如要觀看現正播放的節目，請選擇[選項](#) > [觀賞節目](#)。

如要替即將來臨的節目設定提醒，請選擇[選項](#) > [提醒](#)。 表示有設定提醒的節目。如要定義在節目開始之前提醒關閉的時間，請參閱第20頁的「[設](#)

定」。如果變更節目指南或將節目從節目指南中移除，則提醒無法執行。

如果手機關機則無法發出提醒聲。

如要移除節目指南中的提醒，請選擇該提醒和**選項** > **移除提醒**。

如要查看節目的詳細資訊，從節目指南選擇一個節目和**選項** > **節目詳細資訊**。

搜尋

如要在現在所選擇的節目指南搜尋字串，請依照下列步驟：

- 1 選取**選項** > **搜尋**。
- 2 輸入搜尋詞彙或按  從之前搜尋詞彙中選取。
您可以限制搜尋於一個特定的頻道、特定的週間或種類的搜尋。
- 3 請選擇**尋找**開始搜尋。
- 4 選取搜尋到的節目和**選項**以觀看或聆聽節目、訂閱、查看詳細資訊或設定提醒。

訂閱頻道和節目

有些電視頻道和節目需要訂閱。未訂閱的項目會以  表示。頻道套件為一整套的頻道，您可以以套件方式訂閱。

如要查看您所訂閱的項目清單，請選擇**選項** > **訂閱** > **我的訂閱**。如果要擷取已訂閱的項目（假使它們從手機中遺失），請選擇**選項** > **擷取訂閱**。

如要訂閱某項目，請依照下列步驟：

- 1 選擇**選項** > **訂閱** > **新的訂閱**。
- 2 從未訂閱的項目清單中選擇：**頻道套件**、**頻道**或**節目**。
- 3 選取**選項** > **訂閱**。
- 4 選擇訂閱的長度。
- 5 如要接受訂閱，請選擇**確認**。

將會顯示您何時可以開始觀看頻道或節目的提示。

在沒有SIM卡或離線模式啟動之下，您無法訂閱。如果您更換SIM卡，則您必須重新訂閱頻道和節目。

結束訂閱

- 1 選取**選項** > **訂閱** > **我的訂閱**。
- 2 選擇**頻道套件**、**頻道**或**節目**。
- 3 若要查看項目詳細資訊，請選擇**選項** > **項目詳細資訊**。
如要結束連續的訂閱，請選擇**選項** > **取消訂閱**。

設定

如要設定行動電視的設定，請選擇**選項** > **設定**。定義以下資訊：

系統狀態 — 可查看行動電視和訊號強度的一般狀態。如要更新訊號強度指示符號，關閉此對話框並重新開啟。

頻道順序 — 變更預設頻道排序。選擇**選項** > **標記**以標記您想要移動的項目，選擇**選項** > **移動**捲動到新位置，然後選擇**確定**。

家長控制 — 設定節目的年齡限制。要求輸入的密碼和手機鎖定密碼相同。您必須要輸入鎖定密碼以觀賞任何具有較高年齡限制的電視節目。如需關於鎖定密碼的更多資訊，請參閱第100頁的「**安全性**」。

提醒鬧鈴 — 可設定在節目開始前的提醒時間。

節目指南 — 查看提供的節目指南和變更現在的節目指南。



— 網路服務



— Java 服務



— 年齡限制

指示符號



— 頻道套件



— 頻道



— 節目



— 未訂閱的項目



— 訊息服務



— 手機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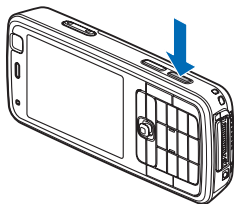
相機

Nokia N77擁有雙鏡頭，行動電話背面的鏡頭解析度較高（主要相機），而行動電話正面的鏡頭解析度則較低（次要相機）。這兩個相機都可用來拍攝靜態影像和錄製影片。位於正面的次要相機是針對肖像模式，而位於背面的主要相機是針對風景模式。

Nokia N77支援1600x1200像素的影像拍攝解析度（使用背面相機）。此文件資料中的影像解析度可能與實際解析度有所不同。

相片和影片會自動儲存到多媒體的影像和影片中。相機影像的格式為 .jpeg。錄製的影片格式為 .mp4 檔案格式或是附檔名為 .3gp 的 3GPP 檔案格式（分享品質）。詳情請參閱第28頁的「影片設定」。

您可以使用多媒體訊息當作電子郵件附件或利用藍牙連線來傳送影像和影片。您也可以上傳影像和影片到線上相容的相簿。詳情請參閱第36頁的「線上分享影像和影片」。



拍照

在拍照時，請注意以下事項：

- 請使用雙手保持相機的平衡。
- 要放大或縮小，請使用行動電話側邊的縮放鍵。數位縮放過的相片品質會比沒有縮放過的相片品質差。
- 在拍照之前請使用啓動工具列調整亮度和色彩。詳情請參閱第27頁的「設定各項設定 — 調整色彩和亮度」。若變更了數位變焦、亮度或色彩設定，就可能會花費較久的時間來儲存拍好的相片。
- 如果過一段時間沒有觸碰任何按鍵，相機就會進入省電模式。若要繼續拍照，請按 .

如要拍照，請依照下列指示：

- 1 如要啓動主要相機，請按住拍攝鍵或按 ，然後選擇應用程式 > 相機。
- 2 若相機在影片模式中，請在啓動工具列選取切換至影像模式。
- 3 要使用主要相機拍照，請按拍攝鍵。在次要相機，請按 。在影像儲存好之前，請勿移動手機。

要在拍照前釋出更多記憶體空間，請選取**選項 > 移至可用記憶體**（當您已備份影像或影片，才能使用）。詳情請參閱第32頁的「**釋放記憶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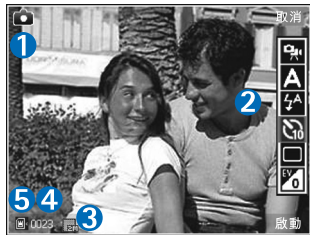
若要啟動前面的相機，請選擇**選項 > 使用正面鏡頭**。

若要關閉相機，請選擇**退出**。

靜態影像相機指示符號

靜態影像相機的觀景窗會顯示以下項目：

- 目前拍攝模式的指示符號 (1)。
- 啟動工具列 (2)，您可在拍照前捲動到要選取的拍攝模式、閃光燈模式、啟動的照片自動計時器、連拍模式或選取曝光值、白平衡和顏色色調（此工具列在影像拍攝時不會顯示）。詳情請參閱第25頁的「**啟動工具列**」。
- 相片解析度指示符號 (3) 顯示相片的品質為**列印 200萬 - 大**、**列印 100萬 - 中**或**MMS 30萬 - 小**。
- 影像計數器 (4) 顯示您能夠使用目前影像品質設定和目前所使用的記憶體所拍攝的影像數量（計數器在拍攝影像期間不會顯示）。



- 手機記憶體 (📱) 和記憶卡 (💾) 指示符號 (5)：顯示影像儲存的位置。

若要顯示所有的觀景窗指示符號，請選取**選項 > 顯示圖示**。如果只要顯示相機狀態指示符號，請選擇**隱藏圖示**。

拍照後

拍照後，請從啟動工具列選取下列（只有在靜態影像拍攝設定中，將**顯示已拍攝影像**設為**開**，工具列才能使用）：

- 若您不要保留影像，請選擇**刪除**。
- 要使用多媒體訊息、電子郵件、藍牙連線、紅外線傳送影像或上傳到線上相容的相簿，請按下通話鍵或選取**傳送**。如需更多詳細資訊，請參閱第69頁的「**訊息**」、第85頁的「**藍牙連線**」以及第36頁的「**線上分享影像和影片**」。在通話期間是無法使用此選項的。
- 在通話期間要傳送影像給受話方，請選擇**傳送至來電號碼**（僅可在通話期間使用）。
- 若要將影像製成標籤讓列印盤稍後列印，請選取**加入列印盤**。
- 若要列印照片，請選擇**列印**。詳情請參閱第34頁的「**影像列印**」。
- 欲拍攝新影像，請選取**新影像**。

要將影像重新命名，請選取**選項 > 重新命名影像**。

若要使用相片作為動態待機顯示中的桌面圖案，請選取**選項** > **設為桌面圖案**。

連拍

連拍模式僅適用於主要相機。

要將相機設定成六連拍或連拍自訂的張數（若有足夠的記憶體），請在啟動的工具列選擇**連拍模式**。

如要拍攝六張照片，請選擇**連續** > **確定**。要拍照，請按拍攝鍵。

要連續拍攝兩張或更多張照片，選擇想要的時間間隔，然後按**確定**。如要使用選取的時間間隔拍攝照片，請按拍攝鍵。若要停止拍照，請選擇**取消**。依照可使用的記憶體來看，您最多可以拍攝100張相片。

在連拍模式之下拍照之後，螢幕會以圖示顯示相片。若要檢視相片，請按來開啓。若您使用時間間隔拍攝相片，螢幕上只會顯示最後拍攝的相片。要查看其他相片，請選擇**選項** > **移至多媒體資料**。

您也可以搭配自動計時器使用連拍模式。使用自動計時器時，相片最多的拍攝量為六張。

要回到連拍模式的觀景窗，請按拍攝鍵。

照片自動計時器

自動計時器僅適用於主要相機。

使用自動計時器延遲拍攝，讓您能夠使用相機拍攝自己。若要設定自動計時器的延遲時間，請在啟動工具列選擇**自動計時器** > **2秒**、**10秒**或**20秒**。若要啟動自動計時器，請選擇**啟動**。當啟動計時器時，手機會發出嗶聲。相機將在到達選取的倒數時間後拍照。

若要關閉**自動計時器**，請在啟動工具列選取**自動計時器** > **關**。

您也可以在連拍模式下使用自動計時器。

 **祕訣！**在啟動工具列選擇**自動計時器** > **2秒**可減少您拍照時的手部晃動。

閃光燈

僅有主要相機才有閃光燈。

在使用閃光燈時請保持安全距離。請勿近距離對人或動物使用閃光燈。在拍照時請勿擋住閃光燈。

本相機有LED閃光燈，可在光線微弱的情況下使用。以下的閃光燈模式可以在靜態影像中使用：**自動** ()、**開** () 和 **關** ()。

欲變更閃光燈模式，請在啟動工具列中選擇想要的閃光燈模式。

啟動工具列

您可以在拍照或錄製影片前後，使用啟動工具列做為捷徑來選擇物件或調整各項不同的設定。可用的選項會因為拍攝模式和您所在的畫面而不同。

若您想要在拍照前後或錄製影片前後保持啟動工具列的顯示，請選擇**選項 > 顯示圖示**。

若您想要啟動工具列在您需要的時候才顯示，請選擇**選項 > 隱藏圖示**。若要再次開啓啟動工具列，請按

拍照或錄製影片前，請在啟動工具列選擇以下選項：

可在影片及影像模式之間切換

可選取場景

可選取閃光燈模式

可啟動自動計時器（僅限影像）。詳情請參閱第24頁的「**照片自動計時器**」。

可啟動連拍模式（僅限影像）。詳情請參閱第24頁的「**連拍**」。

可調整曝光補償（僅限影像）

可調整白平衡

可選取色彩效果



圖示會變更以顯示目前的設定狀態。

詳情請一併參閱第23頁的「**拍照後**」、第26的「**錄影後**」以及**多媒體**中，第25頁的「**啟動工具列**」。

場景

場景可幫助您為目前環境找到適當的色彩和亮度設定。每個場景的設定是依據特定的樣式或環境設定的。

場景僅適用於主相機。

在啟動工具列中，請選擇**場景模式**和以下功能：

自動 ()（預設）、**使用者自訂** ()、**肖像** ()、**風景** ()、**夜景** () 與**夜間直式** ()（僅供影像）。

要製作適合某環境的場景，請捲動到**使用者自訂**，然後選擇**選項 > 變更**。在使用者定義的場景中，您可以調整不同的亮度和色彩設定。若要複製另一個場景之設定，請選擇**依照場景模式**和想要的場景。

錄製影片

- 1 如要啟動背面相機，請按住拍攝鍵或按 ，然後選擇**應用程式 > 相機**。
- 2 若相機在**影像模式**中，請在啟動工具列選取**切換至影片模式**。

- 3 要開始錄製，請按拍攝鍵。在肖像模式中按 。紅色的錄影圖示  會顯示並響起鈴聲，表示已開始錄製。
- 4 若要隨時暫停錄製，請選取**暫停**。螢幕上會閃爍暫停圖示 ()。若已設定暫停錄影，而且在一分鐘內沒有按任何按鍵，錄製影片就會自動停止。若要繼續錄製，請選擇**繼續**。
- 5 若要停止錄製，請選擇**停止**。影片會自動儲存到**多媒體的影像和影片**資料夾。詳情請參閱第 22 頁的「**相機**」。影片最長可錄60分鐘（若記憶體足夠）。

要放大或縮小，請使用行動電話側邊的縮放鍵。

在錄製影片之前請使用啟動工具列調整亮度和色彩。詳情請參閱第27頁的「**設定各項設定 — 調整色彩和亮度**」和第25頁的「**場景**」。

若要在影片錄製前釋出更多記憶體空間，請選取**選項 > 移至可用記憶體**（當您已備份影像或影片，才能使用）。詳情請參閱第32頁的「**釋放記憶體**」。

若要啟動前面的相機，請選擇**選項 > 使用正面鏡頭**。

影片拍攝指示符號

影片觀景窗將會顯示以下項目：

- 目前拍攝模式的指示符號 (1)。
- 靜音開啓指示符號 (2)。

- 啟動工具列 (3) 可讓您在錄影前瀏覽欲選取的拍攝模式、白平衡和色調設定（此工具列不會在錄影期間顯示）。
- 影片檔案類型 (4)。
- 可錄製影片的總時數 (5)。當您正在錄影時，目前的影片長度計時器也會顯示已錄製時間和剩餘時間。
- 裝置記憶體 () 與記憶卡 () 指示燈 (6) 會顯示儲存影片的位置。



若要顯示所有的觀景窗指示符號，請選取**選項 > 顯示圖示**。選取**隱藏圖示**，只會顯示影片狀態的指示符號以及錄製期間所剩餘的錄製時間、在縮放時顯示縮放列以及選擇鍵。

若要啟動前面的相機，請選擇**選項 > 使用正面鏡頭**。

錄影後

錄製影片後，請從啟動工具列選取下列（只有在影片設定中，將**顯示已拍攝影片**設為**開**，才能使用）：

- 若要馬上播放所錄製的影片，請選擇**播放**。

- 若不要保留影片，請選擇**刪除**。
- 要使用多媒體訊息、電子郵件、藍牙連線傳送影片或上傳到線上相容的相簿，請按下通話鍵或選取**傳送**。如需更多詳細資訊，請參閱第69頁的「**訊息**」、第85頁的「**藍牙連線**」以及第36頁的「**線上分享影像和影片**」。在通話期間是無法使用此選項的。您無法在多媒體訊息中發送儲存為 .mp4 檔案格式的影片。
- 在通話期間要傳送影片檔給受話方，請選擇**傳送至來電號碼**（僅可在通話期間使用）。
- 要錄製新影片，請選取**新影片**。

要將影片重新命名，請選取**選項** > **重新命名影片**。

相機設定

本相機有兩種設定：一般設定和主設定。要調整影像或影片一般設定，請參閱第27頁的「**設定各項設定 — 調整色彩和亮度**」。要變更主設定，請參閱第27頁的「**靜態影像相機設定**」或第28頁的「**影片設定**」。

在您關閉相機後設定會回到預設設定，但是主要設定在您下次變更前仍維持原來設定。

設定各項設定 — 調整色彩和亮度

要讓相機更加精細地重新顯示色彩和亮度，或者要增加相片或影片的效果，請使用導覽鍵來瀏覽啟動工具列並選擇以下選項：

白平衡 — 從清單選取目前的光線情況。這可讓相機更加精細的重新顯示色彩。

曝光補償（僅適用於影像） — 調整相機的曝光時間。

色調 — 從清單選擇色彩效果。

螢幕畫面會配合設定而變更，以顯示其對相片或影片之效果。

依據所選取的相機而會有不同的設定。

設定會影響兩個相機；如果您變更次要相機的設定，主要相機的設定也會變更。在您關閉相機時，設定會回復到預設設定。

若您選取新的場景，所選取的場景會取代色彩及亮度設定。詳情請參閱第25頁的「**場景**」。您可以在選取場景後變更設定（如有需要）。

靜態影像相機設定

若要變更靜態影像相機設定，請選擇**選項** > **設定**，然後選擇以下設定：

影像品質— 列印**200萬 - 大**（解析度1600x1200）、**列印100萬 - 中**（解析度1152x864）或**MMS 30萬 - 小**（解析度640x480）。影像品質愈好，佔據的記憶體容量就愈多。如果您想要列印影像，請選擇**列印200萬 - 大**或**列印100萬 - 中**。如果您想要經由電子郵件傳送，請選擇**列印100萬 - 中**。要經由多媒體訊息傳送影像，請選擇**MMS 30萬 - 小**。

上述解析度僅出現在主要相機。

加入相簿— 選擇您是否要將影像儲存到多媒體資料的特定相簿中。如果您選擇**是**，會開啓可用相簿之清單。

顯示已拍攝影像— 若您要在拍照後看到拍好的影像，請選擇**開**。若您要立即繼續拍下一張照片，請選擇**關**。

預設影像名稱— 為所拍攝的影像定義預設的名稱。

進階數位縮放（僅限主要相機）— 選取**開**可讓相機平順的在數位與進階數位縮放之間進行變焦。如果您想維持所選取的影像品質之縮放限制，請選擇**關**。

拍攝聲— 選擇拍照時您想要聽到的聲音。

使用的記憶體— 選擇影像所儲存的位置。

還原相機設定— 選取**是**可還原相機設定的預設值。

影片設定

若要變更影片錄製設定，請選擇**選項** > **設定**，然後選擇以下設定：

影片品質— 可將影片品質設定為**高**（長時間使用最佳品質）、**標準**（透過手機播放的標準品質）或**分享**。若您想在相容的電腦或電視上觀看影片，請選取**高**，其具有CIF解析度 (352x288) 與 .mp4 檔案格式。若要經由多媒體訊息傳送影片，請選擇**分享**（QCIF解析度128x96、.3gp檔案格式）。使用**分享**所錄製的影片大小限制在300 KB（期間約為20秒），方便您將影片附在多媒體訊息傳送到相容裝置。

錄音— 若您想同時錄製影像與聲音，請選取**開**。

加入相簿— 選擇您是否要在錄製後，將錄製的影片加入到**多媒體**的特定相簿中。選擇**是**可開啓可用相簿之清單。

顯示已拍攝影片— 選擇是否要於錄製停止後在螢幕上顯示所錄製影片的第一個畫面。請在啓動工具列選擇**播放**（主要相機）或選擇**選項** > **播放**（次要相機）以觀看影片。

預設影片名稱— 定義所拍攝之影片的預設名稱。

使用的記憶體— 定義預設記憶體的儲存位置：手機記憶體或記憶卡（如有安裝）。

還原相機設定— 選取**是**可還原相機設定的預設值。

多媒體資料

欲儲存並組織您的影像、影片、聲音檔、播放清單以及線上播放連結，請按下 ，選擇**多媒體**。

查看與瀏覽媒體檔案

選取**影像和影片** 、**曲目** 、**聲音檔** 、**串流連結** 、**簡報** 或**所有檔案** ，然後按  可開啟。

您可瀏覽和開啟資料夾，標記、複製和移動項目到資料夾內。您也可以建立影像和影片相簿，並標記、複製和新增項目到相簿中。詳情請參閱第31頁的「**相簿**」。如要建立歌曲的播放清單，請參閱**音樂播放機**第41頁的「**播放清單**」。建立的播放清單也會顯示在**曲目**中。

儲存在相容記憶卡（若有插入）的檔案會以  表示。

若要觀看或播放檔案，請按 。影片、.ram檔和串流連結會以**RealPlayer**開啟並播放，音樂和聲音檔會



以**音樂播放機**開啟並播放。詳情請參閱第47頁的「**RealPlayer**」和第38頁的「**音樂播放機**」。

如要傳送媒體檔至相容的裝置，請選擇**選項** > **傳送**和想要的選項。另請參閱第34頁的「**傳送影片**」。

如要以不同條件排序檔案，請選擇**選項** > **排序依據**和想要的選項（如果可使用）。

欲將檔案複製或移動到記憶卡（若有插入）或手機記憶體，請選擇一個檔案或**選項** > **移動和複製** > **複製至記憶卡**或**移動至記憶卡**或**複製至手機記憶體**或**移動至手機記憶體**。

欲使用瀏覽器下載曲目或聲音檔到**多媒體**，請在**曲目**或**聲音檔**，選取**曲目下載**或**聲音下載**。欲下載影像或影片，請在**影像和影片**選擇適當的下載圖示。瀏覽器會開啟，您可以選擇下載網站的書籤。

如要觀看所有儲存在**多媒體**的媒體檔案，請選擇**多媒體** > **所有檔案**。

簡報

使用簡報，您可以觀看SVG（可變動的向量圖形）檔案，例如：卡通和地圖。在使用不同螢幕的大小和解析度列印或觀看SVG影像時，可維持影像原貌

而不失真。若要查看SVG檔案，請選擇**簡報**、捲動到該影像，然後選擇**選項 > 播放**。

要放大，請按 **5**。若要縮小，請按 **0**。

若要在全螢幕和標準螢幕之間進行切換，請按 *****。

影像和影片

相機所拍攝的影像和錄製的影片會儲存在**多媒體的影像和影片**中。您可以使用多媒體訊息當作電子郵件附件或藉由藍牙連線來接收影像和影片。要在**多媒體**或

RealPlayer中檢視已接收的影像或影片，您必須將其儲存在行動電話記憶體或相容記憶卡中（如有插入）。

影像和影片中，影像和影片是在迴路中，且按日期排序。之後會顯示出檔案數目。欲一一瀏覽檔案，請向左或向右轉動。要依群組瀏覽檔案，可向上或向下捲動。



當影像已開啓，欲放大影像，請按下行動電話側邊的縮放鍵。螢幕左下角會顯示縮放比例。縮放僅會影響顯示的影像，並不會改變原始影像。

要將選取的影像向左或向右旋轉，請選擇**選項 > 旋轉**。

要從相容印表機列印影像，或是要將影像儲存到記憶卡（若已插入）來列印，請選擇**選項 > 列印**。詳情請參閱第34頁的「**影像列印**」。您也可以標記影像，稍後才在**多媒體**中的列印藍列印。詳情請參閱第32頁的「**列印藍**」。

若要增加影像或影片到多媒體資料的相簿中，請選擇**選項 > 相簿 > 加入相簿**。詳情請參閱第31頁的「**相簿**」。

要將影像設為背景圖案，請選擇影像和**選項 > 使用影像 > 設為桌面圖案**。

要刪除影像或影片，請按**C**。

啟動的工具列

您可以在**影像和影片**中使用啟動的工具列作為捷徑來選取不同作業。啟動的工具列必須是在您已選取影像或影片後才能使用。

在啟動的工具列，向上或向下捲動至不同項目。可用的選項會依照您所在的畫面以及您是否已選取影像或影片而不同。您也可以定義是否讓啟動的工具列一直顯示在螢幕上或要輸入按鍵才能啟動。

若您要讓啟動的工具列一直顯示在螢幕上，請選擇**選項 > 顯示圖示**。

若您想要啟動的工具列在您需要的時候才顯示，請選擇**選項 > 隱藏圖示**。欲開啓啟動的工具列，請按下導覽鍵。

選擇以下設定：

 可播放所選取的影片

 可傳送所選取的影像或影片

 或  可從列印籃增加或移除影像。詳情請參閱第32頁的「**列印籃**」。

 可在列印籃中查看影像

 可列印所查看的影像

 在所選相簿中以投影片播放影像

 可刪除所選取的影像或影片

可使用的選項須視您所在的畫面而定。

相簿

相簿可讓您方便管理影像與影片。若要查看相簿清單，請在**影像和影片**選擇**選項 > 相簿 > 檢視相簿**。

若要在多媒體資料中增加影像或影片至相簿，請捲動到該影像或影片，然後選擇**選項 > 相簿 > 加入相簿**。之後會開啓相簿清單。選擇您要增加影像或影片的相簿，然後按。

若要從相簿刪除檔案，請按。檔案不會從**多媒體的影像和影片**中刪除。

若要建立新相簿，請在相簿清單畫面選擇**選項 > 新相簿**。

投影片放映

在啟動的工具列，選擇**開始投影片放映**可以全螢幕播放影像的投影片。投影片放映會從選取的檔案開始。選擇以下設定：

暫停可暫停投影片放映

繼續若暫停的話，可重新開始投影片放映

結束可結束投影片放映

若要瀏覽影像，請按（前一個）或（下一個）（只有當**縮放和取景**設為關閉時才能使用）。

若要調整投影片放映的節奏，在啟動投影片放映前，請選擇**選項 > 投影片放映 > 設定 > 每張投影片間隔**。

要讓投影片流暢地一張接一張放映，然後讓多媒體資料隨機縮放影像，請選擇**縮放和取景**。

要增加聲音至投影片放映，請選擇**選項 > 投影片放映 > 設定**以及下列選項：

音樂 — 選擇**開**或**關**。

曲目 — 從清單中選擇一個音樂檔。

要調低或調高音量，請使用行動電話旁邊的音量鍵。

列印籃

您可以標記影像到列印籃，然後在稍後使用相容的印表機或相容的列印機列印（若有的話）。詳情請參閱第34頁的「[影像列印](#)」。標記後的影像會在[影像和影片](#)和相簿中，以表示。

要標記影像以供稍後列印，請選取一個影像並從啓動的工具列選取[加入列印籃](#)。

要在列印籃查看影像，請在啓動的工具列選擇[檢視列印籃](#)或是在[影像和影片](#)選取列印籃圖示（只有當您將影像加入到列印籃後才能使用）。

若要從列印籃移除影像，請在[影像和影片](#)或相簿中選擇影像，然後在啓動的工具列中選擇[從列印移除](#)。

釋放記憶體

若要減少在[多媒體](#)中所儲存的影像解析度及檔案大小並釋出記憶體空間讓新影像使用，請選取[選項](#) > [壓縮影像](#)。欲先為影像備份，請複製該影像到相容的電腦或其他位置。選擇[壓縮影像](#)，將影像解析度降低為640x480。

若要在複製項目到其他位置或裝置以增加記憶體空間，請選取[選項](#) > [可用記憶體](#)。您可以瀏覽已複製的檔案清單。若要從[多媒體](#)移除已複製的檔案，請選取[選項](#) > [刪除](#)。

編輯影像

欲在拍攝後編輯影像或編輯已儲存在[多媒體](#)的影像，在[影像和影片](#)請選取[選項](#) > [編輯](#)。

選取[選項](#) > [套用效果](#)可開啟圖像並依照圖像中的小圖示來選取不同的編輯選項。您可以裁切和轉動影像、調整亮度、色彩、對比和解析度，以及增加效果、文字、美工圖案或是增加相框到影像中。

裁切影像

若要裁切影像，請選擇[選項](#) > [套用效果](#) > [裁切](#)。若要手動裁切影像大小，請選擇[手動](#)，或從清單選擇預先定義的畫面比例。如果您選擇[手動](#)，影像的左上角會出現一個十字符號。移動導覽鍵以選擇要裁切的區域，然後選擇[設定](#)。另一個十字符號會出現右下角。再次選擇要裁切的區域。若要調整第一個選取的區域，請選擇[返回](#)。選取區域會變成長方形，也就是組成裁切影像的部份。

若選擇預先定義的畫面比例，請選擇要裁切之影像的左上角。若要重新調整反白區域的大小，請使用導覽鍵。若要固定選取的區域，請按。若要於影像中移動選取區域，請使用導覽鍵。若要選擇裁切的區域，請按.

消除紅眼

若要消除影像中的紅眼情況，請選擇**選項** > **套用效果** > **消除紅眼**。將十字符號移到眼睛部份，然後按 **Ⓢ**。螢幕上會顯示一個圓圈。要重新調整適合眼睛大小的環圈，請移動導覽鍵。若要消除紅眼效果，請按 **Ⓢ**。

實用捷徑

影像編輯的捷徑：

- 若要在全螢幕觀看影像，請按 *****。若要回到標準畫面，請再按一次 *****。
- 若要將影像順時鐘旋轉或逆時鐘旋轉，請按 **3** 或 **1**。
- 若要放大或縮小，請按 **5** 或 **0**。
- 要於縮放的影像內移動，請向上、下、左或右捲動。

編輯影片

要編輯**多媒體**的影片和建立自訂影片，請捲動到該影片，然後選擇**選項** > **編輯** > **合併**、**變更聲音**、**加入文字**、**剪接**或**建立muvee**。詳情請參閱第29頁的「**多媒體資料**」。

影片編輯器可支援影片格式3gp、.mp4與聲音檔格式.aac、.amr、.mp3和.wav。影片編輯器並不支援所有檔案格式的功能或所有檔案格式的種類。

自訂的影片會自動儲存在**多媒體**中的**影像和影片**。影片會儲存在記憶卡中。若記憶卡無法使用，則會使用手機記憶體。

新增影像、影片、聲音與文字

您可以新增影像、影片和文字到**多媒體**的**影像和影片**中選取的影片來建立自訂影片。

要使用選取的影片來合併影像或影片，請選取**選項** > **編輯** > **合併** > **影像**或**影片**。選取想要的檔案，然後按**選取**。

要新增聲音檔，然後取代在影片中的原始聲音檔，請選取**選項** > **編輯** > **變更聲音**和聲音檔。

要在影片開頭或結束的地方新增文字，請選取**選項** > **編輯** > **加入文字**，然後輸入您要新增的文字，選擇**確定**。接著選擇您要新增文字的地方：**開始**或**結束**。

剪接影片

剪接影片，然後新增開始與結束標記，從影片來區隔每個部分，請在**影像和影片**選擇影片，然後**選項** > **編輯** > **剪接**。

要從一開始播放選取的影片，請選取**選項** > **播放**。

 **秘訣！**要拍攝影片定格，請按編輯鍵。

要選擇包含在自訂影片的部分影片，並定義開始與結束，請捲動到影片中您要編輯的起點，選取**選項** > **開始標記**或**結束標記**。

要移除所有的標記，請選取**選項** > **移除** > **所有標記**。

欲預覽影片，請選取**選項** > **播放標記的區段**。要在時間軸上移動，請向左或向右捲動。

要停止播放影片，請按下導覽鍵。欲繼續播放影片，請選取**播放**。

要儲存變更並回到**多媒體**，請選擇**完成**。

傳送影片

如要傳送影片，請選擇**選項** > **傳送** > **透過多媒體訊息**、**透過郵件**（僅供有設定電子郵件帳號使用）、**透過藍牙**或**網路上傳**。請洽詢您的系統服務提供商以得知發送多媒體訊息大小限制的詳細資訊。

若您要傳送的影片超出服務提供商所允許的多媒體訊息大小上限，您可以轉而使用藍牙無線技術來傳送影片。詳情請參閱第87頁的「**使用藍牙連線傳送資料**」。您也可以使用藍牙連線、相容的USB資料傳輸線，或是利用相容的記憶卡讀卡機（週邊產品）將影片傳輸至相容的電腦。

您也可以剪下影片，使用多媒體訊息傳送。詳情請參閱第33頁的「**剪接影片**」。

列印影像

影像列印

要使用**影像列印**來列印影像，請選擇要列印的影像以及多媒體資料、相機、影像編輯器或影像瀏覽器中的列印選項。

使用**影像列印**、透過相容的USB資料傳輸線或藍牙連線來列印影像。您也能夠將影像儲存到相容的記憶卡（如果有的話），然後使用具有讀卡機的相容印表機列印影像。

您只可列印.jpeg格式的影像。相機所拍攝的影像會自動儲存成.jpeg格式。

要使用與PictBridge相容的印表機列印，請於選擇列印選項前連接資料傳輸線。

列印選項

當您第一次使用**影像列印**，在您選擇影像後，會顯示可用的相容印表機清單。選擇一台印表機。該印表機會設為預設印表機。

若您使用相容的資料傳輸線連接到與PictBridge相容的印表機，就會自動顯示該印表機。

如果預設印表機無法使用，會顯示可用的列印裝置清單。

若要變更預設的印表機，請選擇**選項** > **設定** > **預設印表機**。

預覽列印

只有在多媒體資料中開始列印影像時會開啓預覽列印畫面。

選擇的影像會以預先定義的版面配置顯示。請按 ◀ 和 ▶ 以瀏覽選取印表機可用的版面。若單頁無法顯示多個影像，請按 ⬆ 或 ⬇ 可顯示其他頁面。

列印設定

視選取的列印裝置功能而定，可用的設定選項也會有所不同。

若要設定預設的印表機，請選擇 **選項** > **設定** > **預設印表機**。

若要選擇紙張大小，請選擇 **紙張大小**、從清單選擇紙張大小和 **確定**。選擇 **取消** 可回到上一個畫面。

線上列印

您可以使用 **線上列印**，將您在線上訂購的影像直接送達您家或是您方便取貨的商店。您也可以使用選擇的影像訂購不同的產品。提供銷售的產品需視服務提供商而定。

要使用 **線上列印** 的話，您必須已安裝至少一項列印服務設定檔。您可以從支援 **線上列印** 的列印服務提供商取得檔案。

訂購相片

您只可列印 .jpeg 格式的影像。

按 ，然後選擇 **多媒體** > **影像和影片**。

- 1 選取在 **多媒體** 的影像，然後 **選項** > **列印** > **訂購相片**。
- 2 從清單中選擇服務提供商。
- 3 選擇 **選項** 和以下功能：
 - 開啓** — 可開啓與服務提供商的連線。
 - 資訊** — 可查看有關於服務提供商的資訊（例如：商店地址、詳細聯絡方式和更多服務提供商資訊的網路連結）。
 - 移除** — 從清單上移除服務提供商。
 - 記錄** — 查看之前訂購的詳細資訊。
- 4 若服務提供商提供商店服務，您可以連接到該服務提供商，然後影像的預覽畫面會顯示您在 **多媒體** 選取的影像。選擇 **選項** 和以下功能：
 - 預覽** — 可在訂購列印品之前查看影像。請按 ⬆ 或 ⬇ 以查看影像。
 - 立即訂購** — 可送出您的訂單。
 - 變更產品訂購** — 可調整產品的詳細情形以及選取影像的列印數量。在產品訂購畫面中，您可以選擇您想訂購的產品樣式和類型。可訂購的項目和產品視服務提供商而定。
 - 請按 ◀ 或 ▶ 來查看並變更其他影像的影像詳細資訊。
 - 變更客戶資訊** — 變更顧客和訂購資訊。
 - 加入影像** — 可新增影像至訂單。
 - 移除影像** — 可從訂單移除影像。
- 5 若提供的服務是經銷商的服務，請向您的服務提供商聯繫，並視需要，選擇您打算取貨的商店。

影像的預覽畫面顯示的是您在**多媒體**所選取的影像。您也許可選擇使用不同的搜尋標準來瀏覽及搜尋商店（需視服務提供商決定）。若要查看詳細資訊（例如：該商店的營業時間），請選取**選項 > 資訊**（若服務提供商有提供）。請捲動到打算取貨的零售點，請按 $\odot$ 。您可以在訂購前預覽影像、變更影像的詳細資訊或客戶資訊、為訂單新增或移除影像。欲訂購相片，請選取**選項 > 立即訂購**。

線上分享影像和影片

使用**線上分享**，您可以在相容的線上相簿、網誌或網路上其他線上分享服務來分享影像和影片。您可以上傳內容、儲存未完成的文章草稿（於稍後繼續完成）並觀看相簿的內容。支援的內容類型也許會因為服務提供商不同而有所差異。

快速入門指南

要開始使用**線上分享**，您必須向線上影像分享服務提供商來訂閱此服務。通常您可以在服務提供商的所屬網頁來訂購服務。請與您的服務提供商聯繫以取得訂閱服務的詳細資訊。需要更多有關於相容的服務提供商的詳細資訊，請參考 www.nokia.com.tw/support。

當您第一次開啓在**線上分享**中的服務，您必須建立新帳號並定義使用者名稱和密碼。要稍後進入帳號

設定，請選取**選項 > 設定**。詳情請參閱第37頁的「**線上分享設定**」。

上傳檔案

按下 $\mathcal{G}$ ，然後選取**多媒體 > 影像和影片**，您要上傳的檔案以及**選項 > 傳送 > 網路上傳**。您也可以從主相機進入**線上分享**。

選取服務開啓。要建立服務的新帳號，請選取**選項 > 新增帳號**或選取在服務清單中顯示**建立新的**的服務圖示。若您在離線時已建立新帳號或在相容的電腦透過網路瀏覽器修改過帳號或服務設定，要更新手機中的服務清單，請選取**選項 > 擷取服務**和服務。

當您選擇服務，選取的影像和影片會顯示在編輯狀態。您可以開啓並查看檔案、組織檔案、加入文字或新增檔案。

欲中途取消網路上傳，並儲存已建立的文章作為草稿，請選取**返回 > 另存為草稿**。若上傳動作已開始，請選取**取消 > 另存為草稿**。

要連結到服務並上傳檔案到網路，請選取**選項 > 上傳**或按 $\blacktriangledown$ 。

開啓線上服務

若要查看線上服務上傳的影像和影片以及手機中的草稿和已發送的項目，請選取**影像和影片 > 選項 >**

開啓線上服務。若您在離線時已建立新帳號或在相容的電腦透過網路瀏覽器修改過帳號或服務設定，要更新手機中的服務清單，請選取**選項 > 擷取服務**和服務。

在您開啓服務後，請選取以下選項：

以瀏覽器開啓— 可連線到選取的服務並使用網路瀏覽器查看上傳的檔案以及草稿相簿。畫面也許會因為服務提供商不同而有所差異。

草稿— 可查看並編輯草稿項目，然後將他們上傳到網路。

已傳送— 可查看最近20篇在本行動電話建立的項目。

新文章— 可建立新的項目。

可用的選項可能會因為服務提供商不同而有所差異。

線上分享設定

要編輯在**線上分享**的設定，請選取**選項 > 設定**。

我的帳號

在**我的帳號**，您可以建立新帳號或編輯現有帳號。要建立新帳號，請選取**選項 > 新增帳號**。要編輯現有帳號，請選取帳號和**選項 > 編輯**和以下選項：

帳號名稱— 可輸入您想要的帳號名稱。

服務提供商— 可選取您打算合作的服務提供商。您無法變更現有帳號的服務提供商，您必須為新的服

務提供商建立一個新的帳號。若您刪除**我的帳號**中的帳號，有關於此帳號的相關服務也會從行動電話中被刪除，包括服務發送的項目。

使用者名稱與密碼— 可輸入註冊到線上服務時，用您的帳號所建立的使用者名稱與密碼。

上傳影像大小— 可選取要上傳至服務的影像大小。

應用程式設定

顯示影像大小— 可選取顯示在您手機螢幕上的影像大小。此設定不會影響上傳影像的大小。

顯示文字大小— 可選取在草稿或發送項目的字體大小，或在新增或編輯新項目時的文字大小。

進階

服務提供商— 可查看或編輯服務提供商的設定、增加新的服務提供商或查看服務提供商的詳細資訊。若您變更服務提供商，則在**我的帳號**內前一個服務提供商的所有資訊將會遺失。您無法變更事先定義好的服務提供商的設定。

預設存取點— 可變更新來連線到線上服務的存取點，請選取您要的存取點。

媒體應用程式



音樂播放機

💡 祕訣！ 要在待機模式下進入 **音樂播放機**，請按住 **🔍**。

音樂播放機 支援檔案模式為 AAC、AAC+、eAAC+、MP3、WMA、WAV、3GP、3GPP、MPEG、MP4、M4A、DCF 和 M3U 的檔案。**音樂播放機** 並不一定會支援所有的檔案格式或所有的檔案類型。

如需更多關於播放機的資訊，請選擇 **選項** > **說明** 以獲得瞭解內容的說明。

⚠️ 警告： 請調整適當音量收聽音樂。長期曝露在高音量的環境下可能會損壞您的聽力。使用擴音器功能時請勿將手機拿到耳朵旁邊，因為可能會太大聲。

播放歌曲

- 1 按 **🔍**，然後選擇 **音樂播放**。
- 2 使用導覽鍵瀏覽喜歡的歌曲、演出者或其他類別，然後按 **▶** 以開啓類別清單。

- 3 請按 **▶** 開始播放所選的歌曲。使用導覽鍵可瀏覽控制項。

要在 **正在播放** 畫面中選取更多音樂來播放，請選擇 **選項** > **移至音樂功能表**。

在您更新手機中選取的歌曲後，若要重新整理資料庫，請在 **音樂功能表** 選擇 **選項** > **重新整理音樂資料庫**。

只有插入記憶卡後才能在相容記憶卡收聽歌曲。

指示符號

音樂播放機 中的圖示：

- 重複歌曲
- 重複所有歌曲
- 隨機播放歌曲
- 擴音器靜音（顯示於音量彈出式視窗）



播放模式

隨機播放

若要開啓或關閉隨機播放，請選擇**選項** > **隨機** > **關**或**開**。無論螢幕右上方有無圖示，都會顯示**正在播放**畫面。

重複播放

若要重複播放目前的歌曲、所有歌曲或關閉重複播放功能，請選擇**選項** > **重複** > **關**、**全部**或**重複歌曲**。無論螢幕右上方有無或圖示，都會顯示**正在播放**畫面。

聲音修正

平衡器

要修正音樂播放的聲音，請選擇**選項** > **平衡器**。

如要使用其中一個預設平衡器設定，請選擇並**啓動**。每個預設在 5 個頻帶的圖像平衡器上都有不同設定。

修改平衡器的預設

- 1 若要建立新的預設，請選擇**選項** > **新預設**。若要修改現有的預設，請選擇**選項** > **編輯**。不可編輯預設的設定。
- 2 若要調整頻率設定，請按或以選擇低、中或高頻率，和或以調高或調低選取頻寬的音量大小。

- 3 要將設定重設為預設值，請選擇**選項** > **重設為預設**。

若要刪除預設，捲動到要刪除的項目，然後按。預設的設定無法刪除。

聲音設定

要修改平衡或立體聲影像或加重低音，請選取**選項** > **聲音設定**。

音樂商店

您可以在音樂商店中搜尋、瀏覽和購買您想下載到手機中的音樂。音樂商店服務的種類、可用性和外觀可能會有所不同。

- 1 在**音樂功能表**，請選擇**選項** > **移至音樂商店**（如果未定義音樂服務網址則無法使用此選項。詳情請參閱第 39 頁的「**音樂商店的設定**」）。
- 2 選取螢幕上的選項來搜尋、瀏覽或選取鈴聲。

音樂商店的設定

有些設定可能已預先定義且不可編輯。

若您想使用此編輯設定的服務，您需要有效的網際網路連線。如需更多詳細資訊，請參閱第 98 頁的「**存取點**」。

此音樂商店設定的外觀和能否使用可能會有所不同。

您也必須在音樂商店設定中定義音樂商店的網路位置。變更或定義音樂商店的網路位置，請在**音樂功能表**中選取**選項** > **移至音樂商店**。（在系統業者的資料夾中，也可將音樂商店作為單獨的捷徑使用。）

在音樂商店中，選擇**選項** > **設定**。定義以下資訊：

位址 — 輸入音樂商店服務的網路位址。

使用者名稱 — 輸入音樂商店的使用者名稱。假如此欄位空白，您可能必須於登入時輸入您的使用者名稱。

密碼 — 輸入您的音樂商店密碼。假如此欄位空白，您可能必須於登入時輸入您的密碼。

傳輸音樂

您可以使用相容的 USB 資料傳輸線或藍牙連線從相容的電腦或其他相容裝置傳輸音樂。如需關於連線到本裝置的詳細資訊，請參閱第 85 頁的「**連線**」。

電腦需求條件：

- Microsoft Windows XP 作業系統（或更新版本）。
- Windows Media Player 應用程式的相容版本。您可以從 Nokia 網站取得更多有關於 Windows Media Player 相容性的詳細資料。
- Nokia Nseries 電腦端套件（手機隨附的 CD-ROM 可安裝此軟體）。

連線方式：

- USB 資料傳輸線 (miniUSB)
- 可使用藍牙連線的相容電腦

從電腦傳輸

您可以使用三種不同的方法來傳輸檔案：

- 若要在相容的電腦上查看手機，並把手機當做外部硬碟使用來傳輸資料檔案，請使用相容的 USB 資料傳輸線或藍牙連線來建立連線。假如您使用的是 USB 資料傳輸線，請選擇**資料傳輸**作為手機的連線模式。此方式可讓您掌控您移動的檔案和位置，但您無法看到所有檔案資訊。您可能無法傳輸任何受到保護而無法複製的內容。在您更新手機中選取的歌曲後，若要重新整理資料庫，請在**音樂功能表**選擇**選項** > **重新整理音樂資料庫**。
- 若要使用 Windows Media Player 同步處理音樂，請接上 USB 資料傳輸線，然後選擇**多媒體播放器**做為連線方式。手機中需要插入相容的記憶卡。
- 若要在 Nokia Nseries 電腦端套件使用 Nokia 音樂管理員（手機隨附的 CD-ROM 有提供），請接上 USB 資料傳輸線，然後選擇**PC Suite**作為連線方式。

使用 Windows Media Player 傳輸

Nokia Nseries 電腦端套件（手機隨附的 CD-ROM 有提供）中的 Windows Media Player 和「Nokia 音樂管理員」已經為傳輸音樂檔案最佳化。欲知更多關於

使用 Nokia Nseries 電腦端套件的「Nokia 音樂管理員」傳輸音樂的詳細資訊，請參閱音樂管理員說明功能。

音樂同步處理的功能在不同版本的 Windows Media Player 應用程式會有不同。欲知更多詳細資訊，請參閱 Windows Media Player 相關的手冊和說明。

手動進行同步處理

將相容的電腦連接到手機後，若手機沒有足夠的儲存空間，Windows Media Player 會選擇手動同步處理。使用手動進行同步處理，您可以選擇想要移動、複製或移除的歌曲和播放清單。

初次連接您的裝置，您必須輸入一個名稱，此名稱為 Windows Media Player 中您的裝置名稱。

要手動進行選項傳輸，請依照下列步驟：

- 1 裝置與 Windows Media Player 連接後，請在導覽畫面選取您的裝置（若連接了一個以上的裝置）。
- 2 拖曳歌曲或相簿到清單畫面以進行同步處理。若要移除歌曲或專輯，請選取清單中的項目，然後按一下從清單移除。
- 3 請檢查清單畫面中包含您要同步處理的檔案並且手機尚有足夠空間。要開始傳輸，請按開始同步處理。

自動同步處理

要在 Windows Media Player 變更預設的檔案傳輸選項，按一下在同步處理下方的箭頭、選擇您的裝

置，然後按一下設定同步處理。選取自動同步處理這個裝置的核取方塊。

若勾選自動同步處理這個裝置的核取方塊而且手機已連接，N77 的音樂資料庫會根據您在 Windows Media Player 中選取的播放清單自動更新。

若沒有選取播放清單，則會選取全部的電腦音樂資料庫作為同步處理。請注意：您的電腦資料庫可能包含超過手機記憶體和與 Nokia N77 手機相容的記憶卡（如有插入）大小的檔案。請參閱 Windows Media Player 的說明以取得更多資訊。

手機上的播放清單無法與 Windows Media Player 的播放清單一起同步處理。

檔案管理

依照預設，Windows Media Player 會將歌曲分類到資料夾（例如：以演出者或專輯名稱）。當使用其他資料傳輸方式（例如：[Mass storage](#)），您可能需要限制每個資料夾內的檔案數量以獲得最佳效能。請勿在同一資料夾儲存 50 個以上的檔案或資料夾。

播放清單

建立播放清單

建立歌曲的播放清單，請依照以下步驟：

- 1 選擇[曲目清單](#) > [選項](#) > [建立播放清單](#)。
- 2 請輸入播放清單的名稱，然後選擇[確定](#)。

- 3 展開、收起演出者標題以用於選取您要加在播放清單的歌曲。按導覽鍵可增加項目。若要在演出者標題下顯示歌曲清單，請向右捲動。若要隱藏歌曲清單，請向左捲動。
- 4 當您已決定選取的內容時，請選擇**完成**。

增加播放清單的歌曲

- 1 在歌曲清單中，請選擇**選項** > **加入歌曲**。
- 2 展開、收起演出者標題以用於選取您要加在播放清單的歌曲。按  可增加項目。若要在演出者標題下顯示歌曲清單，請按 。若要隱藏歌曲清單，請按 。
- 3 當您已決定選取的內容時，請選擇**完成**。

 **祕訣！** 您可以新增歌曲到現正播放的播放清單。要搜尋歌曲，請使用鍵盤輸入字母。

重新排列歌曲

- 1 在播放畫面中，選取**選項** > **排列清單**。
- 2 選取的歌曲已經可移動了。請按  或  以移動或不移動它。
- 3 選擇**放置**。
- 4 捲動至您想移動的歌曲並選擇**抓取**。
- 5 捲動到一個新位置，然後選擇**放置**。
- 6 重新排列清單後，請選擇**完成**。

 **祕訣！** 您也可以按導覽鍵來選取和放置歌曲。

刪除播放清單中的歌曲

- 1 在播放清單中捲動到一首歌曲。

- 2 選取**選項** > **從曲目清單移除**。
- 3 選擇**是**以確認。歌曲沒有從硬碟中刪除。

從畫面中新增項目到播放清單

您也可以從**音樂功能表**的不同畫面來新增歌曲、專輯、演出者、種類和作曲者到現有或新的播放清單。

- 1 從**音樂功能表**的開啓畫面中，選取項目。
- 2 選擇**選項** > **加入至曲目清單** > **已儲存曲目清單**或**新曲目清單**。
- 3 如果您選擇**新曲目清單**，請輸入播放清單的名稱，然後選擇**確定**。如果您選擇**已儲存曲目清單**，選取播放清單和**確定**。

 **祕訣！** 在某些畫面中，可選擇欲增加的多首歌曲，然後選取**選項** > **標記 / 取消標記** > **標記**或**全部標記**。

 **祕訣！** 您可以新增目前正聆聽的歌曲到播放清單。

播放清單的詳細資訊

如要查看名稱、現在歌曲的號碼、播放清單位置或是上次修改播放清單的日期和時間，請在播放畫面中選取播放清單和**選項** > **曲目清單詳細資訊**。

自動播放清單

下列播放清單會自動顯示在播放清單畫面：

最常播放曲目 — 列出最常播放的 40 首歌曲。

最近播放曲目 — 以顛倒順序列出最近播放的 40 首歌曲清單，順序以最近播放歌曲的第一首作為結束。

最近加入的曲目 — 包括您在過去幾個禮拜新增到資料庫的歌曲。

可用的選項

下列項目是在不同的音樂播放機畫面中可以使用的選項：

移至現在播放 — 開啓後會顯示目前播放歌曲資訊的畫面。

移至音樂商店 — 開啓到網路商店的無線連結，在那裡您可以搜尋、瀏覽和購買音樂。

重新整理音樂資料庫 — 掃描手機記憶體和相容記憶卡（如有插入）中的新歌和移除中斷的連結來更新資料庫清單。

歌曲詳細資訊、**曲目清單詳細資訊**和**音樂資料庫詳細資訊** — 顯示有關選取項目的資訊。

說明 — 開啓說明應用程式。

建立播放清單 — 開啓可以建立新的播放清單的畫面。

傳送 — 讓您傳送選取的項目到另一個相容裝置。

刪除 — 在確認後刪除選取的項目。歌曲會從手機記憶體或相容記憶卡（若有插入）中永久刪除。

重新命名 — 重新命名選取的項目。

加入至曲目清單 — 增加選取的項目到一個現存或是新的播放清單。

專輯圖案 — 開啓後會顯示選定專輯或歌曲附加專輯圖案的畫面。您可以使用手機上的影像來變更或新增專輯圖案。

標記 / 取消標記 — 可讓您一次選取好幾個項目以進行下一步。

設為鈴聲 — 選取作為目前操作模式的鈴聲。為達到最佳效能，請將鈴聲儲存在手機記憶體。

重新排列清單 — 重新排列播放清單的歌曲。

只在現正播放畫面中出現的選項

移至音樂功能表 — 開啓**音樂功能表**畫面。

隨機 — 開啓或關閉隨機播放模式。在隨機播放程式中，歌曲以隨機順序播放。

重複 — 重複目前播放清單中的單首歌曲或全部歌曲。

平衡器 — 開啓可調整聲音頻率平衡的畫面。

開始視覺化 — 選取播放曲目時顯示的專輯圖案或動畫。選取**關閉**可返回**正在播放**畫面。

聲音設定 — 可開啓您用來變更聲音平衡、立體聲影像和低音效果的畫面。

重新命名項目

- 1 從清單上選取**演出者**、**專輯**、**類型**或**作曲者**。
- 2 選取**選項** > **重新命名**。
- 3 輸入新的名稱，然後選擇**確定**。屬於選取之演出者、專輯、種類或作曲者的所有歌曲都會更新。

查看並編輯歌曲的詳細資訊

在歌曲畫面中，選取**選項** > **歌曲詳細資訊**。之後會顯示下列資訊而且也能編輯：

歌曲名稱 — 歌曲名稱

演出者 — 演出者名稱

專輯 — 歌曲所屬的專輯名稱

曲目 — 歌曲在所屬專輯中的位置

建立年份 — 專輯發行的年份

種類 — 歌曲所屬的風格類別

作曲者 — 歌曲的作曲者名稱

說明 — 任何關於此歌曲的其他資訊

若要查看**格式**、**長度**和**版權**等詳細資訊，請在**歌曲資訊**選取**選項** > **檢視檔案詳細資訊**。

資料庫詳細資訊

在**音樂功能表**，請選擇**選項** > **音樂資料庫詳細資訊**。之後會顯示以下資訊：

歌曲 — 資料庫中歌曲目前的號碼

長度 — 目前所有歌曲的總長度

手機或記憶卡 — 在手機記憶體或手機相容記憶卡（如有插入）可使用的記憶體容量

已重整 — 上次修改資料庫的日期

變更專輯圖案

- 1 選一首歌曲。
- 2 選取**選項** > **專輯圖案**。
- 3 選取**選項** > **變更**。
- 4 在手機的多媒體資料瀏覽影像並選取**選取視覺化**：
- 5 若要回復到原來的專輯圖案，請選擇**還原至原始圖案**。

關於音效編碼

在 Nokia Nseries 電腦端套件（手機隨附的 CD-ROM 有提供）的「Windows Media Player」和「Nokia 音樂管理員」等應用程式會將音訊檔編碼（例如：用 WMA 或 MP3）以節省儲存空間。刪除聽不見或人耳幾乎聽不到之聲音訊號的部分，這樣就完成了編碼。

不論編碼器或編譯碼器的品質如何，檔案完成後的聲音品質會和原始檔案一樣好。

手機支援的基本編譯碼器為 AAC、WMA 和 MP3。這些都具有不同的種類。**音樂播放機**並不支援所有檔案格式的功能或所有檔案格式的種類。

位元傳輸率

當編碼聲音時，完成的聲音品質會依編碼使用的樣本傳輸率和位元傳輸率而定。樣本傳輸率以每秒千個樣本數表示 (kHz)，而 CD 音樂的樣本傳輸率被訂定為 44.1 kHz。位元傳輸率以每秒千位元表示 (Kbps)。位元傳輸率越高，則聲音品質會越好。

所需的品質程度得視您的要求、使用的耳機和周圍的聲音而有所不同。MP3 的位元傳輸率約在 128 和 192 Kbps 中間，通常這樣的傳輸率就足夠讓您使用本手機聆聽到好品質的流行音樂。一般來說，WMA 或 AAC 需要較少的位元傳輸率（約 96–160 Kbps）就可達到 MP3 所需位元傳輸率的結果。AAC 的變體（例如：AAC+ 和升級版的 AAC+ (eAAC+)）提供 CD 聲音品質所需的位元傳輸率只要 48 Kbps 這麼低。古典音樂和具有細微差別的音樂通常所需的位元傳輸率比普通流行音樂高。

用於演說或儲存空間比音質重要的其他音源，您可以使用約 8-64 Kbps 的位元傳輸率。一般來說，在低的位元傳輸率，WMA 或 AAC 能提供比 MP3 更好的結果。

變動位元傳輸率

本手機支援變動位元傳輸率 (Variable Bit Rate, VBR)。變動位元傳輸率代表編碼的位元傳輸率會隨著編碼不同而變動。使用 VBR 時，編碼會為整個曲目保持固定的聲音品質來做最佳化，而不是像使用固定的位元傳輸率 (Constant Bit Rate, CBR) 編碼時，會使得複雜的音樂部分失去較佳的聲音品質。



收音機

按 ，然後選擇**應用程式 > 收音機**。您可以使用此應用程式來收聽擁有自動搜尋和預設頻道功能的傳統 FM 收音機。或者，若您搜尋到的電台有提供收音機服務，您就可以同時在螢幕上觀看與收音機節目相關的類似視覺資訊。收音機服務使用封包數據連線（系統服務）。您可以一邊收聽 FM 收音機，一邊使用其他應用程式。

若您不能存取收音機服務，就表示您所在區域的網際網路服務提供商和廣播電台也許不支援收音機。

收聽收音機時，仍然可以正常撥打電話或接聽來電。在通話期間，收音機會自動靜音。

收音機依照系統提供的國家資訊，選擇使用的頻段。如果此資訊無法使用，可能會要求您選擇所在地區，或是您可以在收音機設定中選擇地區。詳情請參閱第 46 頁的「**設定**」。

收聽收音機

注意：收音機廣播品質的好壞須視廣播電台在該特定區域的涵蓋範圍而定。

FM 收音機使用的天線並非無線裝置的天線。您必須將相容耳機或週邊產品附接到本手機，才能使 FM 收音機運作正常。

按 ，然後選擇**應用程式** > **收音機**。要搜尋電台，請選擇  或 。若要手動變更頻道，請選擇**選項** > **手動搜尋**。

如果之前有儲存廣播電台，請選擇  或  到下一個或前一個已儲存的電台，或者按相關的數字鍵以選擇電台的記憶體位置。

要調整音量，請按音量鍵。若要使用擴音器收聽廣播，請選擇**選項** > **啟動擴音器**。

 **警告：**請調整適當音量收聽音樂。長期暴露在高音量的環境下可能會損壞您的聽力。使用擴音器功能時請勿將本手機拿到耳朵旁邊，因為可能會太大聲。

若要依照位置瀏覽可用之電台，請選擇**選項** > **電台目錄**（系統服務）。

若要將目前收聽的電台儲存到電台清單中，請選擇**選項** > **儲存電台**。若要開啓已儲存的電台清單，請選擇**選項** > **電台**。

若要回到待機模式且同時讓 FM 收音機於背景播放，請選擇**選項** > **背景播放**。

觀看視覺內容

要得知是否有提供此服務和收取的費用，以及申請此服務的相關事宜，請洽詢您的服務提供商。

要觀看目前收聽的電台的視覺內容，請選擇  或 **選項** > **啟動視覺服務**。如果沒有儲存電台的視覺服務 ID，請將其輸入，或選擇**擷取**可在電台目錄（系統服務）中搜尋。

當視覺服務的連線已建立時，螢幕會顯示目前的視覺內容。

要調整視覺內容畫面的螢幕設定，可選擇**選項** > **螢幕顯示設定**。

目前台灣地區尚未開通此服務。

已儲存的電台

您可以在收音機中儲存最多 20 個廣播電台。要開啓電台清單，請選擇**選項** > **電台**。

若要聽取已儲存的電台，請選擇**選項** > **電台** > **收聽**。若要查看有收音機服務的電台的視覺內容，請選擇**選項** > **電台** > **啟動視覺服務**。

若要變更電台的詳細資訊，請選擇**選項** > **電台** > **編輯**。

設定

選擇**選項** > **設定**和以下功能：

啟動鈴聲 — 選擇是否要在應用程式開啓時播放提示音。

自動啟動服務 — 選擇是可在您選取已儲存且提供收音機服務的電台時，使收音機服務自動啟動。

存取點 — 選擇要用來建立數據連線的存取點。您不需要存取點便可將此應用程式當作一般 FM 收音機使用。

目前地區 — 選擇您目前所在地區。此設定在應用程式開啓後，僅在系統未涵蓋的地區才顯示。



按 ，然後選擇**應用程式 > RealPlayer**。使用 **RealPlayer**，您可以播放影片，或者透過 OTA 的方式線上播放媒體檔。串流連結可以在您瀏覽網頁時啟動，或者也可以儲存在手機記憶體或相容的記憶卡中（若已插入）。

RealPlayer 可支援的檔案副檔名為 .3gp、.mp4 或 .rm。但是，**RealPlayer** 並不一定會支援上述提及的所有檔案格式或所有檔案格式的種類。例如，**RealPlayer** 會嘗試開啓所有 .mp4 的檔案，但有些 .mp4 檔也許包含與 3GPP 標準不相容的內容，導致手機不支援該檔案。

播放影片

- 1 若要播放儲存在行動電話記憶體或相容記憶卡（若已插入）的媒體檔，請選擇**選項 > 開啓**，和下列選項：

最近播放的檔案 — 播放 **RealPlayer** 中最後播放的六個檔案之一。

已儲存的影片 — 可播放儲存在**多媒體**的檔案。詳情請參閱第 38 頁的「**媒體應用程式**」。

- 2 捲動到一個檔案，然後按  可播放檔案。

播放時的快捷鍵：

- 要快轉，請按住 .
- 要倒轉多媒體檔的內容，請按住 .
- 欲靜音，請長按行動電話旁邊的音量鍵，直到  出現。要開啓聲音，請長按音量鍵直到  出現為止。

線上播放

許多服務提供商會要求您使用網際網路存取點 (IAP) 做為預設的存取點。其他服務提供商可允許您使用 WAP 存取點。

您可以在手機初次開機時設定存取點。

如需更多資訊，請洽詢您的服務提供商。

在 **RealPlayer** 中，您只能開啓 rtsp://URL 位址。但是 **RealPlayer** 會辨識 .ram 檔中的 http 連結。

要使用線上播放，請選擇儲存在**多媒體**、網頁上或者包含在文字訊息或多媒體訊息中收到的串流連結。在開始線上播放實況內容之前，您的手機會先連線到該網站並開始下載內容。其內容不會儲存在手機中。

接收 RealPlayer 設定

您也許可以從您的服務提供商接收 **RealPlayer** 設定的特別文字訊息。詳情請參閱第 72 頁的「**資料和設定**」。如需詳細資訊，請洽詢您的服務提供商。

變更 RealPlayer 設定

選擇**選項** > **設定**和以下功能：

影片 — 讓 **RealPlayer** 在結束播放後又自動重播影片

連線 — 選擇是否要使用 Proxy 伺服器、變更預設存取點以及設定連線時要使用的通訊埠範圍。請洽詢您的服務提供商以取得正確設定。

Proxy 設定

使用 Proxy — 要使用 Proxy 伺服器，請選擇**是**。

Proxy 伺服器位址 — 輸入 Proxy 伺服器的 IP 位址。

Proxy 通訊埠號碼 — Proxy 伺服器的通訊埠號碼。

 **詞彙解釋**：Proxy 伺服器是多媒體伺服器與其用戶之間的中間伺服器。一些服務提供商使用這種

伺服器來加強安全性並加快含有聲音或影片的網頁的瀏覽速度。

系統設定

預設存取點 — 選取欲使用連線至網際網路的存取點。

連線時間 — 設定 **RealPlayer** 在您暫停透過網路連結播放多媒體影片時從網路中斷的時間。選擇**使用者自訂**，輸入時間，然後選擇**確定**。

最低 UDP 通訊埠號碼 — 輸入伺服器通訊埠範圍的最低通訊埠編號。最小的值為 1024。

最高 UDP 通訊埠號碼 — 輸入伺服器通訊埠範圍的最高通訊埠編號。最大的值為 65535。

選擇**選項** > **進階設定**可編輯不同網路的頻寬值。



Flash 播放機

按 ，然後選擇**應用程式** > **Flash**。有了 **Flash 播放機**，您就可以使用為行動裝置設計的相容 Flash 檔案來觀看、播放以及產生互動樂趣。

組織 Flash 檔案

如要開啓資料夾或播放 Flash 檔案，請按 .

欲發送檔案到相容裝置，請捲動到該檔案，然後按下通話鍵。

欲複製或移動 Flash 檔案到另一個資料夾，請選取**選項** > **組織** > **複製到資料夾**或**移動至資料夾**。

要建立一個資料夾來組織 Flash 檔案，請選取**選項** > **組織** > **新增資料夾**。

可用的選項視情況而有所不同。

要刪除 flash 檔案，請捲動至該檔案，按下 **C**。

播放 Flash 檔案

請按 ，然後選取**應用程式** > **Flash** 和一個 Flash 檔案。

要調低或調高音量，請使用音量鍵。

如果可以的話，選擇**選項**和以下選項：

暫停 — 可暫停播放

停止 — 可停止播放

畫質 — 可選取播放的品質。若播放畫質不清楚又慢，請選取**一般**或**低**。

全螢幕 — 可使用全螢幕播放檔案。要回到標準螢幕，請選擇**標準螢幕**。

即使按鍵功能無法在全螢幕中顯示，只要按下任一選擇鍵就會出現。

調整至螢幕大小 — 縮放後以原始大小播放檔案。

影像分區模式已開 — 縮放後可使用捲動鍵在螢幕四處移動。

網際網路



服務

捷徑：要進行連線，請在待機模式中按住 **0**。

按 ，然後選擇 **Internet > 服務**（系統服務）。

不同的服務提供商會維護針對行動裝置設計的網頁（您可用**服務**瀏覽器查看）。這些網頁是使用無線標記語言 (Wireless Markup Language, WML)、可擴充超文字標記語言 (Extensible Hypertext Markup Language, XHTML) 或超文字標記語言 (Hypertext Markup Language, HTML) 所撰寫。

本手機的可擴充超文字標記語言 (XHTML) 瀏覽器支援 Unicode 編碼格式。

若您在瀏覽網頁時，發現網頁無法讀取、網頁不被支援或有亂碼發生，請進入**功能表 > 服務 > 選項 > 設定 > 預設編碼**，選擇對應的編碼模式。

使用**網路**，可在網際網路上如原貌般瀏覽超文字標記語言 (HTML) 的網頁。詳情請參閱第 53 頁的「**網路**」。

如需得知是否有提供各服務、價格與收費的詳細資訊，請洽詢您的服務提供商。服務提供商將會提供使用服務的使用說明。

存取點

要進入網頁，您需有要使用的網頁之服務設定。您可以從提供頁面的服務提供商接收包含在特殊文字訊息的設定。詳情請參閱第 72 頁的「**資料和設定**」。如需詳細資訊，請洽詢您的服務提供商。

您也許能從服務提供商的網站取得設定。

手動輸入設定

- 1 按 ，然後選擇**工具 > 設定 > 連線設定 > 存取點**，然後定義存取點的設定。請遵照服務提供商提供的指示進行操作。詳情請參閱第 98 頁的「**連線設定**」。
- 2 按 並選取 **Internet > 服務 > 選項 > 書籤管理 > 新增書籤**。輸入目前存取點定義的書籤名稱和網頁位址。
- 3 欲將已建立的存取點設定成預設存取點，請選取**選項 > 設定 > 存取點**。

書籤畫面

書籤畫面會在您開啓**服務**時開啓。

您的手機可能有一些已經預先設定好的書籤或連結，或是可以進入和 Nokia 無關的協力廠商所提供的網站。Nokia 不為這些網站背書也不承擔任何責

任。若您選擇進入這些網站，一如進入所有網站，您都應該謹慎注意安全性和其內容。

 表示預設存取點所定義的首頁。

連線安全性

如果在連線期間出現  安全性指示符號，表示手機與網際網路閘道或伺服器之間的數據傳輸是經過加密且安全無虞的。

安全圖示並不表示閘道與內容伺服器（要求資源的存放處）之間的資料傳輸是安全的。服務提供商會確保閘道與內容伺服器之間資料傳輸的安全性。

選取 **選項 > 詳細資訊 > 安全性** 可查看連線的詳細資料、加密狀態以及伺服器和使用者的認證資訊。

使用某些服務（例如：金融服務）時可能會用到安全性憑證。如需詳細資訊，請洽詢您的服務提供商。另請參閱第 101 頁的「憑證管理」。

瀏覽

 **重要：**請僅使用您信任的服務，以及有提供適當安全措施與保護讓您不受有害軟體侵害的服務。

要下載頁面，請選擇書籤或在欄位輸入地址 ()。

在瀏覽器網頁上，新連結會以藍色底線表示，而之前瀏覽過的連結會以紫色底線表示。有連結的影像會有藍色外框環繞。

若要開啟連結並選擇，請按  。

 **捷徑：**按 **#** 可跳至網頁末端，而按 ***** 則可跳至網頁前端。

欲在瀏覽時回到前頁，請選取 **返回**。若 **返回** 無法使用，請選取 **選項 > 瀏覽選項 > 記錄** 來查看您在瀏覽期間曾經觀看的網頁清單（依瀏覽時間排列）。

要從伺服器擷取最新內容，請選擇 **選項 > 瀏覽選項 > 重新載入**。

要儲存書籤，請選擇 **選項 > 存為書籤**。

 **祕訣！** 要在瀏覽時進入書籤畫面，請按住 。要再回到瀏覽器畫面，請選擇 **選項 > 返回上一頁**。

要在瀏覽時儲存網頁，請選擇 **選項 > 進階選項 > 儲存頁面**。如要稍後進入網頁或於離線時瀏覽，請在書籤畫面按  以開啓 **已儲存的頁面**。

要輸入新的 URL 位址，請選擇 **選項 > 瀏覽選項 > 移至網址**。

若要開啓目前網頁的指令或操作子清單，請選擇 **選項 > 服務選項**（若網頁支援）。

您可以下載在瀏覽頁面上無法顯示的檔案，像是鈴聲、影像、系統業者標誌、佈景主題和影片等物件。要下載物件，請捲動到該連結，然後按 。

當您開始下載時，會顯示目前瀏覽階段正在下載、暫停和完成的下載清單。要稍後查看清單，請選擇 **選項 > 工具 > 下載**。在清單中，捲動到該物件，並選取 **選項** 暫停、繼續或取消正在進行的下載，或開啓、儲存或刪除已完成的下載。

下載和購買

您可以下載鈴聲、影像、系統業者標誌、佈景主題和影片等項目。這些物件可能是免費提供，也可能須單獨購買。下載到行動電話的物件會各自儲存在其使用的應用程式中，例如：下載的圖片會儲存在**多媒體資料**。

 **重要：**請僅安裝和使用來源可靠的應用程式和其他軟體，例如：有 Symbian Signed 或通過 Java Verified™ 測試的應用程式。

- 1 要下載物件，請捲動到該連結，然後按 .
- 2 選擇適合的選項來購買物件，例如：「Buy」。
- 3 請詳細閱讀所有提供的資訊。
若要繼續下載，請選擇**接受**。若要取消下載，請選擇**取消**。

結束連線

要結束連線且在離線時查看瀏覽器頁面，請選擇**選項 > 進階選項 > 中斷連線**，或要結束連線並關閉瀏覽器，請選擇**選項 > 退出**。

清除快取記憶體

您存取過的資訊或服務會儲存在行動電話的快取記憶體中。

快取記憶體是一個記憶體位置，可用來暫存資料。若您曾經嘗試或曾經存取需要密碼的機密資料，使用之後請清除快取記憶體。您存取的資訊或服務會

儲存在快取記憶體中。若要清除快取記憶體，請選擇**選項 > 進階選項 > 清除快取記憶**。

設定

選擇**選項 > 設定**和以下功能：

存取點 — 變更預設存取點。詳情請參閱第 98 頁的「**連線設定**」。某些或全部存取點可能由您的網際網路服務提供商預先在手機中設定，您可能無法變更、建立、編輯或移除這些設定。

首頁 — 定義首頁。

載入影像與聲音 — 選擇是否要在瀏覽時載入影像。選取**否**時，若要稍後在瀏覽時載入影像，請選擇**選項 > 顯示影像**。

字體大小 — 選取文字大小。

預設編碼 — 若文字字元沒有正確顯示，您可以依語言選擇另一種編碼。

自動書籤 — 啟用或停用自動收集書籤。若要繼續自動收集書籤，但想在書籤檢視中隱藏此資料夾，請選擇**隱藏資料夾**。

螢幕大小 — 選擇瀏覽時所顯示的螢幕大小：**僅顯示選擇鍵**或**全螢幕**。

搜尋的網頁 — 定義在書籤畫面或在瀏覽時選擇**瀏覽選項 > 開啟搜尋的網頁**會下載的網頁。

顯示方式 — 若要網頁的版面在選取**垂直顯示**模式時儘量清楚顯示，請選擇**依品質**。若不要下載外來的

串接樣式表 (cascading style sheet, CSS)，請選擇**依速**率。

Cookies — 啟用或停用 Cookies 的接收與發送。

Java/ECMA 指令碼 — 啟用或停用指令碼。

安全性警告 — 隱藏或顯示安全性通知。

確認雙音多頻傳送 — 選擇是否要在語音通話期間，先確認再發送雙音多頻音。另請參閱第 61 頁的「**語音通話期間選項**」。



網路

按 ，然後選擇 **Internet** > **網路**（系統服務）。

使用**網路**，可在網際網路上以原貌瀏覽超文字標記語言 (HTML) 的網頁。您同樣可以瀏覽特地為行動裝置所設計的頁面並使用可擴充超文字標記語言 (XHTML)，或使用無線標記語言 (WML)。

例如：使用**網路**可縮放頁面、使用**迷你縮圖**和**頁面總覽**可瀏覽頁面、讀取網路收取點和部落格、書籤網頁並下載內容。

如需得知是否有提供各服務、價格與收費的詳細資訊，請洽詢您的服務提供商。服務提供商將會提供使用服務的使用說明。

要進入網頁，您需有要使用的網頁之服務設定。您可以從提供頁面的服務提供商接收包含在特殊文字

訊息的設定。詳情請參閱第 72 頁的「**資料和設定**」。如需詳細資訊，請洽詢您的服務提供商。

迷你縮圖

使用**迷你縮圖**可在包含大量資訊的網頁上查看並搜尋資訊。當啟動**迷你縮圖**，網路會自動縮小並顯示您瀏覽的網頁之概要資訊。要在網頁中移動，請上下左右捲動。當您找到想要的資訊，請停止捲動，**迷你縮圖**會帶您到想要的位置。要將**迷你縮圖**設為開，請選擇**選項** > **設定** > **迷你縮圖** > **開**。

網頁概要

當您瀏覽包括大量資訊的網頁時，您可使用**頁面總覽**來查看該頁面包含何種資訊。

按下 **8** 可顯示目前網頁的網頁概要。若要搜尋網頁上的某個地方，請按 、、 或 。按下 **8** 兩次可放大並查看網頁中要放大的部分。

網路收取點和部落格 (Blog)

 **重要：**請僅使用您信任的服務，以及有提供適當安全措施與保護讓您不受有害軟體侵害的服務。

網路收取點為網頁中的 xml 檔，其被部落格社群廣泛使用來分享最新文章、標題或全文（例如：最新消息）。在網路、網誌和 wiki 網頁中可找到網路收取點。要訂閱網頁的網路收取點，請選取**選項** > **訂**

閱。要查看您訂閱的網路收取點，請在網路書籤的畫面選取**網路收取點**。

部落格（網誌）是網路日記。要在網路下載網路收取點或網誌，請捲動到該位置然後按下 。

瀏覽

 **重要：**請僅使用您信任的服務，以及有提供適當安全措施與保護讓您不受有害軟體侵害的服務。要下載網頁，請選擇一個書籤，然後按 。您同樣可以在欄位中輸入位址 ()。

鍵盤快捷鍵

- 若有兩個以上的視窗開啓，按  可關閉目前視窗。
- 按下 **1** 可開啓書籤。
- 按下 **2** 搜尋目前網頁的內容。
- 按下 **3** 可回到上一頁。
- 按下 **5** 可列出所有正在開啓的視窗。
- 按下 **8** 可顯示網頁概況。再次按下 **8** 可放大查看所要的資訊。
- 按下 **9** 可前往另一網頁。
- 按下 **0** 可前往首頁。

要放大或縮小網頁，請按 **#** 或 *****。

要允許或避免自動開啓多重視窗，請選擇**選項 > 設定 > 封鎖彈出式視窗 > 是或否**。

要查看瀏覽期間您看過的網頁，請選擇**選項 > 瀏覽選項 > 記錄**。當回到上一頁，要自動顯示上一頁的清單，請選擇**選項 > 設定 > 歷程紀錄 > 開**。

結束連線

要結束網路連線，請選擇**選項 > 進階選項 > 中斷連線**。

要刪除系統提供商收集有關您到過各網頁的資訊，請選擇**選項 > 進階選項 > 刪除 Cookies**。

要清空儲存您瀏覽過不同網站的暫存記憶體，請選取**選項 > 進階選項 > 清除快取記憶**。



下載

下載（系統服務）是可以透過手機取得服務的行動商店。您可以從網際網路瀏覽、下載及安裝項目，例如：應用程式和媒體檔到手機中。會根據不同的提供商將各項目分類到不同的目錄與資料夾。可使用的內容需視您的服務提供商而定。

按 ，並選取**下載**。

下載使用您的網路服務以進入各項最新的內容。欲知透過**下載**而取得其他項目的資訊，請洽詢您的服務提供商或項目的供應商或製造商。

下載會接收目前最新的更新並提供服務提供商的最新內容。若要手動更新**下載**中的內容，請選取**選項** > **重新整理清單**。

要隱藏清單中的資料夾或目錄，請選擇**選項** > **隱藏**。若要讓所有隱藏的項目重新顯示，請選取**選項** > **顯示全部**。

若要購買主畫面、資料夾或目錄中所選取的項目，請選取**選項** > **購買**。子功能表開啓以後，您可以選取項目的版本並查看價格資訊。可用的選項需視服務提供商而定。

若要下載免費的項目，請選取**選項** > **取得**。

下載設定

若要變更設定，請選擇**選項** > **設定**，然後選擇以下設定：

存取點 — 請選取連接到服務提供商伺服器的存取點，以及是否要在每次使用時，由手機詢問存取點。

自動開啓 — 若要在下載後自動開啓內容或應用程式，請選取**是**。

預覽確認 — 若要自動下載內容或應用程式的預覽，請選取**否**。若要在每次下載預覽前分別先詢問，請選取**是**。

購買確認 — 要在選取**購買**之後立刻展開購買程序，請選取**否**。

完成設定後，請選取**返回**。

操作模式 — 設定鈴聲

若要設定並自訂鈴聲、訊息提示音和其他鈴聲以用於不同事件、環境或號碼分組，請按 ，然後選擇 **工具 > 操作模式**。

要變更操作模式，請在待機模式中按 **(1)**。捲動到要啟動的操作模式，然後按 **確定**。

若要修改操作模式，請按 ，然後選擇 **工具 > 操作模式**。捲動到操作模式，然後選擇 **選項 > 個人化選擇**。選擇要變更的設定，然後按  可開啓選項。儲存在相容記憶卡的鈴聲會以  表示。您可以捲動查看鈴聲清單並聽取每個鈴聲，然後再進行選取。您可以按任意鍵停止聲響。

當您要選取鈴聲時，選擇 **鈴聲下載**（系統服務）可開啓書籤清單。您可以選擇一個書籤並連線到網頁來下載鈴聲。

如果您想要手機在鈴響時說出來電者的姓名，請選擇 **選項 > 個人化選擇 > 說出來電方姓名 > 開**。通訊方的名稱必須儲存於 **通訊錄**。

若要建立新的操作模式，請選擇 **選項 > 新增**。

離線操作模式

離線操作模式讓您在未連線到無線網路的情況下，仍可使用行動電話。當您啟動離線操作模式時，行動電話會結束與無線網路的連線，訊息強度指示符號區顯示為 **X**。所有發給本手機或由本手機發出的無線 RF 訊號都會被阻擋下來。若您嘗試發送訊息，訊息則會儲存在寄件匣中等待稍後發送。

 **重要：**在離線操作模式中，您無法撥打或接聽任何電話，或使用任何需要行動系統涵蓋範圍才能執行的功能。也許仍能撥打手機內建的官方緊急電話。要撥打電話，您必須先變更操作模式來啟動行動電話的功能。若已鎖住本行動電話，請輸入鎖定密碼。

若要離開離線操作模式，請按電源鍵，然後選擇另一個操作模式。手機會重新啟動無線傳輸（若訊號強度足夠）。若在進入離線操作模式之前已啟動藍牙連線，進入離線操作模式之後便會關閉藍牙。離開離線操作模式之後，將會自動重新啟動藍牙連線。請參閱第 86 頁的「**設定**」。

通訊錄（電話簿）

按 ，然後選擇**通訊錄**。在**通訊錄**您可以儲存並更新連絡人資料（例如：連絡人的電話號碼、住家地址或電子郵件）。您也可以將個人鈴聲或縮圖加入連絡人卡片。如果想要將文字訊息或電子郵件同時發送給多名收訊人，您可以建立連絡人群組。您可以將接收到的連絡人資訊（名片）加入通訊錄。請參閱第 72 頁的「**資料和設定**」。連絡人資訊只能在相容的裝置之間發送或接收。

若要查看**通訊錄**中的連絡人數、通訊分組和可使用的記憶體容量，請選擇**選項** > **通訊錄資訊**。

 **祕訣！** 您可以使用 Nokia 電腦端套件（手機隨附的 CD-ROM 有提供）的 Nokia 電腦同步處理將您的通訊錄同步處理到相容電腦中。

 **注意：** 本行動電話和姓名顯示的相關功能是依據名片中所儲存的電話號碼的後十一位數之配對。

儲存並編輯姓名與號碼

- 1 選取**選項** > **新增連絡人**。
- 2 填寫您要的欄位，然後選擇**完成**。

欲在**通訊錄**中編輯連絡人卡片，請捲動至您想編輯的連絡人卡片並選取**選項** > **編輯**。如要在清單中搜

尋想要的連絡人，可以在搜尋欄位輸入連絡人姓名的第一個字或字母。螢幕會出現以該字為字首的連絡人清單。

若要將小縮圖影像附加到連絡人卡片，請開啓連絡人卡片，並選取**選項** > **編輯** > **選項** > **加入縮圖**。該名連絡人來電時便會顯示此圖示。

要聽取有關連絡人的語音標籤，請捲動到連絡人卡片，然後按 。接著選取**選項** > **播放語音標籤**。請參閱第 62 頁的「**聲控撥號**」。

要傳送連絡人資訊，請選擇要傳送的卡片。請選擇**選項** > **傳送** > **透過簡訊**、**透過多媒體訊息**、**透過郵件**（僅供有設定電子郵件帳號者使用）或**透過藍牙**。請參閱第 69 頁的「**訊息**」和第 87 頁的「**使用藍牙連線傳送資料**」。

欲將連絡人加入通訊分組，請選擇**選項** > **加入至通訊分組**（若已建立通訊分組才會出現）。請參閱第 59 頁的「**建立通訊分組**」。

要查看連絡人所屬的群組為何，請捲動到該名連絡人，然後選擇**選項** > **屬於通訊分組**。

若要刪除**通訊錄**內的連絡人卡片，請選取一個連絡人卡片，然後按 。若要同時刪除數張連絡人卡片，請按  和  以標記連絡人，然後再按 。

預設號碼和地址

您可以指定預設的號碼和地址到連絡人卡片中。如此一來，若是連絡人有數個號碼或地址，您仍可方便地撥打或傳送訊息給連絡人的特定號碼或地址。語音撥號也會使用預設號碼。

- 1 在**通訊錄**，選擇一名連絡人，然後按 .
- 2 選取**選項** > **預設值**。
- 3 選擇要加入成為預設的電話號碼或地址，然後選擇**指定**。
- 4 選擇要設為預設的電話號碼或地址。

在連絡人卡片中會以底線表示預設號碼或地址。

複製通訊錄

從 SIM 卡複製姓名和電話號碼到行動電話：

- 1 按 ，然後選擇**通訊錄** > **選項** > **SIM 卡連絡人** > **SIM 電話簿**。
- 2 選擇您想複製的姓名。
- 3 選取**選項** > **複製到通訊錄**。

從您的手機複製通訊錄至 SIM 卡：

- 1 按 ，然後選擇**通訊錄**。
- 2 選擇您想複製的姓名。
- 3 選擇**選項** > **複製到 SIM 卡電話簿**或**選項** > **複製至 SIM 電話簿**。這只會複製 SIM 卡支援的連絡人卡片欄位。

SIM 卡目錄和其他 SIM 卡服務

關於是否可使用 SIM 卡服務以及相關資訊，請洽詢您的 SIM 卡廠商。（可能為您的服務提供商或其他廠商）。

按 ，然後選擇**通訊錄** > **選項** > **SIM 卡連絡人** > **SIM 卡電話簿**可查看儲存在 SIM 卡中的姓名和號碼。在 SIM 卡目錄中，您可以增加、編輯或複製連絡人的號碼，而且您可撥打電話。

若要查看固定的撥號清單，請選擇**選項** > **SIM 卡連絡人** > **固定撥號連絡人**。此設定只有在 SIM 卡支援時才會顯示此功能。

若要限制手機只能撥打所選取的號碼，請選取**選項** > **啟動固定撥號**。您需要 PIN2 碼以啟動和取消啟動固定撥號或編輯您的固定撥號連絡人。若您沒有該碼，請洽詢您的服務提供商。若要將電話號碼新增到固定撥號清單，請選擇**選項** > **新增 SIM 卡連絡人**。您必須輸入 PIN2 碼才可使用這些功能。

當您使用**固定撥號**功能時，便無法使用封包數據連線，但透過封包數據連線發送文字訊息時除外。在此情況下，您必須將訊息中心號碼和收訊人的行動電話包含在固定撥號清單中。

啟動固定撥號功能時，您也許可以撥打行動電話內建的官方緊急電話號碼。

新增連絡人的鈴聲

當該連絡人或通訊分組成員打電話給您時，行動電話就會播放設定鈴聲（若行動電話可辨識來電者的電話號碼）。

- 1 按  可開啓連絡人卡片，或進入通訊分組清單並選擇連絡人的通訊分組。
- 2 選取 **選項** > **鈴聲**。之後會開啓鈴聲清單。
- 3 選擇您要讓各個連絡人或通訊分組使用的鈴聲。

若要移除鈴聲，請在鈴聲清單選擇**預設鈴聲**。

建立通訊分組

- 1 在**通訊錄**，請按  來開啓通訊分組清單。
- 2 選取 **選項** > **新增通訊分組**。
- 3 輸入通訊分組名稱或使用預設名稱，然後選擇**確定**。
- 4 開啓群組，然後選擇**選項** > **加入成員**。
- 5 捲動到一名連絡人，然後按  以標記。若要一次加入多名成員，請重複此步驟來加入所有連絡人。
- 6 選擇**確定**可將連絡人加入通訊分組。

若要重新命名通訊分組，請選擇**選項** > **重新命名**、輸入新名稱，然後選擇**確定**。

移除通訊分組成員

- 1 在群組清單中，開啓您要修改的群組。
- 2 捲動到該名連絡人，然後選擇**選項** > **從通訊分組移除**。
- 3 選取**是**可從通訊分組移除該連絡人。

撥打電話

語音通話

 **祕訣！**在通話期間增加或降低音量，請使用行動電話旁邊的音量鍵。

- 1 在待機模式中輸入電話號碼，包括區碼。要刪除號碼，請按 **C**。
要撥打國際電話，請連按 ***** 兩下輸入 **+** 符號（取代國際電話通用碼），然後輸入國碼、區碼（必要時請刪除前面的 0），以及電話號碼。
- 2 按 **↵** 可撥出號碼。
- 3 按 **⏏** 可結束通話（或取消撥出電話）。

按 **⏏** 會結束通話，即使有其他應用程式在使用中也一樣。

若要從**通訊錄**撥打電話，請按  並選擇**通訊錄**。捲動到想要的姓名，或者在搜尋欄位輸入姓名的第一個字或字母。之後會列出符合搜尋條件的連絡人。若要撥打電話，請按 **↵**。如果替一位連絡人儲存數個號碼，請從清單選取想要的號碼。

在您依照此方法撥打電話前，您必須從 SIM 卡複製連絡人到**通訊錄**中。詳情請參閱第 58 頁的「**複製通訊錄**」。

若要在待機模式中撥打最近撥過的電話號碼，請按 **↵**。捲動到一個號碼，然後按 **↵**。

單鍵撥號

要啟動單鍵撥號，請按 ，然後選擇**工具** > **設定** > **通話設定** > **單鍵撥號** > **開**。

若要將電話號碼指定給其中一個單鍵撥號鍵（**2 — 9**），請按 ，然後選擇**工具** > **單鍵撥號**。請捲動到您要指定電話號碼的按鍵，然後選擇**選項** > **指定**。**1** 是用來撥打語音信箱，**0** 是用來啟動網際網路連線的按鍵。

若要在待機模式中撥打電話，請按單鍵撥號鍵和 **↵**。

 **祕訣！**如要在待機模式使用單鍵撥號撥打電話，請按住想要的單鍵撥號鍵。

撥打會議通話

- 1 與第一名與會者通話。
- 2 若要與另一名與會者通話，請選擇**選項** > **新通話**。第一通電話會自動進入保留模式。
- 3 當對方接聽電話時，要將第一位與會者加入會議通話中，請選擇**選項** > **會議通話**。

若要在通話中增加新的與會者，請重複步驟 2，然後選擇**選項** > **會議通話** > **加入至會議通話**。本手機支援會議通話，最多可讓六個人同時參與（包括您自己）。

若要和其中一位與會者進行私人對話，請選擇**選項** > **會議通話** > **私人**。選擇一位與會者，然後選擇**私人**。手機會暫停會議通話。其他與會者仍然可以繼續進行會議通話。當您結束私人通話之後，選擇**選項** > **會議通話** > **加入至會議通話**便可返回會議通話。

若要中斷與會者的通話，請選擇**選項** > **會議通話** > **中斷其中一方**，捲動到該位與會者，然後選擇**中斷**。

4 若要結束目前的會議通話，請按 。

語音通話期間選項

在語音通話期間可使用的許多選項都屬於系統服務。可用的選項視情況而有所不同。

在通話期間，請選擇**選項**和以下選項：**靜音**或**取消靜音**、**接聽**、**拒絕**、**切換**、**保留**或**恢復通話**、**啟動手機聽筒**、**啓用擴音器**或**啓用免持聽筒**（若已透過藍牙連線連接相容耳機）、**結束目前通話**或**結束所有通話**、**新通話**、**會議通話**、**轉移**或**開啓動態待機顯示**。

若要結束目前通話，並接通等待中的來電，請選擇**選項** > **取代**。

若要將影像或影片附加在多媒體訊息中，然後發送給和您通話的人，請選取**選項** > **傳送多媒體訊息**（僅可用於 UMTS 系統）。您可以在傳送前編輯訊息並變更收訊人。選取**傳送**可將檔案傳送到相容裝置（系統服務）。

若要發送雙音多頻音字串（例如：密碼），請選取**選項** > **傳送雙音多頻**。請輸入雙音多頻字串，或在**通訊錄**中搜尋此字串。若要輸入等待字元 (w) 或暫停字元 (p)，請重複按 *。選擇**確定**可發送雙音多頻。

 **秘訣！** 您可以在聯絡人卡片**電話號碼**或**雙音多頻**欄位加入 DTMF 音。

接聽或拒絕語音通話

若要接聽來電，請按 。

要在接到來電時關閉鈴聲，請選擇**靜音**。

 **秘訣！** 要依不同的事件或情境變更手機鈴聲，例如：當您想要關閉手機鈴聲時，請參閱第 56 頁的「**操作模式 — 設定鈴聲**」。

若不想接聽來電，請按 。若已啓動**來電轉接設定** > **語音通話** > **若忙線**功能以轉接來電，在拒絕來電的同時也將轉接來電。詳情請參閱第 102 頁的「**來電轉接**」。

當您選取**靜音**而使來電鈴聲變成靜音，您可傳送文字訊息通知對方您無法接聽電話。選取 **選項** > **傳送**

簡訊。若要設定此選項並編寫標準文字訊息，請參閱第 97 頁的「[通話設定](#)」。

來電插撥（系統服務）

若您已在[工具](#)啓動**來電插撥**，您就可以在通話時聆聽其他來電。如要檢查**來電插撥**的狀態，請按 ，然後選取 [工具](#) > [設定](#) > [通話設定](#) > [來電插撥](#)。

若要接聽等待中的來電，請按 。第一通電話會進入保留模式。

若要在兩通電話間切換，請選擇[切換](#)。若要接通目前的電話與來電或接通目前的電話與保留中的電話，而自已從通話中退出，請選擇[選項](#) > [轉移](#)。若要結束目前通話，請按 。若要同時結束兩通電話，請選擇[選項](#) > [結束所有通話](#)。

聲控撥號

本行動電話支援增強的聲控指令。增強的聲控指令不是以說話者的聲音為準，所以使用者不需預先錄製語音標籤。相反的，行動電話會為通訊錄中的項目建立語音標籤，然後將其與使用者說出的語音標籤相比較。之後裝置中的語音辨識會逐漸適應主要使用者的聲音，而更能辨識使用者的聲控指令。

連絡人的語音標籤是儲存在連絡人卡片中的名稱或暱稱。要聽取合成的語音標籤，請開啓連絡人卡片，然後選擇[選項](#) > [播放語音標籤](#)。

使用語音標籤撥打電話

 **注意：**在吵雜的環境或緊急狀態下使用語音標籤是很困難的。因此，在任何情況下，您都不應該完全依賴聲控撥號。

在您使用聲控撥號時，會啓用擴音器。在您說出語音標籤時，請將手機放在離您不遠處。

- 1 要啓用語音撥號，請在待機模式中按住右選擇鍵。若您正在使用附加耳機鍵的相容耳機，按住耳機鍵便可開始聲控撥號功能。
- 2 您會聽見一聲短提示音，然後顯示[請說話](#)。清楚說出儲存在連絡人卡片中的名稱或暱稱。
- 3 行動電話會以選取語言播放合成的語音標籤來辨識連絡人，而且會顯示名稱和電話號碼。在 2.5 秒之後，行動電話就會撥打電話。
若已辨識的連絡人不正確，請選擇[下一頁](#)以觀看其他相符的連絡人清單，或選擇[結束](#)取消聲控撥號。

若是該連絡人有數個電話號碼，則行動電話會選擇預設的號碼（如果有設定）。否則，手機會按照下列選項選擇第一個電話號碼：[行動電話](#)、[行動電話\(住家\)](#)、[行動電話\(公司\)](#)、[電話號碼](#)、[電話\(住家\)](#)和[電話\(公司\)](#)。

語音信箱

要撥打語音信箱（系統服務），請在待機模式中按**住 1**。另請參閱第 102 頁的「**來電轉接**」。

要變更語音信箱的電話號碼，請選取 ，然後選取**工具 > 語音信箱**、信箱和**選項 > 變更號碼**。輸入從系統服務提供商處取得的號碼，然後選擇**確定**。

視訊通話

當您撥打視訊通話時（系統服務），您可以看見您和通話方之間即時、雙向的視訊畫面。視訊通話方可看見即時影像或是手機中拍攝的視訊影像。

為了進行視訊通話，您必須要有 USIM 卡，而且必須身處 UMTS 系統的涵蓋範圍內。如需得知有否提供視訊通話服務，以及申請視訊通話服務的相關事宜，請洽詢您的服務提供商。

視訊通話的人數限制為兩人。您可以在相容的行動電話或 ISDN 用戶端啓用視訊通話。若有其他語音、視訊或數據通話正在進行中時，就無法撥打視訊通話。

進行視訊通話

就算您已在視訊通話期間拒絕發送視訊，該則通話仍會比照視訊通話來計費。請洽詢服務提供商有關計費的資訊。

- 1 若要啓動視訊通話，請在待機模式中輸入電話號碼，或者選擇**通訊錄**和一名連絡人。
- 2 選取**選項 > 視訊通話**。手機前的正面相機是預設為視訊通話使用。啓動視訊通話可能需要花費一些時間。螢幕會顯示**視訊影像等待中**。當您可以看見兩個視訊影像並透過擴音器聽到聲音時，就表示已建立視訊通話。
- 3 若要結束視訊通話，請按 .

若通話失敗（例如，系統不支援視訊通話，或者接收手機不相容），就會詢問您是否要轉而嘗試一般通話、發送文字訊息或多媒體訊息。

通話方也許會拒絕傳送來的影像，而此時您僅會聽見提示音或看見靜態影像或在螢幕上有**視訊影像等待中**文字的灰色背景圖案。

如果您拒絕從您手機傳送視訊，會顯示在您手機螢幕上。若要轉而發送靜態影像，請參閱第 97 頁的「**通話設定**」。

視訊通話期間選項

若要在顯示視訊或只聽見聲音之間進行切換，請選擇**啓用 / 關閉 > 傳送視訊**、**傳送聲音**或**傳送聲音及視訊**。

要縮放您自己的影像，請使用縮放鍵來選取**放大**或**縮小**。螢幕上方會顯示縮放指示符號。

要切換螢幕上欲傳送的視訊之順序，請選擇**變更影像順序**。

要在次要相機和主要相機之間做切換，請選擇**選項** > **使用正面攝影機**或**使用背面攝影機**。

若您已將具有藍牙連線的相容耳機附加於手機，並且要將聲音轉回手機，請選擇**選項** > **啟動手機聽筒**。要將聲音再一次的轉回耳機，請選擇**選項** > **啟用免持聽筒**。

可用的選項視情況而有所不同。

接聽或拒絕視訊通話

當有視訊通話時，會顯示。

 **秘訣！**您可以為語音通話指定一個鈴聲。按，然後選擇**操作模式**。

按可接聽視訊通話。會顯示**是否允許將視訊影像傳送給來電方？**。若要開始傳送即時視訊，請選擇**是**。

若沒有啟動視訊通話，就不會啟動視訊發送，而且您只會聽見通話方的聲音。在視訊影像框的位置會顯示灰色畫面。若要使用手機的相機所拍攝之靜態影像取代此灰色畫面，請參閱第 97 頁的「**通話設定**」中關於**視訊通話中的影像**的說明。

若要結束視訊通話，請按。



通訊記錄

若要查看未接來電、已接來電和已撥語音通話，請按，然後選擇**應用程式** > **通訊記錄** > **最近通話**。當系統支援以上功能、且手機已開機並位於系統的服務範圍內時，手機才會記錄未接來電和已接來電。

要清除所有最近的通話清單，請在最近通話的主畫面中選擇**選項** > **清除最近通話**。若要清除單項通話記錄，請開啓您要清除的記錄，然後選擇**選項** > **清除清單**。若要清除個別事件，請開啓記錄，然後捲動到該事件，最後按。

通話計時

若要查看接聽與撥打電話的大約通話時間，請按，然後選擇**應用程式** > **通訊記錄** > **通話計時**。

要在通話期間設定通話計時之顯示，請選擇**應用程式** > **通訊記錄** > **選項** > **設定** > **顯示通話計時** > **是或否**。

 **注意：**行動電話系統業者實際計算的通話和服務費用須視網路系統的功能、帳單四捨五入等因素而定。

要讓計時器歸零，請選擇**選項** > **計時器歸零**。您必須輸入鎖定密碼才可將通話計時器歸零。請參閱第 100 頁的「**手機與 SIM 卡**」。

封包數據

若要在封包數據連線期間查看已發送和接收的數據量，請按 **📶**，然後選擇**應用程式** > **通訊記錄** > **封包數據**。例如，封包數據連線的計費方式可能會依據已發送與接收的數據量而定。

查看所有通訊事件

通訊記錄的圖示：

- ⬇ 來電
- ⬆ 撥出電話
- ⬇ 未接通訊事件

要查看手機記錄的所有語音通話、文字訊息或數據和無線區域網路連線，請按 **📶**，然後選擇**應用程式** > **通訊記錄**，再向右捲動開啓一般通訊記錄。

💡 秘訣！要查看已發送的訊息清單，請按 **📶**，然後選擇**訊息** > **寄件備份**。

子事件（例如：以多則訊息發送出的文字訊息和封包數據連線）會記錄為單筆通訊事件。連線到信箱、多媒體訊息中心或網站會被歸類為封包數據連線。

若要從**通訊記錄**新增未知的電話號碼到您的通訊錄，請選擇**選項** > **加入至通訊錄**。

若要篩選通訊記錄，請選擇**選項** > **篩選**和一個篩選設定。

要永久刪除通訊記錄內容、最近通話記錄和訊息傳送報告，請選擇**選項** > **清除通訊記錄**。選擇**是**以確認。

若要設定通訊記錄週期，請選擇**選項** > **設定** > **通訊記錄週期**。若選擇**不存通訊記錄**，所有的通訊記錄內容、最近通話記錄以及訊息傳遞狀態報告都將被永久刪除。

若要觀看通訊事件的詳細資訊，請在一般記錄畫面中捲動到該事件，然後按 **🔍**。

💡 秘訣！例如：在詳細資訊畫面中，您可以複製電話號碼到剪貼簿中，並將其貼至文字訊息。選擇**選項** > **複製號碼**。

封包數據計數器和連線計時器

要查看已傳輸的數據量（以 KB 計算）以及特定封包數據的連線時間，請捲動到以**封包**表示的已接收或已發送事件，然後選擇**選項** > **檢視詳細資訊**。



編寫文字

本手機提供的輸入法會隨市場不同而有所差異。

輸入法指示符號

輸入法指示符號會顯示在瀏覽欄位或在輸入法方框的右上角。注意：並非在所有情況下皆可使用所有的輸入法。按  可查看其他可用的輸入法。

預設輸入法

請注意：不同字元的輸入法位置有不同的需求，本手機已經預設了相關的預設輸入法與可用的輸入法。關於預設輸入法的輸入位置為注音，如有需要，您可以將其他的輸入法變更為預設，請至 **工具 > 設定 > 手機 > 一般 > 預設輸入法**，只有當您在**編寫語言**中選擇中文語言時，才會看見此選擇。關於如何設定**編寫語言**，您可參閱第91頁的「**工具**」。

切換輸入法

- 1 重複按 **#** 在不同的可使用輸入法之間切換。
- 2 按  可從選擇清單選取想要的輸入法（目前正在使用的輸入法不會列出）。

- 3 按住 **#** 可以在數字輸入與其他輸入法之間快速切換。

注音輸入法

以下顯示鍵盤上的注音符號與聲調符號對應表，以及需要按幾次才能輸入所要的符號。

按鍵	一次	兩次	三次	四次	五次
1	ㄅ	ㄆ	ㄇ	ㄋ	
2	ㄆ	ㄑ	ㄒ	ㄎ	
3	ㄏ	ㄎ	ㄌ		
4	ㄌ	ㄍ	ㄊ		
5	ㄗ	ㄘ	ㄙ	ㄣ	
6	ㄗ	ㄘ	ㄣ		
7	ㄚ	ㄛ	ㄜ	ㄝ	
8	ㄝ	ㄞ	ㄟ	ㄠ	
9	ㄠ	ㄡ	ㄢ	ㄣ	ㄤ
0	ㄥ	ㄨ	ㄩ		
*		ㄟ	ㄠ	ㄡ	ㄢ

使用注音輸入法

- 1 **輸入注音與聲調符號**：重複按對應的數字鍵，直到出現您想要的注音符號為止。輸入完注音符號後，您可以重複按 * 以取得您想要的聲調符號。當您開始輸入時，螢幕上會顯示中文輸入視窗，此視窗會顯示您輸入的注音符號、聲調符號和相關的待選中文字詞。

 **秘訣！** 按右選擇鍵可以關閉中文輸入視窗。

- 2 **輸入中文字**：待選清單的第一個字會反白，按  可輸入此字。若您想輸入的字並不是位於候選清單的第一行，您應該向右捲動來開啓候選清單（清單中的字有順序編號，且排序第二的字將會反白），然後您可以按對應預測字元的數字鍵來輸入此字，或是您可以向相對應的方向捲動來尋找與反白您想輸入的字，然後按  來輸入此字。

在您想輸入的待選字已插入文字輸入視窗後，中文輸入視窗將會關閉，而預測清單會顯示於螢幕上。

若待選清單超過一行，待選清單的右邊會出現上與下箭頭，您可以向上或向下捲動來查看候選清單的前一行或下一行。因為候選清單尚未開啓，您仍然可以在查看時修改已輸入的注音符號和聲調符號。

- 3 **輸入預測字**：若目前的預測清單沒有顯示您想輸入的字，請向下捲動來查下一行的預測清單。若您想要輸入的字位於預測清單的第一行且反白，您可以直接按  來輸入此字。若您想輸入的字並不是位

於第一行，您可以向右捲動來開啓預測清單（清單中的字有順序編號，且排序第二的字將會反白），然後您可以按對應預測字元的數字鍵來輸入此字，或是您可以向相對應的方向捲動來尋找與反白您想輸入的字，然後按  來輸入此字。

若您不需要預測清單，或您在預測清單內找不到您想輸入的中文字，或是預測清單並未開啓，您可以直接輸入下一個中文字的注音符號與聲調符號。若預測清單已開啓，您必須按右選擇鍵先關閉預測清單，然後才能繼續輸入下一個中文字的注音符號與聲調符號。

注音輸入範例：輸入生日

- 1 先進入可編輯短訊息的文字編輯視窗，或進入其他可能輸入中文字的位置，然後切換到注音輸入模式。
- 2 輸入「生」的注音：按 **5** 三次，然後按 **9** 四次。
- 3 「生」會顯示在待選清單中，若此字位於待選清單的第一行反白位置，您可以直接按  來輸入此字。若此字沒有位於清單的第一行反白位置，您必須先向右捲動來尋找與反白選取此字，然後再按  來輸入此字。
- 4 在輸入完「生」後，螢幕會出現預測清單，若「日」字並沒有出現在預測清單的第一行，請向下捲動查看下一行預測清單。直到清單出現「日」字後，您可以使用項目3裡所描述的方法來輸入此字。

輸入ㄅㄆㄇㄊ符號作為文字

您可以輸入ㄅㄆㄇㄊ符號作為文字。與使用注音來輸入中文字相似。當您按數字鍵0到9，注音符號會列出在候選請單的第一個位置，您可以選取此符號作為一般候選字。

要輸入ㄅㄆㄇㄊ符號：

- 1 請在時間內重複按0到9按鍵以搜尋您要的ㄅㄆㄇㄊ符號。
- 2 ㄅㄆㄇㄊ符號會列在候選請單第一個位置並反白。
- 3 按 $\blacksquare$ 可輸入符號。

 請注意：若您輸入超過一個注音符號或在注音符號之後輸入聲調符號，注音符號就不會再列在候選清單。

在中文輸入模式下插入特殊字元與標點符號

請先關閉中文輸入法視窗，然後按 * 以開啓特殊字元和標點符號的清單。捲動到相關的方向（上、下、左或右）以取得並反白您要的特殊字元或標點符號，並按 $\blacksquare$ 輸入。

傳統英文輸入法

ABC、abc和Abc表示所選取的字母模式。123 表示數字模式。

當您使用傳統英文輸入法編寫文字時，會顯示指示符號.

- 重複按數字鍵（1 到 9）直到出現想要的字元為止。那些印在數字鍵上的字元並不是所有可輸入的字元。
- 要輸入數字，請按住數字鍵。
- 要切換字母和數字模式，請按住 # 。
- 如果下一個字母和現在輸入的字母使用同一個按鍵，請等到游標出現後（或向右捲動以結束等候時間），再輸入下一個字母。
- 要刪除字元，請按 C。按住 C 可清除多個字元。
- 1 底下為最常使用的標點符號。重覆按 1 可輸入想要的標點符號。
按 * 可開啓特殊字元清單。在對應的方向捲動（上、下、左或右）可在清單中移動，然後按 $\blacksquare$ 輸入。
- 要插入空格，請按 0。要將游標移到下一行，請連按 0 三次。
- 要在不同的字元模式切換，請按 # 。



訊息

按 ，然後選擇**訊息**（系統服務）。

只有具備相容功能的手機才可以接收和顯示多媒體訊息。訊息的外觀可能會因接收裝置的不同而有所差異。

要建立新訊息，請選取**新增訊息**。

訊息包含以下資料夾：

收件匣 — 儲存已接收的訊息（電子郵件和簡訊廣播服務訊息除外）。電子郵件訊息儲存於**信箱**。

我的資料夾 — 可將訊息分類到各資料夾中。

祕訣！ 可以使用範本資料夾中的文字直接取得您常發送的文字內容。您也可以建立並儲存您自己的範本。

信箱 — 您可以連線到遠端信箱以擷取新的電子郵件訊息，或離線查看之前擷取的電子郵件訊息。詳情請參閱第 75 頁的「**電子郵件**」。

草稿 — 尚未傳送的草稿訊息會儲存於此。

寄件備份 — 最後傳送的 20 則訊息（不包含使用藍牙連線傳送之訊息）會儲存於此。若要變更可儲存的訊息則數，請參閱第 77 頁的「**其他設定**」。

寄件匣 — 當手機超出系統服務範圍時，等待傳送的訊息會暫時儲存在寄件匣。

發送狀況報告 — 可以要求系統發送文字訊息和多媒體訊息的傳送報告（系統服務）。您可能無法接收發送到電子郵件地址的多媒體訊息的傳送報告。

要輸入並發送服務請求（又稱為 USSD 指令，例如：系統服務的啟動指令）給您的服務提供商，請選擇**訊息** > **選項** > **服務指令**。

簡訊廣播服務（系統服務）可以從服務提供商接收各式主題的相關訊息，例如天氣或交通狀態。若要了解提供的主題及相關的主題號碼，請洽詢您的服務提供商。選取**訊息** > **選項** > **簡訊廣播服務**。

在 UMTS 系統下無法接收簡訊廣播服務訊息。封包數據連線可能會阻礙簡訊廣播服務的接收。

輸入並發送訊息

在建立多媒體訊息或撰寫電子郵件之前，您必須先有正確的連線設定。詳情請參閱第 71 頁的「**接收多媒體訊息 (MMS) 與電子郵件設定**」和第 75 頁的「**電子郵件**」。

無線系統可能會限制多媒體訊息的大小。若插入的圖片超出此限制，本行動電話也許會縮小圖片，好讓該圖片可以隨附多媒體訊息發送出去。

- 1 選擇**新增訊息**和以下功能：
簡訊 — 可發送文字訊息
多媒體訊息 — 可發送多媒體訊息 (MMS)
電子郵件 — 可發送電子郵件
 若尚未設定您的電子郵件帳號，行動電話會要求您進行設定。若要開始以信箱指南建立電子郵件設定，請選擇**開始**。
- 2 在**收件人**欄位中，按  可從通訊錄選取收訊人或群組，或者也可以直接輸入收訊人的電話號碼或電子郵件地址。按 ***** 可加入分號 (;) 隔開每位收訊人。您也可以從剪貼簿複製並貼上電話號碼或電子郵件地址。
- 3 在**主旨**欄位中，輸入多媒體訊息或電子郵件的主題。若要變更讓欄位可以看見，請選擇**選項** > **位址欄位**。
- 4 在**訊息**欄位中，輸入訊息。若要插入範本，請選擇**選項** > **插入** > **插入物件** > **範本**。
- 5 若要在多媒體訊息加入媒體項目，請選擇**選項** > **插入物件** > **影像**，**聲音檔**或**影片**。
 您無法在多媒體訊息中發送儲存為 .mp4 格式的影片。要變更已儲存的錄製影片之格式，請參閱第 28 頁的「**影片設定**」。



- 6 若要為多媒體訊息拍攝新相片或錄製聲音或影片，請選擇**選項** > **插入新檔** > **影像**、**聲音檔**或**影片**。若要在訊息中插入新的投影片，請選擇**投影片**。
 若要先預覽多媒體訊息，請選擇**選項** > **預覽**。
- 7 要在電子郵件加入附件，請選擇**選項** > **插入** > **影像**、**聲音檔**、**影片**或**備註**。電子郵件附件會由  表示。
- 8 若要傳送訊息，請選取**選項** > **傳送**或按 。

 **注意：**您的手機可能會通知您，訊息已發送到手機內建的訊息中心的號碼。您的手機可能不會通知您，對方是否已接收到訊息。欲知更多訊息服務的詳細資訊，請洽詢您的服務提供商。

您的行動電話在字元的限制下可支援發送一則文字簡訊。較長訊息會以兩則以上訊息發送。服務提供商將視情況收費。使用重音或其他符號的字元和某些語言選項的字元會佔據更多空間，導致單筆訊息可發送的字元數減少。

您可能無法在多媒體訊息中傳送儲存為 .mp4 格式的影片或是超過無線網路之訊息大小限制的影片。要編輯這類影片以便於傳送，請參閱第 34 頁的「**傳送影片**」。

電子郵件訊息在發送前會自動儲存在**寄件匣**中。若傳送失敗，該電子郵件會留在**寄件匣**內，第一次標示為狀態**已佇列**，若傳送多次均失敗，則狀態會顯示**傳送失敗**。

 **秘訣！** 您可以在簡報中插入影像、影片、聲音和文字，並且以多媒體訊息方式傳送。開始建立多媒體訊息，請選擇**選項** > **建立簡報**。此選項僅在**多媒體訊息建立模式**設為**引導建立**或**自由建立**時才會顯示。詳情請參閱第 75 頁的「**多媒體訊息**」。

接收多媒體訊息 (MMS) 與電子郵件設定

您也許可以從服務提供商接收到設定的訊息。詳情請參閱第 72 頁的「**資料和設定**」。

手動輸入多媒體訊息設定

- 1 按 ，然後選擇**工具** > **設定** > **連線設定** > **存取點**可定義多媒體訊息存取點的設定。詳情請參閱第 98 頁的「**連線設定**」。
- 2 按 ，然後選擇**訊息** > **選項** > **設定** > **多媒體訊息** > **使用中的存取點**和做為想要的連線方式所建立的存取點。另請參閱第 75 頁的「**多媒體訊息**」。

在發送、接收、擷取、回覆和轉寄電子郵件之前，您必須先執行以下事項：

- 正確設定網路存取點 (IAP)。詳情請參閱第 98 頁的「**連線設定**」。
- 正確定義您的電子郵件設定。選擇後**訊息** > **信箱**，若您尚未設定電子郵件帳號，行動電話將要求您進行設定。若要開始以信箱指南建立電子郵件設定，請選擇**開始**。另請參閱第 75 頁的「**電子郵件**」。

您必須擁有自己的電子郵件帳號。請遵照您的遠端信箱和網路服務提供商 (ISP) 提供的指示進行設定。



收件匣 — 接收訊息

在**收件匣**， 表示未讀取的文字訊息、 表示未讀取的多媒體訊息、 表示藉由藍牙連線接收的資料。

當您接收訊息時，待機模式中會顯示 和 **1 則新訊息**。若要開啓訊息，請選擇**顯示**。要開啓**收件匣**內的訊息，請捲動到一則訊息並按。若要回覆已接收的訊息，請選擇**選項** > **回覆**。

多媒體訊息

 **重要：**開啓訊息時請小心。多媒體訊息物件可能會包含惡意軟體，或者對本行動電話或電腦造成損害。

您可能會收到通知，指出多媒體訊息中心有多媒體訊息正在等候接收。若要啟動封包數據連線以擷取訊息到手機，請選取**選項** > **擷取**。

當您開啓多媒體訊息()，您會看到影像和訊息。如果包含聲音則會顯示、若包含影片會顯示。要播放聲音或影片，請選擇指示符號。

若要查看包含在多媒體訊息中的媒體項目，請選擇**選項 > 物件**。

如果訊息包含多媒體簡報，會顯示。要播放簡報，請選擇指示符號。

資料和設定

您的手機可以接收許多種類的資料訊息，例如：名片、鈴聲、系統業者標誌、行事曆項目以及電子郵件通知。您可能會收到由服務提供商或公司資訊管理部門所發出的設定檔訊息之各項設定。

若要儲存訊息中的資料，請選取**選項**以及對應選項。

網路服務訊息

網路服務訊息 () 是一種通知（例如：新聞頭條），可能包含文字訊息或連結。如需關於如何取得此服務與申請事宜，請洽詢您的服務提供商。



信箱

 **秘訣！** 使用**設定精靈**可定義信箱設定。按 ，然後選擇**工具 > 設定精靈**。如需更多關於**設定精靈**的資訊，您可以在 www.nokia.com.tw/support 的

Nokia N77 產品支援頁面或當地的 Nokia 網站取得相關指南。

要使用電子郵件，您的手機必須使用有效的網路存取點 (IAP) 並正確地定義您的電子郵件設定。詳情請參閱第 98 頁的「**存取點**」。

選擇**信箱**後，若您尚未設定電子郵件帳號，行動電話將要求您進行設定。若要開始以信箱指南建立電子郵件設定，請選擇**開始**。另請參閱第 75 頁的「**電子郵件**」。

您必須擁有自己的電子郵件帳號。請遵照您的遠端信箱和網路服務提供商 (ISP) 提供的指示進行設定。

當您建立新的信箱時，您為該信箱取的名稱將會取代**訊息**的**信箱**。您最多可以擁有六個信箱。

開啓信箱

開啓信箱時，手機會詢問您是否要連接到信箱（**是否連線至遠端信箱？**）。

選擇**是**可連線到您的信箱，並擷取新的電子郵件標題或訊息。當您連上線查看訊息時，便會持續使用數據連線連結到遠端信箱。

若要離線查看之前擷取的電子郵件訊息，請選擇**否**。

擷取電子郵件訊息

如果您已離線，請選擇**選項** > **連線**以啟動連線至遠端信箱。

 **重要：**開啓訊息時請小心。電子郵件訊息可能會包含惡意軟體，或者對本行動電話或電腦造成損害。

- 1 當您開啓到遠端信箱的連線時，請選擇**選項** > **擷取電子郵件**和下列選項：

新增 — 擷取新的電子郵件訊息

已選取 — 僅擷取已標記的電子郵件訊息

全部 — 可從信箱擷取所有訊息

若要停止擷取訊息，請選擇**取消**。

- 2 若您想要關閉連線並離線查看電子郵件訊息，請選取**選項** > **中斷連線**。

電子郵件狀態指示符號：

 新電子郵件，內容還未擷取（離線或線上模式）到行動電話中。

 新電子郵件，已將內容擷取到行動電話中。

 已讀取的電子郵件訊息，其內容還未擷取至行動電話中。

 已讀取的電子郵件訊息。

 已讀取的電子郵件標題，而且該訊息內容已從行動電話刪除。

- 3 要開啓電子郵件訊息，請按 。若您尚未擷取該電子郵件訊息而且處於離線模式，行動電話將詢問您是否要從信箱擷取此訊息。

要查看電子郵件的附件，請開啓具有附件指示符號  的訊息，然後選擇**選項** > **附件**。若附件的指示符號呈現灰暗，表示該附件尚未擷取到手機中。請選擇**選項** > **擷取**。

要使用具有 Basic Print Profile (BPP) 模式、支援藍牙連線的 HP Deskjet 450 Mobile Printer 和 HP Photosmart 8150 列印出電子郵件訊息，請選擇**選項** > **列印**。

自動擷取電子郵件訊息

要自動擷取訊息，請選擇**選項** > **電子郵件設定** > **自動擷取** > **標題擷取** > **總是開啓**或**僅在原註冊系統**，並且決定要多久和以及如何擷取訊息。

將手機設定自動擷取電子郵件可能會透過您的服務提供商的系統接收到許多大量的資料。請洽詢您的系統服務商以得知資料傳輸收費的資訊。

刪除電子郵件訊息

若要從手機刪除仍在遠端信箱中的電子郵件訊息內容，請選擇**選項** > **刪除**。在**刪除訊息：**，請選擇**僅從手機**。

行動電話會顯示遠端信箱內的電子郵件標題。就算您已刪除訊息內容，電子郵件標題仍然會保留在行動電話中。若您也要刪除標題，您必須先從遠端信箱刪除電子郵件訊息，然後再從行動電話連線到遠端信箱更新狀態。

若要從手機和遠端信箱刪除電子郵件，請選擇**選項** > **刪除**。在**刪除訊息**：，請選擇**從手機與伺服器**。

若您正在離線狀態，會先刪除行動電話中的電子郵件。在您下次建立連線到遠端信箱時，該電子郵件將會自動從遠端信箱刪除。若您使用的是 POP3 通訊協定，只有在結束到遠端信箱的連線之後，標記要刪除的訊息才會被移除。

若要取消刪除手機和伺服器的電子郵件，請捲動到標記為要在下次連線時刪除的電子郵件 (🗑️)，然後選擇**選項** > **復原刪除**。

中斷信箱連線

在線上而要結束所有到遠端信箱的數據連線時，請選擇**選項** > **中斷連線**。

查看 SIM 卡訊息

在查看 SIM 卡訊息之前，您必須先將訊息複製到行動電話的資料夾中。

- 1 選取**訊息** > **選項** > **SIM 卡訊息**。
- 2 選擇**選項** > **標記 / 取消標記** > **標記**或選取**全部標記**可標記訊息。
- 3 選取**選項** > **複製**。之後會開啓資料夾清單。
- 4 若要開始複製，請選擇資料夾和**確定**。要查看訊息，請開啓資料夾。

訊息設定

填入所有標示為**必須定義**或標有紅色星號的欄位。請遵照服務提供商提供的指示進行操作。您也許也能以設定檔訊息的方式從服務提供商取得設定。

某些或全部的訊息中心或存取點可能由您的服務提供商預先於手機中設定，您無法變更、建立、編輯或移除這些設定。

文字訊息

按 ，然後選擇**訊息** > **選項** > **設定** > **簡訊**以及下列功能：

訊息中心 — 查看已定義的所有文字訊息中心之清單。

使用中的訊息中心 — 可選擇要用來發送文字訊息的訊息中心。

字元編碼 — 若要於另一個編碼系統使用字元轉換（若適用），請選擇**部份支援**。

接收狀況報告 — 可選擇是否要系統發送訊息傳遞狀態報告（系統服務）。

訊息效期 — 可選擇若是第一則訊息傳送失敗後，訊息中心多久後再傳送一次（系統服務）。如果有效期間內無法傳送訊息，訊息中心會將訊息刪除。

訊息傳送格式 — 請洽詢您的服務提供商以得知您的訊息中心是否能將文字訊息轉換為其他形式。

首選傳輸方式 — 選擇傳送文字訊息所使用的連線。

透過相同中心回覆 — 可選擇是否要使用相同的文字訊息服務中心號碼來傳送回覆的訊息（系統服務）。

多媒體訊息

按 ，然後選擇**訊息** > **選項** > **設定** > **多媒體訊息**以及下列功能：

影像大小 — 定義多媒體訊息中的影像大小。

多媒體訊息建立模式 — 若選擇**引導建立**，手機會在您嘗試傳送給收訊人不支援的訊息時通知您。若選擇**限定格式**，手機可能不會讓您傳送不支援的訊息。若要將內容包括在訊息中而不用事先通知，請選擇**自由建立**。

使用中的存取點 — 選擇要使用哪個存取點做為多媒體訊息中心的首選傳輸方式。

多媒體擷取 — 可選擇您要如何接收訊息。要在原註冊系統（您行動電話 SIM 卡的系統業者使用的網路）自動接收訊息，請選擇**於原註冊系統時自動**。在您原註冊系統範圍之外時，您可能會收到通知，指出多媒體訊息中心有可擷取的多媒體訊息。

當您位於原註冊系統範圍的涵蓋範圍之外時，傳送與接收多媒體訊息的費用可能會提高。

如果您選擇**多媒體擷取** > **總是自動**，行動電話會自動在原註冊系統範圍內外建立封包數據連線來擷取訊息。

允許匿名訊息 — 可選擇是否拒絕來自匿名發訊人的訊息。

接收廣告 — 定義您是否要接收多媒體訊息廣告。

接收狀況報告 — 可選擇是否要在記錄中顯示已發送訊息的狀態（系統服務）。

拒絕發送狀態報告 — 選擇是否要拒絕手機發送已接收之訊息的傳送報告。

訊息效期 — 可選擇若是第一則訊息傳送失敗後，訊息中心多久後再傳送一次（系統服務）。如果有效期間內無法傳送訊息，訊息中心會將訊息刪除。

電子郵件

按 ，然後選擇**訊息** > **選項** > **設定** > **電子郵件**。

若要選取您要用來傳送電子郵件的信箱，請選取**使用的信箱**和信箱。

選擇**信箱**和一個信箱來變更**連線設定**、**使用者設定**、**擷取設定**和**自動擷取**。

若要從手機移除信箱以及信箱內的訊息，請捲動到一個信箱並按 。

若要建立新的信箱，請選擇**選項** > **新增信箱**。

連線設定

若要編輯所接收之電子郵件的設定，請選擇**接收電子郵件**和以下選項：

使用者名稱 — 可輸入服務提供商提供給您的使用者名稱。

密碼 — 輸入您的密碼。若沒有在此欄位輸入密碼，行動電話會在每次要連線到遠端信箱時要求您輸入密碼。

接收郵件伺服器 — 輸入接收電子郵件的郵件伺服器 IP 位址或主機名稱。

使用中的存取點 — 選擇網路存取點 (IAP)。詳情請參閱第 98 頁的「**連線設定**」。

信箱名稱 — 可輸入信箱名稱。

信箱類型 — 定義您的遠端信箱服務提供商所建議的電子郵件通訊協定。選項有 **POP3** 與 **IMAP4**。此設定只能選取一次，如果您已儲存或從信箱設定中退出，就無法進行任何變更。若您使用 **POP3** 通訊協定，則將不會在線上模式自動更新電子郵件訊息。要查看最近的電子郵件訊息，您必須先中斷連線，然後再建立新連線到您的信箱。

安全性 (通訊埠) — 可選擇確保到遠端信箱的連線安全之選項。

通訊埠 — 定義連線的通訊埠。

APOP 安全登入（僅適用 **POP3**） — 與 **POP3** 通訊協定搭配使用，以在連線到信箱時將密碼加密發送到遠端電子郵件伺服器。

若要編輯所傳送之電子郵件的設定，請選擇**外寄電子郵件**和以下選項：

我的電子郵件位址： — 輸入服務提供商提供的電子郵件地址。

外寄郵件伺服器 — 輸入發送電子郵件的郵件伺服器 IP 位址或主機名稱。您也許只能使用服務提供商的外寄伺服器。如需更多資訊，請洽詢您的服務提供商。

使用中的存取點 — 選擇網路存取點 (IAP)。詳情請參閱第 98 頁的「**連線設定**」。

使用者名稱、密碼、安全性 (通訊埠) 和 **通訊埠** 的設定與**接收電子郵件**中的設定相似。

使用者設定

我的名稱 — 輸入您的名稱。在收訊人的行動電話中，您的名字將會取代您的電子郵件地址（若收訊人的行動電話支援此功能）。

傳送訊息 — 定義手機傳送電子郵件的方式。選擇**立即傳送**時，選取**傳送訊息**便可讓手機連線到信箱。如果您選擇**下次連線時傳送**，當可與遠端信箱連線時，電子郵件便會傳送出去。

傳送副本給自己 — 選取您是否想要傳送電子郵件的副本到自己的信箱。

檢附簽名檔 — 選取您是否想要在電子郵件訊息附加簽名。

新電子郵件提示 — 選擇您是否要在收到新郵件時接收新電子郵件的提示（鈴聲和備註）。

擷取設定

要擷取的電子郵件 — 定義擷取電子郵件的哪一部分：**僅標題**、**大小限制**（僅限於 POP3）或**訊息及附件**（僅限於 POP3）。

擷取數量 — 定義擷取新的電子郵件訊息到信箱的數量。

IMAP4 資料夾路徑（僅適用於 IMAP4）— 定義訂閱之資料夾的資料夾路徑。

資料夾訂閱（僅適用於 IMAP4）— 訂閱遠端信箱中的另一個資料夾並從該資料夾中擷取內容。

自動擷取

標題擷取 — 選擇是否要讓行動電話自動擷取新的電子郵件。您可以定義擷取訊息的時間和頻率。

將手機設定自動擷取電子郵件可能會透過您的服務提供商的系統接收到許多大量的資料。請洽詢您的系統服務商以得知資料傳輸收費的資訊。

網路服務訊息

按 **⚙**，然後選擇**訊息** > **選項** > **設定** > **服務訊息**。選擇您是否要接收服務訊息。若您要設定手機在收到服務訊息時自動啟動瀏覽器並啟動網路連線來擷取內容，請選擇**下載訊息** > **自動**。

簡訊廣播服務

若要了解提供的主題及相關的主題號碼，請洽詢您的服務提供商。按 **⚙**，然後選擇**訊息** > **選項** > **設定** > **簡訊廣播服務**以及下列功能：

接收簡訊廣播 — 選擇您是否要接收簡訊廣播訊息。

語言 — 選擇您要接收訊息的語言：**全部**、**指定**或**其他**。

服務主題偵測 — 選擇是否要手機自動搜尋新主題號碼並將新號碼儲存到主題清單中（不會儲存名稱）。

其他設定

按 **⚙**，然後選擇**訊息** > **選項** > **設定** > **其他**以及下列功能：

儲存寄件備份 — 選擇是否要儲存已傳送到**寄件備份**資料夾的文字訊息、多媒體訊息或電子郵件的備份。

已儲存的訊息數目 — 定義每次將已發送訊息儲存到**寄件備份**資料夾的數量。預設限制為 20 則訊息。達到數量限制時，將會刪除最舊的訊息。

資料夾檢視 — 將資料夾畫面的版面配置從 **1 行** 變更爲 **2 行**。

使用的記憶體 — 若是手機中已插入記憶卡，請選擇要儲存訊息的記憶體：**手機記憶體**或**記憶卡**。

時間管理



時鐘

按 ，然後選擇**應用程式** > **時鐘**。若要設定新鬧鈴，請選擇**選項** > **設定鬧鈴**。啟動鬧鈴後，就會出現 。

要關閉鬧鈴，請選擇**停止**，或選擇**重響**可將鬧鈴停止 5 分鐘。

若手機在關機時到達預定的鬧鈴時間，手機將自動開機並開始播放鬧鈴聲。若選擇**停止**，手機將詢問您是否要開機進行通話。選擇**否**可關機，或選擇**是**可撥打電話與接聽來電。在使用無線電話會造成干擾或危險的地方，請勿選擇**是**。

若要取消鬧鈴，請選擇**應用程式** > **時鐘** > **選項** > **取消鬧鈴**。

如要變更時間、日期、時鐘類型或鬧鈴聲設定，請按 ，然後選擇**應用程式** > **時鐘** > **選項** > **設定**。

若要允許行動電話系統更新行動電話的時間、日期和時區資訊（系統服務），請選擇**時間自動更新** > **開**。

世界時鐘

要開啓世界時鐘畫面，請選擇**時鐘**，然後按 。在世界時鐘畫面中，您可以查看不同城市的時間。若要在清單中增加城市，請選擇**選項** > **加入城市**。您最多可以在清單中加入 15 個城市。

若要設定您目前所在的城市，請捲動到該城市，然後選擇**選項** > **目前所在城市**。該城市會顯示在時鐘的主畫面，而且手機的時間也會根據選取的城市隨之變更。請檢查時間是否正確並符合您的時區。



行事曆

按 ，然後選擇**行事曆**。

- 1 如要增加新的行事曆項目，請捲動到想要的日期，然後選擇**選項** > **新增項目**以及下列其中一個選項：

會議 — 可提醒您約會的特定日期和時間

備忘 — 可輸入當日的一般項目

年度紀念日 — 提醒您生日或特別的日期（每年重複的項目）

待辦事項 — 可提醒您需於特定日期完成的作業事項

- 輸入欄位資料。若要設定鬧鈴，請選擇**鬧鈴** > **開**，然後輸入**鬧鈴時間**和**鬧鈴日期**。要加入約會或會議的說明，請選擇**選項** > **新增內容說明**。

- 若要儲存項目，請選擇**完成**。

快捷徑：在以日檢視、以週檢視或以月檢視中，按任一鍵（**1** — **0**）。之後會開啓約會項目，而且您輸入的字會加入**主旨**欄位。在待辦事項畫面，按任一鍵均可開啓待辦事項的記事本項目。

當設為備註的行事曆鬧鈴響起時，選擇**靜音**可關閉行事曆鬧鈴鈴聲。鬧鈴的提示文字仍會出現在螢幕上。若要結束行事曆鬧鈴，請選擇**停止**。若要設定鬧鈴重響，請選擇**重響**。

您可以使用 Nokia Nseries 電腦端套件（手機隨附的 CD-ROM 有提供）將您的行事曆同步處理到相容電腦中。建立行事曆項目時，請設定**同步處理**的選項。



行事曆畫面

選擇**選項** > **設定**可變更一星期的第一天或當您開啓行事曆時所顯示的畫面。

若要進入特定日期，請選擇**選項** > **移至日期**。若要跳至今日畫面，請按 **#**。

若要在以月檢視、以週檢視、以日檢視和待辦事項檢視切換，請按 *****。

若要傳送行事曆備註到相容的裝置，請選取**選項** > **傳送**。

若其他裝置與協調世界時鐘 (UTC) 不相容，則接收到行事曆項目的時間資訊可能無法正確顯示。

若要修改行事曆設定，請選擇**選項** > **設定**。

管理行事曆項目

若要一次刪除一項以上之事件，請至以月檢視，然後選擇**選項** > **刪除項目** > **日期早於**或**所有項目**。

若要將作業標示為已完成，請在待辦事項檢視中捲動到一項作業，然後選擇**選項** > **標示為已完成**。

農曆

若要使用農曆，手機語言須為中文模式。

要查看目前反白的日期之詳細農曆資訊：

- 請在行事曆畫面，選取**選項** > **設定** > **農曆**，然後設定農曆項目開啓。

- 2 返回行事曆畫面，農曆資訊會顯示在瀏覽窗格中。要以彈出式視窗檢視更多詳細的農曆資訊，請選取[選項](#) > [檢視農曆詳情](#)。此選項只有在農曆設定項目已開啓時才會顯示。

辦公室



Quickoffice

使用 Quickoffice，您可以查看 .doc、.xls、.ppt 和 .txt 檔案格式的文件。本文件提及的所有檔案格式或功能不一定會受到支援。不支援 Apple Macintosh 系統。按 ，然後選擇[辦公室](#) > [Quickoffice](#)。儲存於手機和相容記憶卡的 .doc、.xls、.ppt 和 .txt 檔案格式清單會開啓。

要開啓 [Quickword](#)、[Quicksheet](#)、[Quickpoint](#) 或 [Quickmanager](#)，請按  到想要的畫面。

如需更多資訊，請參閱 www.quickoffice.com。您也可以發送電子郵件到 supportS60@quickoffice.com 尋求支援。

Quickword

使用 [Quickword](#)，您可以觀看以 Microsoft Word 97、2000、XP 和 2003 建立的 .doc 或 .txt 格式儲存的原始 Microsoft Word 文件檔案。

要開啓文件，請按 ，然後選取[辦公室](#) > [Quickoffice](#) > [Quickword](#) 以及文件。

要升級可支援編輯的 Quickword 版本，請選取[選項](#) > [升級至編輯模式](#)。升級版本需要收取費用。

Quicksheet

使用 [Quicksheet](#)，您可以觀看以 Microsoft Excel 97、2000、XP 和 2003 建立的 .xls 格式儲存的原始 Microsoft Excel 試算表檔案。

要開啓試算表，請按 ，然後選取[辦公室](#) > [Quickoffice](#) > [Quicksheet](#) 以及試算表。

要升級可支援編輯的 Quicksheet 版本，請選取[選項](#) > [切換至編輯模式](#)。升級版本需要收取費用。

Quickpoint

使用 [Quickpoint](#)，您可以觀看以 Microsoft PowerPoint 2000、XP 和 2003 建立的 .ppt 格式儲存的原始 Microsoft PowerPoint 簡報檔案。

要開啓簡報，請按  並選取[辦公室](#) > [Quickoffice](#) > [Quickpoint](#) 和簡報。

要升級可支援編輯的 Quickpoint 版本，請選取[選項](#) > [升級至編輯模式](#)。升級版本需要收取費用。

Quickmanager

使用 Quickmanager，您可以下載軟體，包括有：更新、升級和其他有用的應用程式。下載的費用可算在電話費帳單或信用卡。

要升級 Quickword、Quicksheet 或 Quickpoint 成為可支援的版本，您需要購買授權。

要開啓 Quickmanager，請按 ，然後選取 [辦公室](#) > [Quickoffice](#) > [Quickmanager](#)。



記事本

要編寫記事本，請按  並選擇 [辦公室](#) > [記事本](#)。您可以將記事本發送到相容的裝置，而且您接收的純文字檔（.txt 格式）也可以儲存到 [記事本](#) 中。

要使用具有 Basic Print Profile (BPP) 模式、支援藍牙連線的 HP Deskjet 450 Mobile Printer 和 HP Photosmart 8150 列印出記事本，請選擇 [選項](#) > [列印](#)。



錄音機

若要錄製語音備忘，請按 ，然後選擇 [辦公室](#) > [錄音機](#)。若要錄製手機對話，請於語音通話期間開啓 [錄音機](#)。

[音機](#)。雙方在錄音期間每 5 秒鐘都會聽到提示音。



Adobe PDF

使用 Adobe PDF，您就可以在手機上閱讀 PDF 文件。此應用程式已為行動電話裝置最佳化 PDF 文件內容，相較於電腦版，在此僅提供某些限定功能。

按 ，然後選擇 [辦公室](#) > [Adobe PDF](#)。會列出您最近的檔案。若要開啓檔案，請捲動到該文件，然後按 。

如要瀏覽並開啓在手機記憶體和相容記憶卡的文件，請選擇 [選項](#) > [瀏覽檔案](#)。您也可以使用 [檔案管理](#) 以瀏覽和開啓文件。

如要變更 PDF 文件的縮放等級和觀看模式，請選擇 [選項](#) > [設定](#)。

當開啓 PDF 檔案，可選取 [選項](#) 和下列選項：

[縮放](#) — 可放大或縮小、將文件大小調整成與螢幕同寬或將整個 PDF 頁面調成螢幕大小。

[尋找](#) — 可搜尋文件中的文字。

[檢視](#) — 可以全螢幕觀看文件或將它旋轉 90 度。

[移至](#) — 可至另一頁面。

[儲存](#) — 可儲存檔案到手機記憶體或相容的記憶卡。

[詳細資訊](#) — 會顯示 PDF 文件的屬性。

如需更多資訊，請至 www.adobe.com。要分享問題、建議與有關於應用程式的資訊，請參閱位於 <http://adobe.com/support/forums/main.html> 有關 Symbian OS 的 Adobe PDF 使用者論壇。



計算機

按 ，然後選擇**辦公室** > **計算機**。

注意：此計算機功能的準確度有限，而且只能用於簡單的計算。



換算器

若要換算單位，請按 ，然後選擇**辦公室** > **換算器**。

換算器的準確度有限，而且可能有進位的錯誤。

- 1 在**類型**欄位中，選擇要使用的換算單位。
- 2 在第一個**單位**欄位選取換算前的單位。在下一個**單位**欄位選取換算後的單位。
- 3 在第一個**數值**欄位輸入您要換算的數值。另一個**數值**欄位會自動變更以顯示換算後的值。

設定基準貨幣與匯率

選擇**類型** > **貨幣** > **選項** > **匯率**。在換算幣值之前，您必須先選擇基準貨幣並加入匯率值。基準貨幣的匯率為 1。



注意：變更基準貨幣後，您必須輸入新的匯率，因為之前設定的所有匯率會被清除。

連線

諾基亞對如何保護您手機安全的議題非常在乎，所以諾基亞提醒您：經由來源不明的任何形式（藍牙、多媒體訊息、紅外線或者手機傳輸線）所收到的訊息都可能對您的個人電腦或手機有害，為了使您的手機得到最佳的防護，諾基亞建議您：

- 平時應關閉藍牙功能；
- 接收不明來源的藍牙文件或多媒體訊息時要特別謹慎；如有懷疑，請不要輕易開啓任何不明檔案；
- 對於來源不明的手機程式，在未確認其安全性之前，請不要安裝；
- 下載手機鈴聲、手機遊戲等應用程式，請至知名品牌網站，比如諾基亞的軟體庫，它們可以為您提供較安全可靠的应用軟體。

藍牙連線

您可以利用無線藍牙技術連接至其他相容裝置。相容裝置可能包括行動電話、電腦以及耳機和車用套件類的週邊產品。您可以使用藍牙技術傳送影像、影片、音樂和聲音檔以及備註、無線連接至相容電腦（例如：傳輸檔案）或是連接到相容印表機使用**影像列印**列印影像。請參閱第 34 頁的「**影像列印**」。

因為無線藍牙技術的裝置之間是使用無線電波相互溝通，所以本行動電話和其他裝置不需在視線範圍之內使用。兩裝置之間的距離最多為 10 公尺（33 英尺），但也可能受到障礙物（例如牆壁）或其他電子裝置的干擾而防礙溝通。

本裝置符合藍牙規格 2.0，可支援以下操作模式：基本列印模式 (Basic Printing Profile)、撥號上網模式 (Dial-up Networking Profile)、耳機模式 (Headset Profile)、免持模式 (Hands-Free Profile)、物件推送模式 (Object Push Profile)、檔案傳輸模式 (File Transfer Profile)、基本影像模式 (Basic Imaging Profile, BIP)、SIM 卡存取模式 (SIM Access profile)、同步處理模式 (Synchronization Profile)、一般存取模式 (Generic Access Profile)、序列埠模式 (Serial Port Profile)、標準物件交換模式 (Generic Object Exchange Profile)、人性化介面裝置模式 (Human Interface Device Profile)。為確保與其他支援藍牙技術的裝置之間的傳輸溝通，請在本型號的行動電話使用 Nokia 認可的週邊產品。若要使用其他藍牙裝置，請洽詢該裝置的製造商以得知該裝置與本行動電話的相容性。

 **詞彙解釋：**一種模式會對應一個服務或功能，並定義與不同裝置的連結方式。例如：免持操作模

式是用於免持裝置和行動電話之間。要使裝置相容，其必須支援相同的模式。

某些地點可能會限制藍牙技術的使用。請洽詢您當地的相關政府單位或服務提供商。

使用藍牙技術的功能或在使用其他功能時讓藍牙功能在背景執行，會增加電池耗電量並縮短電池壽命。

當手機鎖住時，您無法使用藍牙連線。請參閱第 100 頁的「**安全性**」以取得更多鎖住手機的資訊。

當在**離線**操作模式中，您也可以使用藍牙連線。若在進入**離線**操作模式之前已啟動藍牙連線，進入離線操作模式之後便會關閉藍牙。如要在**離線**模式中使用藍牙連線，必須先啟動它。

設定

按 ，然後選擇 **工具** > **藍牙**。當您第一次開啓應用程式時，會要求您定義手機的名稱。在設定藍牙連線，並將**本機識別模式設定**變更為**開放模式**後，其他使用藍牙裝置的使用者將可看見您的裝置和此名稱。

選擇以下設定：

藍牙 — 要無線連接至其他相容裝置，首先要將藍牙連線設定為**開**，然後再建立連線。要關閉藍牙連線，請選擇**關**。

本機識別模式設定 — 若要讓您的手機給其他具有無線藍牙技術的裝置找到，請選擇**開放模式**。要使其隱藏不讓其他裝置找到，請選擇**隱藏模式**。

本機名稱 — 編輯您的行動電話名稱。

遠端 SIM 卡模式 — 要啟動另一個裝置，例如：相容的車用套件週邊產品或要使用手機中的 SIM 卡連線到網路，請選擇**開**。

遠端 SIM 卡模式

要使用具有相容車用套件週邊產品的遠端 SIM 卡模式，請開啓藍牙連線，並啓用行動電話中的遠端 SIM 卡模式。啓動模式前，必須先將兩個裝置進行配對，然後從另一個裝置初始化配對。配對時，使用 16 位數通行碼，然後將另一個裝置設為已授權。詳情請參閱第 87 頁的「**配對裝置**」。從另一個裝置啓動遠端 SIM 卡模式。

當您的 Nokia N77 已開啓遠端 SIM 模式時，待機模式中會顯示**遠端 SIM 卡**。無線網路的連線已關閉，訊號指示區會以  表示，您無法使用需要系統涵蓋範圍內才可使用的 SIM 卡服務或功能。

當無線裝置處於遠端 SIM 卡模式，您可以使用相容的連接週邊產品，例如：車用套件，以撥打或接聽來電。在此模式中您的無線裝置不會撥打任何電話，但是裝置中設定的緊急電話除外。要從手機撥打電話，必須先退出遠端 SIM 卡模式。若已鎖住手機，請先輸入解除鎖定的密碼。

要退出遠端 SIM 卡模式，請按電源鍵，然後選擇**退出遠端 SIM 卡模式**。

安全性提示

當您沒有使用藍牙連線時，請選擇**藍牙 > 關或本機識別模式設定 > 隱藏模式**。如此一來，您比較能控制使用藍牙無線技術搜尋您行動電話的對象，然後互相連線。

請勿接受未知裝置的配對或連線請求。如此一來，您才可以避免行動電話不受到惡意干擾。

使用藍牙連線傳送資料

可同時啟動數個藍牙連線。例如：如果您連線到相容的耳機，也可以同時傳送檔案至另一個相容裝置。

藍牙連線指示符號

- 在待機模式中出現，表示藍牙連線已啟動。
- 當閃動，表示行動電話正試圖與其他裝置進行連線。
- 當一直顯示時，表示資料正經由藍牙連線傳送。

 **祕訣！**要使用藍牙連線傳送文字，請開啓**記事本**、編寫文字，然後選擇**選項 > 傳送 > 透過藍牙**。

- 1 開啓欲傳送的項目所儲存的應用程式。例如：要傳送影像到其他相容裝置，請開啓**多媒體**。

- 2 選取項目和**選項 > 傳送 > 透過藍牙**。在有限範圍內的藍牙無線技術裝置會出現在螢幕上。

裝置圖示：電腦、手機、音訊或視訊裝置和其他裝置。

若要中斷搜尋，請選擇**停止**。

- 3 選擇您想要連線的裝置。
- 4 若其他裝置要求必須先進行配對才可傳輸資料，您會聽到一聲短的提示音並要求您輸入密碼。請參閱第 87 頁的「**配對裝置**」。
- 5 建立連線之後，會顯示**傳送資料中**。

在**訊息**的**附件備份**不會儲存使用藍牙連線傳送的訊息。

 **祕訣！**搜尋裝置時，部分藍牙裝置可能僅會顯示藍牙的專屬位址（裝置位址）。要找出行動電話的專屬藍牙位址，請在待機模式輸入 ***#2820#**。

配對裝置

若要與相容的裝置配對並查看已配對的裝置，請在藍牙應用程式的主畫面按。

配對之前，請先建立密碼（1—16 碼）並與另一名裝置使用者達成使用相同的密碼之協議。沒有使用者介面的裝置會有原廠預設的密碼。密碼只能使用一次。

- 1 若要與裝置進行配對，請選擇**選項 > 新配對裝置**。在有限範圍內的藍牙無線技術裝置會出現在螢幕上。

2 選擇裝置，然後輸入密碼。另一個裝置也必須輸入相同的密碼。

有些聲音週邊產品在配對後會自動連線到您的手機。若沒有自動連線，請捲動到該週邊產品，然後選取**選項** > **連線**。

在裝置搜尋中以表示已配對的裝置。

要將裝置設定為已授權或非授權，請捲動到該裝置，然後選擇**選項**和下列的選項：

設定為已授權 — 無需經由您的同意，即可建立您的手機與該裝置的連線。無須個別同意與授權即可進行連線。請在您自己的裝置（例如：您的相容耳機或電腦）或您信任的使用者所擁有的裝置使用此狀態。在配對裝置畫面中，代表已授權的裝置。

設為未授權 — 此裝置每次發出的連線要求都必須分別取得您的同意。

若要取消配對，請捲動到該裝置，然後選擇**選項** > **刪除**。若要取消所有配對，請選擇**選項** > **全部刪除**。

使用藍牙連線接收資料

要透過藍牙連線接收資料時，手機會發出一聲提示音，並詢問您是否要接受此訊息。若選擇接受，則會顯示，且該項目將置於**訊息**的**收件匣**。透過藍牙連線接收的訊息會以表示。詳情請參閱第 71 頁的「**收件匣 — 接收訊息**」。

關閉藍牙連線

要關閉藍牙連線，請選擇**藍牙** > **關**。



資料傳輸線

按，然後選擇**工具** > **傳輸線**。於**資料傳輸線模式**選擇 USB 資料傳輸線是用於：**多媒體播放器**、**PC Suite**、**Mass storage** 或**影像列印**。要讓手機在連接相容的資料傳輸線時詢問連線的目的，請選擇**要求連線**。

電腦連線

您可以將各種相容的電腦連線和數據通訊應用程式與行動電話搭配使用。有了 Nokia Nseries 電腦端套件，您可以於行動電話和相容電腦間傳輸影像。

請務必從電腦建立連線和您的行動電話進行同步處理。



連線管理

按，然後選擇**工具** > **連線管理**。會顯示啓動連線。數據通話會以表示，而數據封包連線會以或表示。



注意：行動電話系統業者實際計算的通話和服務費用須視網路系統的功能、帳單四捨五入等因素而定。

要結束連線，請選擇**選項** > **中斷連線**。若要關閉已開啓的所有連線，請選擇**選項** > **全部中斷連線**。

若要查看連線的詳細資訊，請選擇**選項** > **詳細資訊**。顯示的詳細資訊視連線類型而有所不同。



同步處理

同步處理可讓您在相容的電腦或網際網路上使用各種相容的行事曆和通訊錄應用程式來同步處理備註、行事曆或通訊錄。

同步處理應用程式使用 SyncML 技術來進行同步化。如需 SyncML 相容性的資訊，請洽詢應用程式提供商取得同步處理裝置資料的資訊。

您也許會收到包含在特殊文字訊息中的同步處理設定。詳情請參閱第 72 頁的「**資料和設定**」。

同步處理資料

在**同步處理**，您可以看到不同的同步處理操作模式。同步處理操作模式包括在您的行動電話中，以伺服器或相容裝置上的遠端資料庫同步處理資料的必須設定（例如：選擇同步處理的應用程式）。

1 按 ，然後選擇**工具** > **同步處理**。

2 選擇一個同步處理操作模式，然後再選擇**選項** > **同步處理**。若要在同步處理作業結束前取消，請選擇**取消**。



裝置管理

伺服器操作模式

要連線到伺服器並接收手機設定檔的各項設定、建立新的伺服器操作模式或要查看並管理現有伺服器的操作模式，請按 ，然後選取**工具** > **裝置管理**向右捲動。

您也許會收到服務提供商或公司資訊管理部門發出的伺服器操作模式和不同設定檔的設定。這些組態設定可能會包含數據連線的存取點設定，以及裝置中不同應用程式使用的其他設定。

捲動到一個伺服器操作模式，然後選擇**選項**和以下選項：

啓動設定檔 — 可連線到伺服器並接收行動電話的設定檔之各項設定

新伺服器操作模式 — 可建立新的伺服器操作模式

編輯操作模式 — 可編輯伺服器的操作模式

若要刪除伺服器的操作模式，請捲動到要刪除的項目，然後按 **C**。

伺服器設定檔設定

請洽詢您的服務提供商以取得正確設定。

伺服器名稱 — 輸入設定伺服器名稱。

伺服器識別碼 — 輸入專屬 ID 來辨識設定伺服器的身份。

伺服器密碼 — 輸入密碼向伺服器證明裝置的身份。

存取點 — 選擇連線至伺服器所使用的存取點。

主機位址 — 輸入伺服器的 URL 位址。

通訊埠 — 輸入伺服器的通訊埠號碼。

使用者名稱與密碼 — 輸入您的使用者名稱和密碼。

允許設定檔 — 要從伺服器接收組態設定，請選擇是。

自動接受全部要求 — 若要行動電話在接受伺服器組態設定前先與您確認，請選擇否。

系統驗證 — 可選擇是否使用系統驗證。

系統使用者名稱和系統密碼 — 輸入您的系統使用者名稱和密碼，讓伺服器識別您的手機。只有在使用系統驗證後才會顯示這些選項。

工具



佈景主題

若要變更螢幕外觀（例如：桌面圖案和圖示），請按 ，然後選擇 **工具** > **佈景主題**。使用中的佈景主題會以  表示。儲存在記憶卡（若已插入）中的佈景主題會以  表示。若行動電話未插入記憶卡，則無法使用記憶卡中的佈景主題。如果您不想插入記憶卡但是想使用其儲存的佈景主題，請先將佈景主題儲存至手機記憶體中。

要開啓瀏覽器連線並下載更多佈景主題，請選擇 **佈景主題下載**（系統服務）。

要套用一個佈景主題，請捲動到該佈景主題，然後選擇 **選項** > **套用**。要於套用前預覽佈景主題，請選擇 **選項** > **預覽**。

要編輯佈景主題，請捲動到一個佈景主題，然後選擇 **選項** > **編輯** > **桌面圖案** 和 **省電螢幕保護** 設定。

要將選取的佈景主題還原回其預設值，請在編輯佈景主題時選擇 **選項** > **還原原先的佈景主題**。

若要刪除您已下載的佈景主題，請按 ，並選擇 **工具** > **程式管理** 捲動到該佈景主題後按 。您無法刪除預先安裝的佈景主題或現在正使用的佈景主題。



3-D 鈴聲

按 ，然後選擇 **工具** > **3-D 鈴聲**。使用 **3-D 鈴聲** 可以讓您啓用鈴聲的 3-D 聲音效果。但並非所有鈴聲均有支援 3-D 鈴聲效果。

要啓用 3-D 效果，請選取 **3-D 鈴聲效果** > **開**。要變更鈴聲，請捲動到鈴聲並按下 ，選取想要的鈴聲。

要變更鈴聲適用的 3-D 效果，請選取 **音軌** 以及想要的效果。要修改效果，可選取下列設定：

軌跡速度 — 可選擇聲音移動到另一方時的速度。此設定並不適用於所有效果。

都卜勒效應 — 選取 **開**，當您較靠近手機會使鈴聲更大聲，當你離手機較遠，聲音越小。當您接近手機的時候，鈴聲會變大，當您離手機較遠，鈴聲會變小。此設定不一定適用所有鈴聲和音軌。

回響 — 可選取回音的類型。

要收聽具有 3-D 效果的鈴聲，請選取 **選項** > **播放鈴聲**。

若啓動 3-D 鈴聲卻沒有選擇 3-D 鈴聲效果，將套用擴大立體聲至鈴聲。

要調整鈴聲的音量，請選取**工具 > 操作模式 > 選項 > 個人化選擇 > 鈴聲音量**。

聲控指令

您可以使用聲控指令來控制行動電話。如需關於手機中所支援增強的聲控指令之詳細資訊，請參閱第 62 頁的「**聲控撥號**」。

若要啟動增強的聲控指令以開啓應用程式和操作模式，請按 ，並選擇**工具 > 聲控指令**，手機會建立應用程式的語音標籤。若要在清單中新增更多應用程式，請選擇**聲控指令 > 選項 > 新應用程式**。如要啟動和建立操作模式的語音標籤，請選擇**聲控指令的操作模式**。

若要使用增強的聲控指令，請於待機模式中按住 ，然後說出聲控指令。聲控指令為清單中顯示的應用程式或操作模式的名稱。

要增加可開啓應用程式的第二個聲控指令，請選擇**選項 > 變更指令**，然後以一般口述方式輸入新的聲控指令。請避免過短的名稱或縮寫。

若要聽取合成的語音標籤，請選擇**選項 > 播放**。

若要變更聲控指令設定，請選擇**選項 > 設定**。若要關閉以選定的手機語言來播放辨識的語音標籤和指令的合成器，請選擇**合成器 > 關**。若要重設語音辨

識學習（例如：手機的主要使用者已變更），請選擇**重設語音調整**。

程式管理

按 ，然後選擇**工具 > 程式管理**。您可以安裝兩種類型的應用程式和軟體到手機：

- J2ME 應用程式是根據 Java 技術副檔名為 .jad 或 .jar ()。
- 適用 Symbian 作業系統的其他應用程式和軟體 ()。安裝檔案的副檔名為 .sis。請安裝只針對 Nokia N77 所設計的軟體。軟體提供商通常會參照此產品的官方型號：Nokia N77-1。

安裝檔可以從相容電腦傳輸到本手機、在進行瀏覽時下載，或者包含在多媒體訊息以電子郵件附件或者透過藍牙連線發送給您。您可以使用 Nokia Nseries 電腦端套件的「Nokia 應用程式安裝器」將應用程式安裝到您的手機。若要使用 Microsoft [檔案總管] 來傳輸檔案，請將檔案儲存於相容記憶卡（本機磁碟）。

安裝應用程式和軟體

 表示 .sis 應用程式， 為 Java 應用程式， 表示安裝的應用程式不完全，而 表示應用程式已安裝在記憶卡中。

 **重要：**請僅安裝和使用來源可靠的應用程式和其他軟體，例如：有 Symbian Signed 或通過 Java Verified™ 測試的應用程式。

在安裝之前，請注意以下步驟：

- 選擇**選項** > **檢視詳細資訊**可查看應用程式類型、版本號碼，以及應用程式的提供商或製造商。若要顯示應用程式的安全憑證之詳細資訊，請在**憑證**，選擇**檢視詳細資訊**。請參閱第 101 頁的「憑證管理」。
 - 假如您安裝包含現有應用程式的更新或修正的檔案，若您有移除的套裝軟體的原始安裝檔或完整備份，您只能還原原始應用程式。要還原到原始應用程式，請先移除該應用程式，然後再從原始安裝檔或備份副本重新安裝。
 - 安裝 Java 應用程式需要 .jar 檔案。若找不到這個檔案，手機可能會要求您下載該檔案。如果您沒有為應用程式定義存取點，手機會要求您選取一個存取點。當您下載 .jar 檔時，可能需輸入使用者名稱和密碼才可存取伺服器。您可以從應用程式的提供商或製造商取得上述資料。
- 1 若要找出安裝檔案，請按 ，然後選擇**工具** > **程式管理**。或者，可在**檔案管理**搜尋手機記憶體或相容的記憶卡（若已插入），或開啓**訊息** > **收件匣**中包含安裝檔案的訊息。
 - 2 在應用程式管理員，請選擇**選項** > **安裝**。在其他應用程式中，捲動到安裝檔，然後按  可啟動安裝。

在安裝期間，手機會顯示安裝的進度資訊。若要安裝沒有數位簽名或憑證的應用程式，手機會顯示警告訊息。當您確定應用程式的來源和內容無害後，才可以繼續進行安裝。

若要開啓已安裝的應用程式，請在功能表中找出該應用程式的位置，然後按 。

要建立系統連線並查看應用程式的其他資訊，請選擇**選項** > **移至網址**（如果有此項功能）。

要查看已安裝或移除哪些套裝軟體或何時安裝或移除，請選擇**選項** > **檢視記錄**。

 **重要：**您的手機僅能支援一種防毒應用程式。一種以上具有防毒功能之應用程式會影響性能與作業或造成手機停止運作。

安裝應用程式到相容的記憶卡後，安裝檔 (.sis) 還存在手機記憶體中。這些檔案可能會佔用不少記憶體空間，讓您無法儲存其他檔案。為保持可用的記憶體空間，請使用 Nokia Nseries 電腦端套件備份安裝檔至相容的電腦，然後使用**檔案管理**從手機記憶體移除安裝檔。請參閱第 15 頁的「檔案管理」。若 .sis 檔是訊息附件，請從訊息收件匣刪除此訊息。

移除應用程式和軟體

捲動到套裝軟體，然後選擇**選項** > **移除**。選擇**是**以確認。

若您已移除軟體，而且您擁有該套裝軟體的原始套裝軟體或完整備份副本，您才能重新安裝。若移除了某套裝軟體，您可能就無法開啓使用該軟體所建立的文件。

若有另一個套裝軟體必須藉由被移除的套裝軟體才能使用，則該套裝軟體可能也會無法使用。詳情請參閱已安裝之套裝軟體的文件資料。

設定

選擇**選項** > **設定**和以下功能：

軟體安裝 — 選取**僅簽署的應用程式**，僅會安裝有數位簽名所驗證的應用程式。

連線憑證檢查 — 選擇在安裝應用程式之前先檢查連線憑證。

預設網址 — 設定在檢查連線憑證時所要用的預設網址。

有些 Java 應用程式可能需要撥打電話、發送訊息，或是建立系統連線到特定的存取點以下載額外的資料或組件。在應用程式管理員，捲動到該應用程式，然後選擇**選項** > **套件設定**可變更特定應用程式的相關設定。



數位版權管理

內容擁有者可能會使用不同的數位版權管理技術 (DRM) 來保護他們的智慧財產（包括版權）。本手機使用數種 DRM 軟體來進入受到 DRM 保護的內容。您可以使用本手機來存取受 OMA 1.0 和 OMA 2.0 保護的內容。若 DRM 軟體無法保護內容，則內容所有人可以要求撤除進入 DRM 保護的新內容。撤除可能也可以避免某些已在您的行動電話中受到 DRM 保護的內容更新。撤除 DRM 軟體並不會影響您使用其他受到 DRM 保護的內容或是影響您使用未受到 DRM 保護的內容。

數位版權管理 (DRM) 保護的內容會隨附相關的啟動密鑰，能定義您使用內容的權利。

若您的手機有 OMA DRM 保護的內容，要備份啟動密鑰和內容，請使用 Nokia Nseries 電腦端套件的備份功能。手機記憶體格式化之後，其他傳輸方法可能無法傳輸需要和內容一併還原的啟動密鑰以繼續使用 OMA DRM 保護的內容。萬一手機內的檔案毀損，您可能也需要還原啟動密鑰。

若要查看儲存在手機中的數位版權啟動密鑰，請按 ，然後選擇**工具** > **啟動密鑰**和以下選項：

有效的密鑰 — 查看連結到一個或多個媒體檔的密鑰，以及尚未啟動的有效密鑰。

無效的密鑰 — 查看無效的密鑰、已超過使用媒體檔的時間或是手機中有未連接至啟動密鑰的受保護的媒體檔。

未使用的密鑰 — 查看手機中媒體檔案未連接的密鑰。

若要購買媒體檔的使用時間或延長使用時間，請選擇一個無效的啟動密鑰，然後選取**選項** > **取得啟動密鑰**。若已停用網路服務訊息接收，就無法更新啟動密鑰。請參閱第 72 頁的「**網路服務訊息**」。

若要查看啟動密鑰的詳細資訊（例如：有效狀態和是否能發送檔案），請捲動到一個啟動密鑰，然後按 。



設定

若要變更設定，請按 ，然後選擇**工具 > 設定**。要開啓設定群組，請按 。捲動到要變更的設定，然後按 。

某些設定可能已由您的服務提供商預先設定過，而您無法變更這些設定。



手機設定

一般

手機語言 — 變更行動電話的顯示文字語言同時也會影響日期和使用的時間格式，以及使用的分隔符號，例如，計算時使用的分隔符號。**自動**會根據 SIM 卡上的資訊選擇語言。在您變更螢幕文字語言後，手機會重新啓動。

變更**手機語言**或**編寫語言**的設定可能會影響手機內的每個應用程式。您所做的變更會一直沿用到您下次再度變更這些設定為止。

編寫語言 — 變更語言會影響輸入文字和使用智慧型預測英文輸入時的可用字元和特殊字元。

智慧輸入 — 將手機內所有編輯器的智慧輸入法設為**開**或**關**。智慧輸入字典並非適用所有語言。

問候語或標誌 — 在每次開機時短暫顯示的問候語或標誌。選擇**預設**可使用預設的影像、選取**文字**可編寫問候語或選取**影像**可從**多媒體**選取影像。

原廠設定 — 您可以將某些設定重設回其原始值。您必須輸入鎖定密碼才可以執行此項操作。請參閱第 100 頁的「**安全性**」和「**手機與 SIM 卡**」。在重設之後，手機可能會花些時間開機。文件和檔案不會受到重設的影響。

待機模式

動態待機顯示 — 使用捷徑進入待機模式的應用程式。請參閱第 14 頁的「**動態待機顯示模式**」。

左選擇鍵 — 在待機模式中為左選擇鍵 () 指定捷徑。

右選擇鍵 — 在待機模式中為右選擇鍵 () 指定捷徑。

動態待機應用程式 — 選取您想在動態待機顯示中出現的應用程式捷徑。此設定僅在**動態待機顯示**開啓時適用。

您也可以為按壓不同次數的導覽鍵指定鍵盤捷徑。若動態待機顯示已開啟，便無法使用導覽鍵的捷徑。

系統業者標誌 — 當您已收到或已儲存系統業者標誌時才會顯示此設定。如果您不想要顯示系統業者標誌，請選擇**關**。

螢幕顯示

亮度感應 — 按  或  可調整亮度感應（感應周遭的光線狀態並調整螢幕亮度）。亮度感應可能造成螢幕在光線微弱的地方產生閃爍。

省電螢幕保護逾時 — 可選取在省電螢幕保護啟動後的逾時時間。

燈光逾時 — 選擇在螢幕關閉後背光自動關閉的時間長短。



通話設定

本機號碼傳送 — 您可以設定在打電話時對受話方顯示（**是**）或隱藏（**否**）您的電話號碼，或者此值在您申請服務時可能由服務提供商先進行設定（**由系統設定**）（系統服務）。

來電插撥 — 若已啟動來電插撥服務（系統服務），系統將會在您通話時通知您有新來電。將功能設為

開啟（**啟動**）或關閉（**取消**），或者查看功能是否已啟動（**檢查狀態**）。

以簡訊拒絕來電 — 選擇**是**可發送文字訊息給發話方，解釋您為什麼沒有接電話。請參閱第 61 頁的「**接聽或拒絕語音通話**」。

文字訊息 — 輸入拒絕來電時發送的文字訊息內容。

視訊通話中的影像 — 如果視訊沒有在視訊通話期間傳送，您可以選擇顯示靜態影像。

自動重撥 — 選擇**開**後，手機會在撥號失敗之後繼續撥號，最多十次。若要停止自動重撥，請按 。

通話報告 — 若要顯示上通電話的大約通話時間，請啟動此設定。

單鍵撥號 — 選擇**開**後，您就可以按住已指定的單鍵撥號鍵（**2** 到 **9**）撥出電話號碼。另請參閱第 60 頁的「**單鍵撥號**」。

任意鍵接聽 — 選擇**開**後，您就可以快速按任意鍵接聽來電，但 、、 和  除外。

使用中的號碼 — 當 SIM 卡支援兩組用戶號碼（即兩組電話號碼）時才會顯示此設定（系統服務）。選擇要用來打電話和發送簡訊的電話號碼。但無論選擇哪組電話號碼，您都可以接聽兩組電話號碼的來電。若選擇**號碼 2** 但卻沒有申請此項系統服務，您將無法撥打電話。選取號碼 2 時，在待機模式中會顯示**2**。

 **祕訣！**若要切換到另一組電話號碼，請在待機模式中按住 **#**。

號碼切換 — 若要免去選擇號碼的麻煩（系統服務），請選擇**關閉**（須 SIM 卡支援）。要變更此設定，您必須輸入 PIN2 碼。



連線設定

數據連線和存取點

本手機支援封包數據連線（系統服務），例如 GSM 系統中的 GPRS 連線。當您在 GSM 與 UMTS 系統使用手機時，您可以同時啟動數個數據連線，各存取點共享一個數據連線。在 UMTS 系統服務範圍內，在語音通話期間仍會啟動數據連線。

若要建立數據連線，需要存取點。你可以定義不同的存取點，例如：

- 發送與接收多媒體訊息的存取點
- 網路瀏覽器觀看 WML 或 XHTML 頁面的存取點
- 網際網路存取點 (IAP) 可傳送和接收電子郵件並連接到網路

如需得知何種服務該使用何種存取點，請洽詢您的服務提供商。如需得知是否有提供封包數據連線服務以及相關申請事宜，請洽詢您的服務提供商。

存取點

您也許可以從服務提供商接收到包含存取點設定的訊息。請參閱第 72 頁的「**資料和設定**」。某些或全部存取點可能由您的服務提供商預先在手機中設定，您可能無法變更、建立、編輯或移除這些設定。 表示受到保護的存取點，而 為封包數據存取點。

若要建立新的存取點，請選擇**選項** > **新增存取點**。選取**使用預設設定**來使用預設的存取點設定，或是選取**使用現有的設定**來選取現在的存取點作為新存取點。

若要編輯存取點之設定，請選擇**選項** > **編輯**。請遵照服務提供商提供的指示進行操作。

連線名稱 — 輸入連線的名稱。

數據傳輸方式 — 選擇數據連線的類型。

依據您選擇的數據連線方式，只有特定的設定欄位可以輸入。填入所有標示為**必須定義**或標有紅色星號的欄位。您無需輸入其他欄位，除非您的服務提供商有特別指示。

要使用數據連線，您的系統服務提供商必須支援此功能。若有必要，請使用 SIM 卡以啟動此功能。

封包數據

請遵照服務提供商提供的指示進行操作。

存取點名稱 — 您可以從您的服務提供商取得存取點名稱。

使用者名稱 — 建立數據連線時可能會需要使用者名稱，而且此名稱通常是由服務提供商所提供。

提示輸入密碼 — 若您在每次登入伺服器時都必須輸入密碼，或者您不要將密碼儲存到手機，請選擇是。

密碼 — 建立數據連線時可能需要輸入密碼，而密碼通常是由服務提供商提供。

驗證 — 選擇**一般**或**安全**。

首頁 — 視您設定的存取點而定，輸入網址或多媒體訊息中心的位址。

選擇**選項** > **進階設定**可變更以下設定：

網路類型 — 選取要使用的網際網路通訊協定類型：**IPv4** 或 **IPv6**。其他設定則依據所選取的系統類型而定。

手機 IP 位址（僅針對 IPv4）— 輸入行動電話的 IP 位址。

DNS 位址 — 在**主網域 DNS 位址**中，輸入主網域 DNS 伺服器的 IP 位址。在**次網域 DNS 位址**中，輸入次網域 DNS 伺服器的 IP 位址。請洽詢您的網際網路服務提供商以取得這些位址。

Proxy 伺服器位址 — 定義 Proxy 伺服器的位址。

Proxy 通訊埠號碼 — 輸入 Proxy 通訊埠的號碼。

封包數據

封包數據設定會影響所有使用封包數據連線的存取點。

封包數據連線 — 若您選擇當有 **GPRS 訊號**時，而且您的手機系統也支援封包數據，行動電話便會註冊到封包數據系統。啟動已啟動的封包數據連線（例如：發送和接收電子郵件），速度較快。若不在封包數據的涵蓋範圍內，手機便會定期嘗試建立封包數據連線。若您選取**當需要時**，手機將僅在您啟動需用到封包數據連線的應用程式或動作時，才會使用封包數據連線。

存取點 — 要使用手機做為電腦的封包數據機必須輸入存取點名稱。

設定檔

您可能會從服務提供商收到包含在設定檔訊息中的可靠伺服器設定，這些設定也可能儲存在 SIM 卡或 USIM 卡。您可以在裝置的**設定檔**儲存、查看或刪除這些設定。

SIP 設定

使用 SIP 的特定系統服務需要 SIP（一對一連線）設定。您也許可以從您的服務提供商接收所需設定的特別文字訊息。您可以在 **SIP 設定**查看、刪除或建立這些設定模式。

數據通話

數據通話的設定會影響所有使用 GSM 數據通話連線的存取點。

連線時間 — 可設定在不使用的情况下，在逾時之後，自動中斷數據通話。如要輸入逾時時間，請選擇**使用者自訂**然後輸入分鐘。如果選擇**無限制**，數據通話將不會自動中斷。



日期與時間

請參閱第 79 頁的「**時鐘**」和第 96 頁的「**一般**」關於語言設定之說明。



安全性

手機與 SIM 卡

要求 PIN 碼 — 啟動此功能時，手機將在每次開機時要求您輸入 PIN 碼。有些 SIM 卡可能不允許您關閉要求個人識別碼（PIN 碼）功能。請參閱第 100 頁的「**PIN 碼和鎖定密碼的詞彙解釋**」。

PIN 碼、PIN2 碼和鎖定密碼 — 您可以變更鎖定密碼、PIN 碼和 PIN2 碼。這些密碼僅可由 0 到 9 的數字組成。若您忘記密碼，請洽詢您的服務提供

商。請參閱第 100 頁的「**PIN 碼和鎖定密碼的詞彙解釋**」。

請勿使用與緊急電話號碼相似的密碼，以避免誤撥該號碼。

自動鎖定時限 — 您可以設定自動鎖定時限，讓手機在一段時間過後自動上鎖。若要關閉自動鎖定時限，請選擇**無**。

要解除手機的鎖定，請輸入鎖定密碼。

本手機被鎖住時，您也許可以撥打手機內建的官方緊急電話號碼。

 **祕訣！**若要手動鎖定手機，請按 。之後會開啓指令清單。選擇**鎖定手機**。

如變更 SIM 卡則鎖定 — 您可以設定手機在插入不明的 SIM 卡時要求輸入鎖定密碼。手機會記錄使用者使用過的 SIM 卡清單。

特定分組 — 您可以指定能夠撥打或接聽的特定分組（系統服務）。

啟動特定分組功能時，您也許可以撥打手機內建的官方緊急電話號碼。

確認 SIM 卡加值服務 — 使用 SIM 卡服務時，您可以設定手機顯示確認訊息（系統服務）。

PIN 碼和鎖定密碼的詞彙解釋

若您忘記密碼，請洽詢您的服務提供商。

個人識別碼 (PIN 碼) — 可防止他人未經允許使用您的 SIM 卡。PIN 碼 (4 至 8 碼) 通常都隨附 SIM 卡而來。若連續三次輸入錯誤的 PIN 碼, PIN 碼就會被鎖定, 您需要 PUK 碼來解除鎖定。

UPIN 碼 — 此碼可能是與 USIM 卡一起提供。USIM 卡是 SIM 卡的增強版, 而且受到 UMTS 手機的支援。

PIN2 碼 — 有些 SIM 卡會提供 PIN2 碼 (4 到 8 碼), 而且有些功能需輸入 PIN2 碼才可使用。

鎖定密碼 (也稱為保密碼) — 鎖定密碼 (5 碼) 可用來鎖定手機, 以防止他人未經允許使用您的手機。鎖定密碼的原廠設定為 **12345**。為防止他人未經允許使用您的手機, 請變更鎖定密碼。請將新密碼與手機分開放在安全的地方。如果遺失該密碼, 請與您的服務提供商聯絡。

個人解鎖碼 (PUK 碼) 與 PUK2 碼 — 要更改被鎖定的 PIN 碼或 PIN2 碼時, 需要輸入 PUK 碼或 PUK2 碼 (8 碼)。如果密碼沒有隨附 SIM 卡而來, 請洽詢系統服務提供商。

UPUK 碼 — 要變更鎖住的 UPIN 碼時, 需要輸入 UPUK 碼 (8 碼)。如果密碼沒有隨附 USIM 卡而來, 請洽詢系統服務提供商。

憑證管理

數位憑證無法保證安全, 因為它們只能用來驗證軟體來源。

在憑證管理主畫面中, 您可以查看手機內儲存的授權憑證清單。按  可查看個人憑證清單 (若有儲存)。

若要連線到網路銀行、其他網站或其他遠端伺服器來進行與傳輸機密資料的相關事宜, 就應該使用數位憑證。若要減低病毒或其他惡意軟體的侵害風險, 並在下載與安裝軟體時確認軟體授權, 也應該會用到數位憑證。

 **重要:** 即使使用憑證可降低遠端連線和軟體安裝的風險, 但您仍須正確使用憑證才可提升安全性。憑證本身並不能提供任何保護; 憑證管理必須包含正確、認證的或可靠的憑證才可提升安全性。憑證皆有其使用期限。若在憑證有效期間出現 **憑證逾期** 或 **憑證尚未生效**, 請檢查手機的日期和時間設定是否正確。

在變更任何憑證設定之前, 您必須確認憑證的所有人是可靠的, 而且該憑證確實屬於該所有人。

查看憑證詳細資訊 — 檢查認證資訊

當檢查過伺服器憑證的簽名和有效期後, 您才可以確認伺服器已被正確辨識。

若無法識別伺服器認證, 或者手機沒有正確的安全憑證, 手機會通知您。

若要查看憑證的詳細資訊, 請捲動到一個憑證, 然後選擇 **選項** > **憑證詳細資訊**。開啓憑證詳細資訊時, 系統將會查看憑證有效期, 然後顯示以下其中一段文字:

不信任憑證 — 您尚未設定任何應用程式使用此憑證。請參閱第 102 頁的「變更信任設定」。

憑證逾期 — 選取的憑證之有效期已過。

憑證尚未生效 — 選取的憑證尚未開始生效。

憑證已損毀 — 憑證無法使用。請洽詢您的憑證授權單位。

變更信任設定

在變更任何憑證設定之前，您必須確認憑證的所有人是可靠的，而且該憑證確實屬於該所有人。

捲動到授權憑證，然後選擇**選項** > **信任設定**。之後將列出可使用選取憑證的應用程式清單（視選取憑證而定）。例如：

Symbian 安裝：是 — 此憑證可確認新的 Symbian 作業系統應用程式的來源。

網際網路：是 — 此憑證可確認伺服器。

應用程式安裝：是 — 此憑證可確認新的 Java 應用程式的來源。

選擇**選項** > **編輯信任設定**可變更設定值。

追蹤受保護的物件

某些版權保護的音樂檔案可能包含交易辨識器。您可以選擇在您傳送或轉寄檔案時，是否要讓辨識器與音樂檔案一同傳送。音樂檔案的提供者可使用辨識器追蹤檔案的發送。

安全模組

要檢視或編輯**安全模組**中的安全模組（若適用），請捲動到安全模組，按導覽鍵。若要檢視有關安全模組的詳細資訊，請捲動到安全模組並選取**選項** > **安全性詳細資訊**。



來電轉接

來電轉接可將來電轉接到語音信箱或另一組電話號碼。若需詳細資訊，請洽服務提供商。

選擇要轉接哪些來電以及想要的轉接選項。若要在忙線或想拒絕接聽來電時轉接來電，請選擇**若忙線**。將選項設為開啓（**啓動**）或關閉（**取消**），或者查看選項是否已啓動（**檢查狀態**）。

您可同時啓動多個來電轉接選項。當所有來電都被轉接時，待機模式中會顯示.

通話限制和來電轉接功能無法同時啓動。



通話限制

通話限制（系統服務）可限制使用手機撥出或接聽的電話。要變更設定，您必須從服務提供商取得限制密碼。

選擇想要的限制選項，然後將該選項設為開（**啓動**）或關（**取消**），或者查看是否已啓動此選項（**檢查狀態**）。**通話限制**會影響所有來電，包括數據通話。

通話限制和來電轉接功能無法同時啓動。

啓動通話限制功能時，您也許可以撥打手機內建的官方緊急電話號碼。



系統

您的手機可以在 GSM 和 UMTS 系統自動切換。GSM 系統在待機模式中會以  表示，而 UMTS 系統則會以 **3G** 表示。

系統模式（當系統服務提供商支援時才會顯示此功能）— 可選擇使用的系統。若選取**雙系統**，手機會根據系統參數和系統服務提供商之間的漫遊協定而自動選擇 GSM 或 UMTS 系統。詳情請洽詢您的系統服務提供商。

系統業者選擇 — 選擇**自動**可設定手機搜尋並選取其中一個可用的系統，或者選擇**手動**從系統清單手動選擇系統。若無法連線到手動選取的系統，手機會發出錯誤提示音並要求您重新選取其他系統。選取的系統必須與您的原註冊系統（即 SIM 卡使用的系統服務提供商）簽有漫遊協定。

 **詞彙解釋**：漫遊協定是兩家或多家系統服務提供商共同簽定的協定，讓其中一家系統服務提供商的用戶可使用其他服務提供商提供的服務。

基地台狀態顯示 — 選擇**開**可設定手機在使用以微蜂窩系統 (MCN) 技術為基礎的行動電話系統時提供指示訊息，並啓動接收基地台狀態。



行動週邊產品

在待機模式中， 表示已連接至相容的耳機， 表示無法使用耳機，已中斷與藍牙耳機的連線。

選擇**耳機**、**藍牙免持聽筒**或**車用配件**和以下功能：

預設操作模式 — 設定手機在每次連接某些相容的週邊產品時要啓動的操作模式。請參閱第 56 頁的「**操作模式 — 設定鈴聲**」。

自動接聽 — 設定手機在來電五秒後自動接聽來電。若鈴聲類型已設為**嗶一聲**或**無聲**，就會停用自動接聽功能。

燈光 — 設定燈光要持續亮起，或者逾時之後關閉。此設定不是適用於所有週邊產品。

若手機無法自動識別週邊產品，請選取**使用的行動週邊產品**並在清單選取您使用的週邊產品。

疑難排解：問 & 答

行動電視

問：為什麼行動電話無法找到任何的節目指南？

答：請選取**選項** > **重新掃描**。如果仍無回應，請選擇**選項** > **設定**以查看**系統狀態**。如果沒有訊號或訊號強度很弱，請換個位置。可以關閉並重新開啓**設定**目錄以查看是否訊號強度增強。

問：為什麼我無法開啓頻道或節目？

答：請選取**選項** > **設定**以查看**系統狀態**。如果沒有訊號或訊號強度很弱，請換個位置。可以關閉並重新開啓**設定**目錄以查看是否訊號強度增強。如果仍無訊號，請洽詢服務提供商。請注意或許在您目前位置並無服務。

問：為什麼影像的品質會有問題？

答：在供電品質不佳的環境下，會影響影像品質。如要解決此問題，請將充電器從牆上插頭移除。如果此動作仍無幫助，請將裝置關閉並重新啓動，或是將電池移除後再裝入。

問：為什麼節目指南顯示錯誤的節目開始時間？

答：您手機的原註冊城市或許不正確。

開啓**時鐘**，然後按**►**。捲動到您所在時區的城市，並選擇**選項** > **目前所在城市**。該城市會顯示在時鐘的主畫面，而且手機的時間也會根據

選取的城市隨之變更。請檢查時間是否正確並符合您的時區。

問：為什麼有時候無法觀看行動電視，甚至是在行動電視系統涵蓋範圍內？

答：如果您已安裝並使用虛擬私有網路 (VPN) 用戶端，您也許已啓動虛擬私有網路連線。當 VPN 連線啓動時，將無法使用行動電視。

問：為什麼節目指南無法顯示一個禮拜的節目？

答：需視節目指南的大小，會顯示 3-7 天的節目。節目指南所包含的資訊越多，可顯示的日期將越少。

密碼

問：鎖定密碼、PIN 碼或 PUK 碼的密碼為何？

答：預設的鎖定密碼為 **12345**。若您忘記了或遺失了鎖定密碼，請洽詢您的行動電話經銷商。若您忘記了或遺失了 PIN 碼或 PUK 碼，或者您沒有收到這兩組密碼，請洽詢您的系統服務提供商。

如需關於通行碼的相關資訊，請洽詢您的存取點提供商，例如：網際網路服務提供商 (ISP) 或無線服務提供商。

應用程式沒有回應

問：如何關閉沒有回應的應用程式？

答：按住  開啟應用程式切換視窗。捲動到該應用程式，然後按  以關閉應用程式。

藍牙連線

問：為什麼找不到我朋友的裝置？

答：檢查兩個手機是否都已啟動藍牙連線檢查兩手機之間的距離並沒有超出 10 公尺（33 呎），而且手機間沒有任何牆壁或其他阻礙物。檢查另一個手機沒有位於隱藏模式。檢查兩個手機是否相容。

問：為什麼無法中斷藍牙連線？

答：若有其他裝置連線到您的手機，您可以使用其他裝置或關閉藍牙連線來中斷連線。選擇 **工具** > **藍牙** > **關**。

瀏覽器服務

答：出現以下訊息時我該怎麼辦：**未定義存取點。是否現在定義？**

答：輸入正確的瀏覽器設定。詳情請洽詢您的服務提供商。

相機

問：為什麼拍攝的影像看起來模糊不清？

答：取下保護螢幕和相機的塑膠膜。確認相機鏡頭的保護蓋是否乾淨。

問：為什麼當我嘗試啟動相機會接到錯誤訊息「應用程式已在使用中」？

答：相機應用程式可能已在背景啟動。要確認相機是否已經啟動，請長按 。應用程式切換視窗會開啟。若相機已經啟動，要回到相機模式，請捲動到清單中的位置並按下捲動鍵。要關閉相機應用程式，請按 。

螢幕顯示

問：為什麼每次開機時，手機螢幕都會有色彩消失、色彩不均或者是出現亮點的情況發生？

答：這類螢幕常會發生這種現象。有些螢幕可能會含有恆亮或恆暗的像素或點。此為正常現象。

通訊記錄

問：為什麼通訊記錄是空白的？

答：您可能已啟動篩選，而且沒有任何通訊事件符合篩選條件。如要看所有的事件，請選擇 **應用程式** > **通訊記錄** 並且向右捲動以開啟一般通訊記錄。選取 **選項** > **篩選** > **全部通訊**。若您同時變更 SIM 卡或 USIM 卡，通訊記錄的資訊也會被清除。

記憶體不足

問：若手機記憶體容量不足，我該怎麼辦？

答：您可以定期刪除以下項目以避免記憶體不足的情況發生：

- 在訊息的**收件匣**、**草稿**和**寄件備份**資料夾的訊息
- 從手機記憶體擷取的電子郵件訊息
- 已儲存的瀏覽器網頁
- **多媒體資料**中的影像和影片

要刪除連絡人資訊、行事曆備註、通話計時器、通話計費計時器、遊戲得分或其他資料，請進入其分別使用的應用程式來刪除資料。如果您正在刪除多個項目並且出現以下其中一個：**沒有足夠的記憶體容量執行作業。請先刪除一些資料。或記憶體不足。請刪除一些資料。**請試著一個一個刪除項目（從最小的項目開始）。

儲存在手機記憶體中的應用程式的安裝檔 (.sis) 在將應用程式安裝到相容的 microSD 記憶卡後，仍會存在記憶體。從手機記憶體移除這樣的安裝檔。要避免此情形，請先將安裝檔備份到已安裝有 Nokia Nseries 電腦端套件的相容電腦，然後再使用**檔案管理**從手機記憶體移除安裝檔（請參閱第 15 頁的「**檔案管理**」）。

問：要如何在刪除資料前先儲存資料？

答：使用下列的方法儲存您的資料：

- 使用 Nokia Nseries 電腦端套件在相容電腦上建立所有資料的備份檔案。
- 發送影像到您的電子郵件地址，然後將影像儲存在電腦中。
- 使用藍牙連線將資料發送到相容裝置。

- 將資料儲存在相容記憶卡。

訊息

問：為什麼無法選取連絡人？

答：連絡人卡片沒有包含電話號碼或電子郵件地址。請將不足的資料補記錄到**通訊錄**的連絡人卡片中。

多媒體訊息

問：當行動電話因為記憶體已滿而無法接收多媒體訊息時，我應該怎麼辦？

答：所需的記憶體容量會顯示在錯誤訊息中：**缺乏足夠的記憶體來擷取多媒體訊息。請先刪除一些資料。**欲查看您擁有的資料類型與不同的資料分組使用的記憶體，請選取**檔案管理 > 選項 > 記憶體詳細資訊**。

問：備註**擷取訊息**會快速顯示。請問發生了什麼事？

答：行動電話正在嘗試從多媒體訊息中心擷取多媒體訊息。

檢查多媒體訊息設定的定義是正確的，而且行動電話號碼或地址沒有任何錯誤。選擇**訊息 > 選項 > 設定 > 多媒體訊息**。

問：當行動電話一直反覆啟動數據連線時，我該如何結束數據連線？

答：若要停止手機的數據連線，請選擇**訊息 > 選項 > 設定 > 多媒體訊息 > 多媒體擷取 > 關**。變更

結束後，行動電話就不會建立任何系統連線到多媒體訊息中心。

電腦連線

問：為什麼無法連接手機和電腦？

答：確認您已將 Nokia Nseries 電腦端套件安裝到您的電腦，而且現在正在執行中。請參閱《用戶指南》以取得 CD-ROM 的 Nokia Nseries 電腦端套件之資訊。欲知如何使用 Nokia Nseries 電腦端套件的更多資訊，請參閱其說明功能，或者查看支援網頁，網址為：www.nokia.com.tw。

問：我可以將手機做為相容電腦的傳真數據機嗎？

答：您無法將手機做為傳真數據機。但是，有來電轉接（系統服務），您可以將傳真來電轉接至另一個電話號碼。

電池資訊

充電與放電

本行動電話由充電電池供電。電池可以充電和放電好幾百次，但最終仍會失效。當可用的時間（通話時間和待機時間）明顯少於正常時間時，請更換電池。請僅使用 Nokia 認可的電池，並僅使用 Nokia 認可為本行動電話所設計的充電器為電池充電。

若是第一次使用更換的電池，或者已經很久沒有使用該顆電池，就可能需要將電池連接到充電器，然後中斷連接再重新連接到充電器來開始充電。

充電器不用時，請拔下充電器插頭，並中斷與行動電話的連結。請勿將充電完畢的電池留在充電器中，因為充電過度可能會縮短電池的壽命。如果將已完全充電的電池擱置不用，電池本身會不斷放電。

若電池電力已完全耗盡，可能要等幾分鐘後螢幕才會出現充電指示條，或者幾分鐘後才能撥打電話。

請勿將電池移作他用。請勿使用受損的充電器或電池。

請勿造成電池短路。當金屬物品（如硬幣、迴紋針或筆等）直接碰觸電池的正極 (+) 與負極 (-)（電池上的小金屬條）時，便有可能會發生意外短路的狀況（電池上的小金屬條）時，便有可能會發生意外

短路的狀況（例如當您將備用電池放在口袋或手提袋中時）。電極的短路將會造成電池或觸及物品的毀損。

將電池留置在過熱或過冷的地方（如夏天或冬天的密閉車廂中），會造成電池電容量及壽命的縮減。儘量將電池保存在 15 °C 與 25 °C（59 °F 與 77 °F）之間。若裝配過熱或過冷之電池，即使電池充電已飽和，本裝置亦可能暫時無法操作。電池的效能在冰點以下將大打折扣。

請勿將電池丟入火中，因為可能會發生爆炸。若電池損壞，也可能會發生爆炸。請依照當地的規定丟棄電池。請回收電池。請勿將電池當成一般家庭廢棄物丟棄。

請勿拆卸或毀損電池。萬一電池漏液，請勿讓液體流出接觸到皮膚或眼睛。發生漏液事件，請立刻使用清水沖洗皮膚或眼睛或馬上就醫。

Nokia 電池驗證原則

為了您的安全著想，請務必使用 Nokia 原廠電池。若要確保您的電池為 Nokia 原廠電池，請向 Nokia 經銷商購買電池，然後再依照下列步驟檢查電池的防偽標籤：

順利完成這些步驟並不能保證電池是原廠電池。如果基於任何因素導致您認為持有的電池不是真正的 Nokia 原廠電池，您應該立即停止使用該電池，並將電池送到最近的 Nokia 客戶服務中心或經銷商以尋求協助。Nokia 客戶服務中心或經銷商將會檢查電池是否為原廠電池。如果無法確認是否為原廠電池，請將電池退回至原購買處。

驗證防偽標記

- 1 當查看標籤上的防偽標記時，您應該可以從一個角度看見 Nokia 雙手相繫 (Connecting Hands) 的標誌，並從另一個角度看見 Nokia 原廠行動週邊產品 (Original Enhancements) 標誌。
- 2 當您將防偽標記向左、右、下和上傾斜時，應該會在每個側邊分別看到 1 個點、2 個點、3 個點和 4 個點。



萬一電池是仿冒的，怎麼辦？

如果無法確定具有防偽標籤的 Nokia 電池是否為 Nokia 原廠電池時，請勿使用該電池。請將電池送到最近的 Nokia 客戶服務中心或經銷商以尋求協助。使用未經製造商認可的電池可能會發生危險，

並且可能造成裝置及其行動週邊產品的效能變差或損壞。另外，也可能造成裝置的認證或保固失效。

若要取得 Nokia 原廠電池的更多資訊，請瀏覽 www.nokia.com/battery。

Nokia 原廠週邊產品



現有多種週邊產品供您的裝置使用。請至
<http://www.nokia.com.tw>，以取得更多的詳細資訊。

請向當地經銷商查詢這些週邊產品的詳細資料。在
 使用週邊產品時，請注意以下事項：

- 請將週邊產品放在孩童接觸不到的地方。
- 切斷任何配件的電源時，應拔起插頭而不是拉扯
 電源線。
- 定期檢查汽車中所有的行動電話設備是否裝妥並
 正常作業。

僅可使用行動電話製造商認可的電池、充電器及週
 邊產品。使用其他未經認可的週邊產品可能會使行
 動電話適用的保固失效，並導致危險。

電池

型號	類型	通話時間#	待機時間#	行動電視#	MP3播放 (使用隨附耳機) #
BP-6M	鋰電池	最多210分鐘 (WCDMA)/ 最多270分鐘 (GSM)	最多7.5小時 (WCDMA)/ 最多7.5小時 (GSM)	最多5小時	最多11小時

這些電池通話時間與待機時間只能在某些特定的最佳化網路或環境中才可達到。實際的電池通話時間與待機時間會因 SIM 卡、使用的功能、電池壽命和狀況、電池所在環境的溫度、不同的網路狀況以及許多其他因素而有所差異，因此通話時間與待機時間可能會比此處所提供的時間短很多。此外，鈴聲、免持裝置、數位模式使用、其他耗電功能和手機通話的總時數皆會影響其待機時間。同樣地，開機時間與處於待機模式的時間也會影響手機的通話時間。

照顧與維修

您的裝置為具優質設計及技術的產品，應妥善維護。下列的建議有助於您維護保固。

- 請將裝置保持乾燥。雨水、溼氣與各式液體或水份可能含有腐蝕電路的礦物質。如果您的裝置弄濕了，請取出電池，等裝置完全乾了之後再放回電池。
- 請勿在佈滿灰塵、髒亂的區域中使用或存放裝置。活動式的零件和電子組件可能較容易損壞。
- 請勿將本裝置存放在高溫處。高溫可能會縮短電子裝置的壽命、破壞電池，並使某些塑膠零件變形或融化。
- 請勿將裝置存放在低溫處。當裝置恢復到常溫時，其內部會有濕氣凝結，可能會損及電路板。
- 請勿嘗試以本指南說明以外的方式拆卸本裝置。
- 請勿掉落、敲打或搖晃裝置。粗暴的使用方式會破壞內部的電路板和精密的機械。
- 請勿使用刺激性的化學製品、清潔溶劑或腐蝕性的清潔劑來清潔本裝置。
- 請勿為本裝置上漆。油漆可能阻塞活動式的零件，使其無法正常操作。
- 請使用柔軟乾淨的乾布來清潔鏡頭，例如：相機、距離感應器和光線感應器的鏡頭。
- 請使用所提供的或合格的取代天線。未經授權的天線、修改或連接會破壞裝置，而且可以違反無線電裝置法規。
- 請在室內使用充電器。
- 請先建立您要保留的資料備份，例如通訊錄和行事曆備註。
- 要在一段時間後重設手機以保持最佳效能，請關機並移除電池。

這些建議事項同樣可適用於您的手機、電池、充電器或任何週邊產品。如果有裝置發生問題，請就近洽詢授權的代理商為您服務。

其他安全資訊與緊急處理方法

幼小孩童

您的行動電話及其週邊產品可能會含有小型的零件。請將這些零件放在孩童接觸不到的地方。

操作環境

以一般姿勢（靠耳側）使用本行動電話時，或將本產品放至離您至少 1.5 公分遠的地方來使用，其 RF 暴露值皆符合相關規定標準。當您佩戴皮套、皮帶夾或手機袋時，這些週邊產品皆不應包含任何金屬物件，而且您應將本裝置放置在距離您上述距離遠的地方。

爲了傳輸資料檔案或訊息，本裝置與系統之間需要有品質良好的連線。在某些情況下，資料檔案或訊息的傳輸可能會延滯到連線可以使用的時候才會進行。在傳輸完成之前，請確定您有確實遵守上述的隔離距離指示。

本裝置的某些部分具有磁性。裝置可能吸引金屬物質。請勿將信用卡或其他磁性儲存媒介放在本裝置附近，因爲所儲存的資料可能會遺失。

醫療裝置

使用任何無線傳輸設備（包括無線電話）均可能干擾未經妥善保護之醫療裝置的操作。請詢問醫師或醫療設備的製造商，確認這些設備是否可充分阻擋外部 RF 能量或提出您的問題。在業經公告規定需關閉本裝置的醫

療保健所，請將本裝置關機。醫院或醫療保健所可能正在使用容易受外部 RF 能量影響的設備。

植入式的醫療裝置 醫療裝置的製造商建議在無線裝置與植入式的醫療裝置（例如：心律調整器或可植入式心臟去振顫器 (implanted cardioverter defibrillator)）之間保持最少 15.3 公分（6 英吋）的距離，以避免醫療裝置潛在的干擾。配戴這種裝置的人應：

- 開啓無線裝置時，無線裝置與醫療裝置保持 15.3 公分（6 英吋）以上的距離。
- 請勿將無線裝置放在左胸口袋。
- 請以沒有使用醫療裝置那一邊的耳朵使用無線裝置，以降低干擾的可能。
- 若因任何理由而懷疑有干擾發生，請即刻關閉無線裝置。
- 請閱讀並遵照植入式醫療裝置製造商的指示。

若您有任何與植入式醫療裝置一併使用無線裝置的問題，請洽詢您的健康醫療照顧者。

助聽器 有些數位無線裝置可能會干擾助聽器。若發生干擾，請洽詢您的服務提供商。

汽車

RF 訊號可能會影響汽車內安裝不當或防護不足的電子系統（例如電子加油系統、電子防滑（防鎖）剎車系統、電子車速控制系統、安全氣囊系統）。如需更多資

訊，請洽詢汽車製造商或其代理商，或任何加裝設備的製造商。

應僅可由合格的專業人員來維修本手機，或是將本手機安裝在汽車中。錯誤的裝設或維修可能會產生危險，而且可能會使任何適用於本裝置的保固失效。請定期檢查汽車中所有的無線裝置裝備是否已裝妥並且運作正常。請勿將易燃液體、氣體或易爆物與本裝置及其組件或週邊產品置於同一汽車置物箱中。由於汽車內裝備有安全氣囊，請記得會有一股巨大的力量充滿安全氣囊。請勿將物體，包括裝設及可攜式的無線裝備，放置在安全氣囊上或安全氣囊展開的區域內。如果車內的無線裝備未適當裝設，在安全氣囊充氣脹大時可能有嚴重傷亡的結果。

坐飛機時禁止使用本裝置。登機前請將本裝置關機。在飛機上使用無線通訊裝置可能會危及飛機的操作安全、干擾無線通訊網路，而且是違法的。

可能發生爆炸的環境

當身處任何具易爆因素的環境中時，請將裝置關機，並遵守所有標誌及指示。可能發生爆炸的環境包括一般會建議您關閉汽車引擎的區域。在這類區域產生的火花可能會造成爆炸或失火，導致身體受傷甚至死亡。在加油站時請將本裝置關機，例如靠近服務站的加油槍之處。在汽油儲藏、存放及配給區域、化學工廠或進行爆炸作業之處，請注意使用無線電設備的相關限制。這類可能發生爆炸的區域通常（但不一定）會有清楚的標示。這些包括船的船身、化學品輸送或貯存的設施、空氣中含有化學物或微粒（例如顆粒、塵埃或金屬粉末）的區域。您也需詢問使用液化石油燃料

（例如丙烷或丁烷）的交通工具製造商以確定本裝置可安全的在其附近使用。

緊急電話

 **重要：**無線電話（包括本裝置）是使用無線電訊號、無線系統、地表系統、以及使用者所設定的功能運作。因此，無法保證在所有情況下連線的暢通。所以，在重要的通訊（例如，醫療緊急救護）上，絕不應完全依賴無線電話。

若要撥打緊急電話：

- 1 如果裝置尚未開機，請先開機。檢查訊號強度是否足夠。
某些系統可能需將有效的 SIM 卡正確地插入本裝置中。
- 2 視需要多按幾次結束鍵以清除螢幕，並回到一開始的顯示畫面。
- 3 輸入您所在地適用的緊急電話號碼。緊急電話號碼依所在地點不同而異。
- 4 請按通話鍵。

如果某些功能正在使用中，撥打緊急電話之前，您可能必須先關閉這些功能。如果本手機處於離線或飛航模式，在撥打緊急電話之前，您必須先切換操作模式以啓動行動電話功能。詳情請參閱本指南或洽詢您的服務提供商。

如果某些功能正在使用中，撥打緊急電話之前，您可能必須先關閉這些功能。詳情請參閱本指南或洽詢您的服務提供商。

當撥打緊急電話時，請盡可能提供正確的必要資訊。您的無線裝置可能是事故現場唯一的通訊工具。在未獲准許之前，請勿切斷通話。

認證資訊 (SAR)

本行動裝置符合無線電波暴露的國際標準。

您的行動裝置是一具無線電發射與接收器。其設計不會超出國際標準所建議的無線電波暴露之限制。這些標準是由獨立的科學機構 ICNIRP 所制訂，其中包含適合各年齡層及健康狀況的人體防護安全範圍。

行動裝置暴露標準所使用的計量單位是 Specific Absorption Rate，或 SAR。ICNIRP 標準中所規範的 SAR 限制為平均 10 克的人體組織不超過 2.0 瓦特/公斤 (W/kg)。SAR 試驗是以標準操作姿勢，將本裝置在所有的測試頻率中，以最高的合格功率進行傳輸。操作裝置的實際 SAR 值可能會低於上限值，這是因為裝置的設計只會將功率調整至連接系統的所需值。功率值會因為某些因素，例如您與基地台距離的遠近而改變。在 ICNIRP 標準下，於耳旁使用裝置的最高 SAR 值為 1.28 W/kg。

使用裝置的配件和行動週邊產品也會影響 SAR 值。SAR 值可能會隨各國國家的報告、測試需求以及系統頻帶而有所不同。如需其他的 SAR 資訊，請參考 www.nokia.com 網站上的產品資訊。

減少電磁波干擾，請參照手冊妥適使用。

索引

英文字母

DRM

請參閱數位版權管理

EDGE 13

Flash 播放機 48

FM 收音機 45

GPRS

請參閱數據連線

GSM

系統 9, 103

數據連線 98

Java

請參閱應用程式

Kbps 44

microSD 記憶卡 15

Nokia Nseries 電腦端套件

行事曆資料 80

Nokia 原廠週邊產品 110

PIN 碼 101

PUK 碼 101

Quickoffice 82

RealPlayer 47

SIM 卡

訊息 74

SIM 卡

名稱和號碼 58

複製姓名和號碼到手機中 58

SIP 設定 99

sis 檔案 92

SMS

請參閱文字訊息

svg 檔案 29

UMTS

系統 9, 103

請參閱數據連線

UPIN 碼 101

UPUK 碼 101

USB

列印影像 34

指示符號 13

傳輸音樂 40

USB 資料傳輸線連線 88

USSD 指令 69

VBR 44

WAP 10

三畫

下載 54

四畫

支援資訊 11

文字訊息

字元限制 70

收件匣 69

建立 69

接收 71

設定 74

發送 70

傳送 70

輸入 70

儲存 77

日期 79

五畫

充電器 10

未接來電 64

六畫

全螢幕 19

列印

記事本 83

電子郵件 73

列印影像 34

同步處理 89

多媒體

相簿中的檔案順序 31

啟動的工具列 30

多媒體訊息

建立 69

接收 71

設定 75

傳送 70

儲存 77

擷取 71

多媒體訊息 (MMS)

請參閱多媒體訊息

多媒體資料 29

列印影像 34

列印籃 32

投影片放映 31

相簿中的檔案順序 36

編輯影像 32

簡報 29

釋放記憶體 32

多媒體檔案

檔案格式 38

多媒體鍵 15

存取點 98

安全

其他資訊 113

規定 8

緊急通話 9

緊急電話 114

安全性

防毒軟體 9

瀏覽器 51

藍牙 87

安裝程式 92

收看

服務 19

節目 19

收音機 45

行事曆

同步處理 Nokia Nseries 電腦

端套件 80

建立項目 79

行動電視

服務 19

指示符號 21

訂閱節目 20

設定 20

開始 18

搜尋節目 20

節目指南 19

觀看 19

七畫

位元速率 44

佈景主題 91

免持操作

請參閱擴音器

刪除佈景主題 91

快取記憶體，清除 52

快捷鍵

RealPlayer 47

瀏覽器 54

系統服務 9

系統設定 103

八畫

固定撥號 58

拍照 22

服務 19

請參閱 網路

服務指令 69

版權保護

請參閱數位版權管理

狀態指示符號 21

附加的應用程式 11

九畫

信箱 72

保密碼

設定 100

請參閱鎖定密碼

封包數據連線設定 99

指示符號 13

指南

節目指南 19

相機

自動計時器 24

閃光燈 24

啟動工具列 23

連拍模式 24

場景 25

影片錄製設定 28

影像設定 27

調整亮度和色彩 27

靜態影像相機設定 27

儲存影片 26

計算機 84

訂閱

頻道 20

頻道套件 20

音訊，檔案格式 38

音量 19

音量控制

通話期間 60

調整音量 13

擴音器 14

音樂

專輯圖案 44

傳輸 40

詳細資訊 44

檔案格式 38

音樂商店 39

音樂播放機 38

平衡器 39

指示符號 38

播放音樂 38

播放清單 41

播放模式 39

選項 43

檔案格式 38

十畫

個人化 91

時間 79

時鐘 79

書籤 50

桌面圖案

使用相片 24, 30

變更 91

記憶卡工具 15

記憶體

查看記憶體使用情況 16

清除記憶體 16, 64, 65

記錄

清除通訊錄 65

傳輸記錄 13

篩選 65

訊息

文字訊息 70

多媒體訊息 70

收件匣 71

信箱 72

設定 74

電子郵件 70

簡訊廣播 77

配件

請參閱週邊商品

十一畫

動態待機模式 14

密碼 100

從其他裝置傳輸內容 12

捷徑

多媒體鍵 15

指定 96

動態待機顯示 14

影像編輯 33

教學說明 11

啓動鍵

請參閱數位版權管理

設定

SIP 99

文字訊息 74

多媒體訊息 75

多媒體訊息 (MMS) 與電子郵件設定 71

存取點 98, 100

年齡限制 21

系統 103

原始設定 96

訊息 74

通話限制 102

電子郵件 75

語言 96

數據通話 100

數據連線 98

憑證 101

螢幕 97

螢幕保護程式 97

藍牙連線 86

轉接來電 102

鎖定密碼 101

設定日期和時間 100

軟體

安裝程式 92

移除應用程式 93

傳輸檔案到您的手機 92

通訊協定

IMAP4 76

POP3 76

TCP/IP 10

WAP 10

通訊協定 IPv4 和 IPv6 99

通訊紀錄

請參閱通訊紀錄

通訊記錄週期 65

通話

已接來電 64

未接 64

拒絕 61

計時 64

限制 102

國際 60

接聽 61

設定 97

插撥 62

撥打 60

選項 61

轉接 62, 102

連絡人卡片

連絡人 57

插入相片 57

傳送 57

儲存 DTMF 音 61

連線設定 98

連線管理 88

十二畫

備註 83

單鍵撥號 60

場景 25

報告

請參閱傳送報告

媒體檔

檔案格式 47

提醒 19, 20

換算器 84

最近來電 64

程式管理 92

視訊通話 63

拒絕 64

接聽 64

週邊商品 103

週邊產品 10

十三畫

傳送

訊息

連絡人卡片，名片 57

資料 87

影片 27, 34

影像 23

傳送狀況報告

清除 65

傳送報告

拒絕 75

接收 75

會議通話 60

節目

收看 19

詳細資訊 20

鬧鈴 19, 20

節目指南 19

裝置管理 89

資料傳輸線 88

逾時重響 79

鈴聲

3-D 91

另請參閱操作模式

個人化鈴聲 59

請參閱鈴聲

電子郵件

自動擷取 73

刪除信箱 75

刪除訊息 73

建立 69

查看附件 73

從信箱擷取 73

設定 75

開啓 73

傳送 70

遠端信箱 72

輸入 69

儲存 77

電池 111

充電 108

只能使用 10

電池資訊

類型 111

電腦連線 88

電話簿

請參閱連絡人卡片

十四畫

像機

拍照 22

錄製影片檔 25

圖示 21

歌曲

檔案格式 38

疑難排解 104

緊急通話 9

緊急電話 114

網路

存取點 50

存取點，請參閱 存取點

安全性 51

收取點 53

快速获取記憶體 52
 快捷鍵 54
 服務訊息 72
 附加瀏覽器 53
 書籤 50
 設定 52
 部落格 54
 結束連鍵 52
 瀏覽器 50
 網際網路
 請參閱 網路
 網際網路存取點 (IAP)
 請參閱 存取點
 維修 112
 語言設定 96
 語音信箱 63, 102
 變更電話號碼 63
 語音訊息 63
 語音標籤 92
 撥打電話 62
 說明應用程式 11
 遠端 SIM 卡模式 86
 遠端信箱 72

十五畫

影片 29
 影片播放機
 請參閱 RealPlayer
 影像列印 34
 數位版權管理 94
 數位憑證
 請參閱 憑證
 數據通話，設定 100
 數據連線
 指示符號 13
 數據連線
 系統 9, 103
 建立 98
 設定 98
 結束 89
 編碼器 44
 編輯影片 33
 編輯影像 32
 線上分享 36
 線上列印 35
 複製
 SIM 卡和手機記憶體間的通訊錄 58
 電話號碼到剪貼簿 65

檔案至記憶卡 29
 檔案到資料夾 16
 複製 SIM 卡和手機記憶體間的通訊錄 58
 鬧鈴 19, 20
 鬧鐘 79

十六畫

憑證 101
 操作模式 56
 辦公室應用程式 82
 選擇鍵，指定捷徑 96
 錄音機 83
 錄製影片檔 25
 頻道
 訂閱 20
 頻道套件
 訂閱 20

十七畫

應用程式
 Java 92
 安裝 92
 移除 93
 檔案格式
 jad 92

.jar 92, 93
 .sis 92
 RealPlayer 47
 音樂播放機 38

檔案管理 15

縮放 19

聲音

將鈴聲靜音 61

調整音量 13

錄音 83

聲音檔 29

聲控指令 92

聲控撥號 62

聯絡資訊 11

十八畫

擴音器 14

擴音器手機

請參閱擴音器

瀏覽網際網路 51

簡訊廣播 77

藍牙

安全性 87

耳機 103

指示符號 13, 87

配對 87

設定 86

連線 85

傳送資料 87

傳輸內容 12

裝置位址 87

關閉 88

鎖定密碼 101

離線操作模式 56

二十一畫

攝影機

編輯影片 33

您的個人資料/Your Details

姓名 (先生/女士/小姐/其他) :

Name(Mr/Mrs/Ms/Others):

地址 :

Address:

購買日期 :

Date of Purchase:

行動電話型號與類型 :

Handset model and type:

行動電話 IMEI 號碼 :

Handset IMEI No:

經銷商店章



To obtain an English User's guide

Nokia understands from consumer feedback in Taiwan that there is only limited usage of the English User's guide. In consideration of this and to help conserve natural resources, Nokia has elected to not to include the English User's guide in the Nokia Sales Package.

To obtain a User's Guide in English, you may contact us as follows,

- Please kindly complete the details above and fax to 02 3234-7952
- Contact Nokia Customer Service Hot-line 02 3234-9700
- Send message to Nokia Customer Service, you may logon <http://www.nokia.com.tw/nokia/0,,78596,00.html>

Upon receiving the request, the English User's Guide will be despatched by post free of charge to purchasers within Taiwan.

The feature descriptions in English User Guide may vary by market, thus the device features described in the English User Guide you have obtained may differ from those shown on the display in English user interface.